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J.P.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 法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各位早晨，會議現在恢復，繼續辯論休會待續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動議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

**恢復經於2012年5月9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回應余若薇議員的休會待續議案之前，首先感謝譚志源局長接受了我與黃毓民議員早前的要求，對議事程序作出修改，先討論一些重要的法例。

正如在上次休會之後，我和黃毓民議員親自與主席會面，黃毓民議員也曾與譚局長通電，亦提出了這項要求。由於流會或休會的情況會影響其他議事的安排，若政府執意而行，拒作改變，這絕非一個有責任的政府應有的行為。所以，我們兩位在很早期已提出，要求政府向大會主席作出安排。政府仍然有些理智，證明譚局長的表現比你的前任“公公”絕對優勝。我相信大家以加強對話、以實際需要面對問題的態度處理問題，對香港市民來說是一件好事，亦能為香港福祉謀求更大的幸福。

主席，關於議事程序的問題，昨天提到《議事規則》第40條有關休會待續方面，可否在同一個會議上重提有關的議案。我未詳細閱讀Erskine MAY所編著一書裏的有關條文，但據我的記憶及瞭解，類似休會待續的議案，按照“Robert's Rule of Order”的說法，在同一個會議中，如果有人提出休會待續議案，而會議過程沒有新的發展，主席一般不會接受提出同樣的休會待續議案。然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由於涉及多方面的問題，亦可能經過了一個過程而有了新的發展——主席認為如在過程中，全體委員會的發展有了新的進展——至於甚麼是新，便須視乎如何演繹。例如在處理修正案方面，可能某些議案被否決或被接受了，因為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例如我們這次可能有一千多項修正案，昨天的《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也一樣，如果有些修正案被通過、被接受或被否決，造成一個新

發展的話，而有關議員提出休會待續，在傳統上，主席可以考慮接受這項議案。以上所說是讓主席參考的一些意見。

主席，有關余若薇議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這其實充分發揮了一個民主議會的精神及原則。但是，在這個議事堂裏真正瞭解民主議會運作精神的人，我相信並不多。如果你用奴才的態度來處理問題，用一個死寂的靈魂、完全僵化的思維、奴才的心態或奴隸式的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議會的民主精神將不能有任何發揮。

回看歷史，雖然現時的香港在15年前已經主權回歸，但這個代議政制的議事堂所用的傳統，包括有關規程，其實均參照或跟從英國西敏寺式的國會政治。西敏寺式的國會政治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精神及原則，是透過辯論、討論來表達立場，而整個民主議會的構思，原則上是以不信任政府為起步。政府提出任何建議、法律、政策，議員原則上——特別是反對派——均以不信任政府的態度為起步來考慮政府的條例、有關建議，作出全面的分析，把政府的建議“剝皮拆骨”，看清楚當中是甚麼。這是透過不斷的辯論來顯露真理。

我希望保皇黨的議員可以看看John Stuart MILL的*On Liberty* (《論自由》)，這是十九世紀一本極具權威的著作，道出議會、民主政制的其中一個重點，就是防止政府的“暴君式”管治，或防止、預防大多數人的暴政(the tyranny of the majority)。整個構思是這樣的，與香港的制度不同。香港的制度很奇怪，可能是港共的思維主導，好像譚局長昨天也說，要議會與政府配合——“配合”這個字眼很恐怖——議會不應與政府配合，議會是要監察政府，行政機關是要向立法機關問責而並非配合。

所以，從一個民主議會來看，這種思維已經大錯特錯，議會不應與政府配合，議會是要求行政機關，向人民、民意代表問責。問責是要把政府的政策“剝皮拆骨”、批評得體無完膚，這是一種責任。這個政府與執政者的責任，是要為自己的政策辯護。我們作為民意代表，責任是指出政府政策的不是之處，你的問題可能本來應該得到60分，但我只給你30分、40分，我要把你的問題擴大，把你的弱點暴露出來。我不會讚揚你的原意或政策最好的數點，我的責任是指出你的弱點，這是整個西敏寺式代議政制的基本精神及原則，而《議事規則》便是要確保這種精神及原則得以落實。所以，如果以港共式的態度、以奴才的心態檢討和訂定《議事規則》，以配合政府的政策、要求的話，代議政制或所謂的議會式民主精神，可謂蕩然無存，全面銷毀及消滅。但是，我相信具港共式思維的人士，並不明白我剛才所說的事情，也不會接受，因為他們港共的思維操控一切。

在陳雲這本《香港城邦論》的前言中，我覺得有一段文字頗值得大家參考，他說：香港人面對中共，猶如農夫在開墾沼澤耕種時，面對一羣鱸魚，不打殺鱸魚則無法安居樂業。但是，打殺鱸魚，工作艱巨，農夫也有損傷，也模糊了耕作原本的目的。

所以，如果香港人要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捍衛香港人民多年來耕種的成果，我們一定不可以讓狗奴才式的思維操控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一定要捍衛本身的核心價值。核心價值不只是獅子山下的辛勞工作，忍耐、捱苦，而相信總有出頭天。獅子山隧道也曾被燒個通天，所以，獅子山的精神，在港共管治之下，已蕩然無存。

主席，我與黃毓民議員共提出了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這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完全符合《議事規則》，也符合議會價值及捍衛市民的利益。正如主席在接受訪問時表示，這項法例剝奪香港市民合理及合法的政治權力，是一件很嚴肅的事情。所以，一千多項修正案基本上都與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有一定的關係。

主席，在處理這些修正案方面，我想讓議員瞭解更多，因為不少議員對代議政制或對議會政制的理念、概念、精神和原則，完全不理解，或是態度僵化，或是盲目不解，只看到某一部分。在處理修正案方面，其實需要通過很多關：第一，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第二，修正案不得與已獲通過的條文或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所作的決定不一致。第三，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第四，不可動議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修正案。第五，凡動議對具備兩個法定語文文本的法案作出修正，除非該修正案明顯地只影響其中一個文本，否則每一個文本均須作出修正，但不可動議令兩個文本相互抵觸或意義差歧的修正案。

所以，議員提出修正，不論是立法會秘書處還是法律顧問，甚至是主席，都要嚴謹地處理每一項修正案。我與黃毓民議員在考慮作出修正時，我們投放了很多時間及心思，並不像譚耀宗議員所說般，指我們在“做騷”，又或指我們無聊。然而，譚耀宗議員的說法是很有趣的，他對記者說：“人民力量提出絕大部分的修正屬毫無意義字眼。”他很有趣的，並不是說全部，而是說絕大部分。

所以，我也很希望知道譚耀宗議員看了我們所提出的修正案後，覺得哪一項修正案不是無聊的、沒意義的呢？他說絕大部分屬毫無意義，在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中，譚耀宗議員也肯定部分是有意義，並

不是無聊的。我也要多謝他不全面否定，如果他全面否定，這證明了他可能完全沒有看過。他看後也覺得當中有一些修正案頗為精辟、頗有價值及意義，以及頗值得討論及研究。

主席，有關余若薇議員提出休會待續辯論，我剛才已指出，那是符合議會的精神及原則的。大家一定要深思，究竟議會開會或處理議事程序的形式及原則應該為何，因為政府在過去15年間，所施行的簡直就是一種行政專權和行政霸道，保皇黨基本上是作奴才式的和應，當政府按鍵，大家便舉手支持，並沒有交流及商討的空間。

大家看到外國所有民主議會，執政黨與反對黨或在野黨經常保持對話溝通，從中使立法或政策的制訂，盡量包含或包括各方面的意見及利益，而不像香港般，一黨獨大，專權橫蠻，漠視少數派的意見。今天未有時間詳細討論，我稍後會再跟大家詳細解釋有關議會的文化及價值。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不知為何現時政府流行“做死雞”，曾偉雄就是因為怎樣也不願意收回其“黑影論”而“做死雞”的。我勸譚志源不要這樣，無謂“做死雞撐飯蓋”，因為他現時所“撐”的事情，其實是很無聊和沒有意義的。我希望他在今天早上睡醒後作反省，想一想他現時所“撐”的究竟是甚麼一回事。大家回到整件事情最原本的重心，便是他現時所“撐”的事是無聊及沒有意義的，更糟糕的是，除了無聊及沒有意義之外，更會損害市民基本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為何我說這是無聊及沒有意義的呢？大家也知道整件事情的歷史，便是政府在中央的指令下要阻止“五區公投”，結果扭盡六壬想出了這條“屎橋”，建議由名單上的次選，即排名第二的候選人替補。可是，這建議引來全城譁然及大型遊行，政府最後惟有收回修訂法案。然而，政府怎樣“度來度去”也想不通。但這其實是相當好的，因為這顯示出香港仍有一些制度，也有憲法和法治方面的想法，而在法治及憲法的想法和限制中，我們知道有些事情不可以做的，而這是一件好

事。政府知道有些事情不可以做，在想盡辦法後便想出現時這項條例草案，說要限制議員在辭職後的半年內不可以再次參選。

其實限制辭職議員在半年內不可以再次參選，對中央本來要阻截“五區公投”的指令是沒有用處的，因為即使辭職議員不可以出選，他的黨也可以派其他人出選。而且，我認為整件事件本身不應該由政府干預辭職議員的決定或選民的決定，選民自己是會用選票作決定的。現時，政府既做不到中央指令其做的事情，還弄出了這件事情，損害市民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這又何必呢？

所以，整項條例草案是無聊及沒有意義的，倒不如由政府自行撤回。如果政府不主動撤回，現時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便是另一個可能性，讓政府多考慮數天。假如建制派議員支持余若薇議員的休會待續議案，這又是另一個可行方法。可是，建制派議員已經說明不會支持，但同時又說明自己不夠出席人數，指今天晚上只有25人在席。既然他們明知不夠人，為何還不快點支持這項議案呢？如果他們支持要求休會待續，最低限度也不用“樣衰”，為何還要“撐”這些無聊及沒有意義的事情，要“撐”這項條例草案呢？現時是有機會讓大家支持余若薇議員，讓政府可以再冷靜一段時間，接着如果可以的話，撤回條例草案便是最明智的做法了。

可是，看來大家又會反對余若薇議員的議案，但接下來當不夠人出席時又會怎樣解釋呢？他們當然會解釋說這是泛民議員的錯，因為他們沒有出席。可是，泛民本身已經說明這是一項無聊及沒有意義的條例草案，我們其實不希望這條例草案通過。我們不希望讓一項民主倒退、剝奪市民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條例草案通過，這有何錯呢？建制派議員在議會內是佔大多數，既然佔大多數，他們是一按鈕表決便“惡晒”，我們便別無他法，為了捍衛市民的選舉權，只有這樣做。

本來我們這樣做，建制派議員並不是別無他法的，他們可以繼續“撐”下去。可是，他們本身有一個不知道可否稱為“弱點”的問題，便是他們很忙碌，他們是“撐”不下去的。那麼，倒不如不要再繼續吧，現時整件事情也不知道在做甚麼了。我不知道譚志源在今天早上睡醒後會否有新說法，我們現在期待他有較明智的做法，讓這項條例草案的辯論可以快些結束，不要阻礙我提出關於六四事件的議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讓我套用以前一位同事的說法——如果沒有記錯，我說的是夏佳理議員——按照今次的情況，我們整體都是輸家，沒有贏家。當然，黃毓民議員、陳偉業議員和“長毛”議員可能例外，但對香港市民、整體建制、香港社會而言，都沒有好處。

主席，請容許我開宗明義指出，現在可能沒有甚麼人會留意，而且事實上新聞報道只集中報道“拉布”的情況，對於真正的事情發展和議案進度似乎報道得非常少。我說的是在條例草案二讀的時候，我投反對票。我當時也有發言解釋原因，也花了大部分時間講述我對大律師公會意見的批評，相比政府所倚重的彭力克勳爵的意見，一方面只是口號式反對，另一方面是比較細緻的分析和推論。

或許我們不適宜在這個階段再詳細解釋，但請容許我指出，基本上，我相信雙方沒有爭議，那就是在這些問題上，如果有關議案在方法(approach)、法律、憲法方面沒有出錯，立法會本身應有較寬闊的酌情權，決定應收緊還是放寬參選或提名的資格。

主席，讓我用泡茶作比喻——按照一般泡茶方法，應先準備茶葉和滾水，然後倒熱水，再選擇是否加奶或糖。假如大家認同這個方向沒有違法、違憲，加多少糖或奶恐怕只是個人選擇。正如彭力克勳爵引用的例子，只要符合有關《基本法》條文的規定，只要我們的方法(approach)沒有出錯，泡茶的*ingredients*沒有出錯，加多少糖或奶應該由本會議決定，而本會議當然最後要向市民交代和問責，但這不表示今次有部分或大部分同事認為應該多加一點糖或奶，我們泡的便不是一杯茶。如果反對這項議案的議員繼續採用違憲、違法的說法，我便不能接受。

主席，根據很多位坐在我右邊的同事的看法，他們認為法律至上，甚麼事情都從法律出發，無須考慮政治、理念、道理和人情。撇開法律，還有很多其他因素可以考慮。主席，為甚麼我接受彭力克勳爵的意見，認為今次的議案沒有違憲、違法，卻還是要反對？

主席，我們應考慮很多政治因素，包括市民的看法。當然，這些看法並非是一面倒的。很多反對同事經常把民意掛在嘴邊。在這件事情上，民意不但是一半一半，甚至可以說超過一半人傾向於贊成不想再浪費公帑，讓議員可以再辭職然後參加補選，為了一些私人原因或政治理念而這麼做。這並不是一面倒違反民意的方向。

另一項考慮因素當然是現在剛巧要改朝換代，社會上有不少恐懼聲音和不明朗因素。如果我們有任何疑點 —— 讓我套用法庭用語 —— 疑點應歸被告，即任何疑點應歸於市民，是否應讓市民有多些空間選擇？這是另一項考慮因素。

主席，剛才李卓人議員指出(雖然他語帶挖苦)這項議案既無聊又沒有意義，我認為某程度上他是對的。這是因為不論是針對“五區公投”還是補選，這項議案也無助阻止公投或補選，這看來只是挽回面子(*face saving*)的手法。在今時今天的社會，這個手法或出發點恐怕未必適合時宜，特別是我們要考慮剛才說過改朝換代的因素，以及新特首、新政府面對的很多問題，我們需要小心行事。

主席，對於余若薇議員的議案，我是贊成的。事實上，我曾經私下跟若干同事溝通過，我也主張應該採用較為靈活的手段處理這問題。正如我多次引用的例子 —— 請不要介意我引用這個例子，因為可能有些議員從沒有聽過 —— 大禹治水。我們不能每次都採用築牆治水的方法，我們可能需要疏通水患。或許讓我引用另一個例子 —— 考試。大家都有考試經驗，要在有限的時間完成很多試題，我們只能選擇先行回答我們很有信心，而且相對沒有太大懷疑和得分機會較高的試題。老師也會教導學生這樣回答試題。如果作答後有剩餘時間，才應慢慢處理一些較為棘手、可能會答錯，也即是沒把握的試題。

今次還有很多有信心、有把握和市民也十分渴望通過的議案等待本會通過，包括較具爭議性的5司14局議案。當然，這項議案也有可能同樣觸礁，但其他更重要的議案，例如《競爭條例草案》、《商品說明條例》的修訂，以及其他保護市民的法案都應該盡快予以通過。這不單是疏導洪水的方法，也是考試方法。我們應先處理有把握得分的試題，有機會再行處理那些麻煩的試題。

讓我提出另一個策略上的建議，那就是這兩星期的焦點 —— “拉布”。根據歷史上的一些作戰案例，例如“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我們只要讓那些打“拉布戰”的同事“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他們在數星期後可能便會衰而竭，無須現在增加水壓把水喉迫至爆裂。這是我贊成採取這個方向的原因。可惜，這只是我一廂情願的想法，但我還是希望有機會表達我的意見。

主席，容許我花多一點時間說一說我對今次事件所得到的觀察。我同意剛才有同事指出，在一個正常、健康的社會裏，我們應盡量容許更多溝通和對話空間，不該把政府放在反對派和反對市民的對立

面。我們應盡量減少這樣做，即使我們已胸有成竹有足夠票數，也應盡可能給予多點空間，讓反對聲音和反對議員有溝通和對話空間。這是一個成熟和民主社會應該採取的方向和態度。不過，我恐怕香港和“成熟”這個字眼風馬牛不相及，因為我們還是處於幼稚園階段。議員的表現，包括我自己，都像幼稚園學生，我們的態度、取向和做法也都十分幼稚。可是，我們必須向前走，必須繼續學習。今次也是學習過程，即使我們跌倒也不要緊，我們要繼續學習。

主席，我也發覺現在議會好像沒有了方向性，其實不單議會而是整個香港社會和政府也沒有了方向性。現在整個社會好像由黃毓民議員、陳偉業議員和梁國雄議員主導，我們的議會和政府操作也好像由數人主導。這做法當然不太健康，以致很多市民也感到憤怒。這正是由於政府和社會很多時候的做法，導致出現不少空間讓反對聲音取得足夠的支持。其實，只要我們稍為退讓少許，給對方多點空間，這股反對或激進力量自然會減退。相反，如果我們事事都恃勢凌人，認為有票在手便完全無需說話，只須投票，我們只會激發市民站在對立面，對我們完全沒好處。

主席，我必須指出，閣下當然會盡可能採取我剛才所說的那種態度，不過你也須要有一個尺度。主席，容許我稍作批評。你現在作出決定——這是一個決定——因為你有酌情權，但今次你容許議員提出這種修正案，我認為主席你做得有點兒過火，為甚麼？主席，如果當你逐一審視每一條修正案，你可能認為也有一點意義，並非無聊。這麼重要的議題，我們當然要有多點空間討論，這點我是同意的。可是，主席，你應審視整體策略和那一千多項修正案的本質，以及其重複性和方向性，而不應單看一項半項修正案，而應整體看一遍。主席，如果套用我經常引用的例子例如法官判案，如果你循這方向“打官司”，可能每一項狀詞(pleading)本身有意義，但整體來看，你肯定不被接納……

**全委會主席：**謝議員，我的原則是不會在會議上跟議員辯論我的裁決。

**謝偉俊議員：**主席，你不用回應。

**全委會主席：**如果你有意見，我很樂意在會議以外跟你討論。

(詹培忠議員站起來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你無權反對議員發言。議員對你作出批評，你只能接受。如果有甚麼問題，大家可於會議後商量，你無權……

**全委會主席**：詹培忠議員，請坐下。

**詹培忠議員**：……你無權利用你的特權，批評其他議員的發言。

**全委會主席**：詹議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

**吳靄儀議員**：主席，根據我記得的《議事規則》，主席的裁決是最終決定，議員不能提出質疑。謝偉俊議員剛才發言時我沒有作聲，原因是她只不過在表達意見，但他其實也違反了《議事規則》，主席。

**全委會主席**：謝議員，讓我重複一遍，我不會在會議廳跟議員辯論我的裁決。詹培忠議員剛才是違反了《議事規則》，因為他未經我批准便站起來發言。我十分樂意聆聽議員就我的裁決提出的所有意見。

(詹培忠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詹培忠議員，如果你繼續違反《議事規則》，我便只有一個選擇。謝偉俊議員，請繼續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其實我已提出一個前提，那就是我並非想挑戰閣下的裁決，因為我知道你有酌情權。不過，主席，如果你容許議員在議事堂上稱讚你英明神武和作出明智決定，你也應同時有量度接受批評的聲音。

**全委會主席**：謝議員，原則只有一個，那便是我不會在會議廳跟議員辯論我的裁決。

**謝偉俊議員**：主席，你正正便是在辯論，否則，你便不應回答，而應讓我說完便算。主席，我只想說明一切和記錄在案。當其他人稱讚你英明神武的時候，為何你不回應說“你不要說我英明神武，我無需你這樣稱讚我”。

**全委會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請不要反駁我，你只需聆聽我的發言，正如你處理其他反對派議員的聲音一樣。

**全委會主席**：謝議員，如果有議員的發言違反《議事規則》，我必須指出來。我要指出，你不應該在會議廳就我的裁決提出異議。請你繼續發言。

**謝偉俊議員**：我只是作出觀察，主席，是否我作出觀察也不容許呢，主席？請你回答我，主席，我只是就你的判例——我並非質疑你的判例——我只是就你的判例提出我的觀察，這是否容許呢，主席？

**全委會主席**：議員應該十分清楚，他們的發言在哪些情況下是屬於挑戰主席的裁決，在哪些情況下是屬於你所說的個人觀察。請你按照《議事規則》繼續發言。

**謝偉俊議員**：我只是想提出我的個人觀感，主席，我並非挑戰你，我要說明我並非挑戰你，我也沒有能力和法力挑戰你的權力，因為你有很寬闊的酌情權。我只想問假如這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是由政府提出，我相信任何人也不會接受這種方式和做法，主席。所以，你應該看overall context，即整體地看，就這方面我發言完畢。

主席，我們今次開了先例，現在的一些《議事規則》便好像歐洲人以往侵略非洲的情況——當非洲人對某種病菌沒有抗體的時候，他們很快便會滅族。我們現在也沒有抗體對付這種手法，我們現在可謂已經癱瘓。

主席，九一一事件前的美國社會相對非常自由。我還記得當年坐飛機前往美國就像坐的士一樣，送機人士可以直達門口，下機時也有人即時迎接。就像坐的士一樣，當時完全無需搜身，在電腦上打印了pass便差不多可以登機。這個如此自由和崇尚人權的社會，經九一一事件此役後，卻立即改變了。現在的美國社會已不像從前那樣，容許恐怖份子肆意破壞。如果美國在這個時候還聽從一些鄉縣式的所謂崇尚自由人士的話，甚麼也不理會的話，美國便已經滅亡了。主席。美國這個如此崇尚自由的社會也不得不收緊人權和自由空間，這是現實社會必須面對的問題，主席。(計時器響起).....

所以，主席，當我們面對這種挑戰，我們需要在合理的情況下，適當地表示反對。我們不能為了個人原因、形象或rating，而做出一些違反社會進程的事情。

**全委會主席**：謝議員，你是否對某些委員的用意有所質疑？

**謝偉俊議員**：我沒有提及任何人，也沒有提及任何事.....

**全委會主席**：如果是的話，你便違反了《議事規則》。

**謝偉俊議員**：主席，你過敏了。你要撫心自問，你是否過敏？

**全委會主席**：我不是過敏，我只是提醒你注意《議事規則》。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想在此再次提出，希望你能夠採取非常手段來為本會提供一些抗體，麻煩你安排24小時不停不休審議那些我認是無聊和無意義的修正案。

主席，希望你不要介意，我只希望給你一面鏡子，照一照你自己是否過度和過敏。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議案。我本來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發言，但我當時沒有發言，而我亦有權在現時再

次說明我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整體意見。首先，泛民主派口口聲聲說提出這項議案是為了維護市民的參選權和選舉權，我要在這裏大聲告訴全港市民，你們的權利從來未被侵犯和剝奪。市民的思維只是被部分議員誤導，無論何時，他們的選舉權和投票權根本都掌握在自己手中，除非他們不去投票。

這次事件是由於有5位議員曾經為了達到一己的從政目標和目的，而作出某些導致公帑有重大損失的事情。我們雖不認同特區政府絕對盡責，但作為行政當局，他們不能對此置之不理，必然要有最低限度的回應。否則，所有政府官員特別是負責政制事務的官員，在收取巨額工資後對這些事情撒手不管，試問如何向公眾交代？在這情況下，經過一段時間的探討，以及在立法會的多番討論，因而得出現在這個結果。泛民主派的議員和朋友可就此持不同意見，但不能因此而認為自己沒有錯，他人則完全不對。

我認為余若薇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美其名是讓政府有機會撤回條例草案，然而，如果政府真的這麼做，這個政府還有何用？反正其任期只餘下一、兩個月，不如早一點“收工”。市民必須清晰行使本身的權利和知情權，政府如真的如此無能，屈服於要求撤回法案，否則便打“拉布戰”的威脅，全港市民便要作第四次移民，因為這麼窩囊的政府對我們又有何裨益？

政治這一回事，大家當然會有不同意見，所以才有需要進行辯論。政治的最高境界是達致妥協，即使沒有妥協的餘地，也不能斷言自己絕對正確，他人一定錯誤。如果其他建制派、親建制派、親政府或傾向政府意見的議員不發聲，市民聽不到這些意見，試問民建聯一眾議員坐在這裏又有何用？他們的聲音根本不能為市民所聽見，市民還以為他們自知理虧，所以才不敢發言。我們必須理解，並不是每一位市民也如此聰明，都對政治有很大興趣和非常投入，他們會在不知不覺之間被人誤導，最終損失的也是他們。

主席，謝偉俊議員剛才對你作出忠告，我認為那是忠告，並非批評，也說不上是討論，因你只能聆聽，不得回應。我認為無論持甚麼觀點，最大問題是提出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所為何事？他們已說明是為了“拉布”，但又可有這樣的權利呢？裁決權在你手上，但你竟然這樣處理。你表明有意在一屆再次參選，並希望蟬聯主席一職，但我可以告訴你，如我有機會在一屆再進入議會，這一票我一定不會投給你，道理何在？因為有議員要鑽牛角尖，你卻毫無維護議會代表性的把持能力，以致議會日後可能喪失憲制上的代表性。主席，我只

是在進行討論，不是要對你作出非議，所以你只有資格聆聽而沒有資格回應。

理論上，議會中的所有辯論均須力求持平，人人也有發言權。觀乎反對派議員對官員的批評……其實，特區政府以後將沒有官員而只有公務員和公僕。候任特首梁振英，你必須聽着，如想香港在未來有好的發展，一定要確保彰顯公務員和公僕的心態，否則香港不會有進步。

主席，部分泛民主派和反對派議員對公務員的態度和批評，較我剛才提出意見時更甚。我提出意見也是為了今後着想，因為此例一開，日後便會無日無之，其他議員都會羞與為伍。我向泛民主派的議員和朋友呼籲，無論有何意見，也要作出理性和理智的討論。主席也要好好把關，你明知道他們在“偷雞”、取巧，卻還照樣批准。我不是要挑戰你的裁決，只是也有權非議一番，這兒也非極權世界，亦有民主，所以如有意見大可提出討論。如你對此甚有意見，我稍後可聯同謝偉俊議員離席，促成流會。若真有此結果，我建議特區政府取消立法會，說不定這次鬥法發展至最後，特首會重選立法會，他可有這種權力呢？這只是我的提議而已，但亦未必絕對無權這樣做。

主席，大家一場同事，如果有人要虐待我，迫我坐在這裏50小時、100小時，我對他們這份心思、條件和權力表示支持，但作為同事，辯論必然有輸贏，這是政治上的平常事，又何必這麼緊張？我常指出共產黨和國民黨當年因為鬥個你死我活而不知犧牲了多少人，但現在兩黨主席也第三度握手，那些死了的人……應說是犧牲了的人又能向誰訴苦？同樣地，大家一場同事，何必互相折磨？表面上是把錯失互相推諉，但我們根本都是為市民服務，只是代表性和崗位各有不同而已。

我本來不太留意這些議題，我最為在意的是香港的金融及經濟問題，因為這涉及我所代表的業界，也關乎市民的利益與權利。然而，在現時這種情況下，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次發言本來應在恢復二讀時作出，我當時沒有發言，全因我希望讓其他在這個議題方面更具代表性的同事就此表達意見，這樣可能更加直接和更具代表性，但現在問題既然推到我的身上來，我便要向選民及部分市民清晰交代我的看法。

我當然期望能堅持到底，但其實結果如何也沒有所謂。我回答傳媒詢問時也曾表示，作為議員，我有責任善盡本身的職責，但亦有可

能無法做到。如果我的選民不滿我未能經常出席會議，那麼我在下一屆若仍有興趣參選，他們大可不要投我一票。對於民意調查，我從來並不看重，亦不理會所謂的調查結果，因為在針對議員表現的民意調查中，我從來不在“四大懶人”之列。說一句題外話，我敢向其他同事挑戰，有誰敢說自己每次的表現都比我優勝？所以，我們應該尊重其他同事的不同意見和做法。

因此，對於由上星期開始出現的所謂“拉布”策略，我一直沒有加以非議，只是希望要求有關同事，他們既然行使批評他人的權利，自己也要自律和維護個人的代表性，不能站在道德高地，把其他人的意見完全視為錯誤，在發言後立即消失得無影無蹤，這不啻是在欺詐及欺騙市民和選民。

主席，這一番話並非以其他同事為對象。說到政治議題，同事們給人的感覺——請大家聽清楚，我所強調的是“給人的感覺”，並無批評其他同事行為之意——給人的感覺從來都是麻木不仁，即使辯論多時，也不會改變自己的思想和做法。我說了這麼多，只是希望利用這15分鐘發言機會，向全港市民表達我這種很清晰、直接的看法，那就是不要受到政治參與者的誤導。

事實上，香港一向缺乏資源，如不好好地團結起來，將絕對有可能被邊緣化，所以我們不應讓這些議題釀成太大爭議。我常常指出，香港未必是絕對民主的地方，但卻擁有極高的自由度。市民對目前的生活條件和空間有所不滿，我們亦有時加留意，而這種情況又是何種原因導致？不要輕信部分人士的言論，投票權明明握在你們手中，現在只是希望杜絕某些另類行為。大家應該明辨是非，特別是應該深思這些“拉布”行為對全港市民可有裨益？如果絕無益處，在即將來臨的9月9日，希望大家能行使投票權，作出英明抉擇。至於結果會令哪一方得益，我個人不敢斷言，亦不想過分多作評論。我只希望建立一個有尊嚴的政府，政府雖非萬能和全無錯處，但也有為了市民的尊嚴和生活條件而努力。如果有錯，便要作出改革。

主席，我再次指出，立法會如一再流會，最終將有損香港市民的利益。我建議特首在餘下個多月任期內研究能否解散立法會，重新選舉議員，這或許能為香港闡出不一樣的政治未來。

**潘佩璆議員：**主席，對於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工聯會表示反對。我昨晚聽余若薇議員發言時，她提到所謂的“泛民主派”——

這個名詞其實有誤導成分，我寧願稱這23位同事為“反對派議員”——23位議員會全部離席，如果流會，那就是留在議事廳的同事的責任。我聽了這句話後，老實說，真的無法理解。

我嘗試在此說一說簡單的邏輯。按照余若薇議員所說，第一，她認為，這項關於替補議員出缺議席的條例草案具爭議性，以致有3位同事決定以“拉布”戰術拖延，希望把條例草案“拖死”，而我們留在議事廳的同事拒絕支持要求撤回此條例草案的議案，令其他關乎民生的法案無法在議會中通過，這是我們的錯。第二，既然我們決定留在議會中，如果不足法定人數，我們便要負上責任。我想就這兩點清楚解釋我的看法。

先說第二點。會議的法定人數是30人，當23位反對派議員決定集體離場，還剩下多少人呢？這是簡單的算術題，剩下37人。37人只較法定人數多出7人，當中若有人生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趕及出席會議，例如我的同事王國興議員上次乘搭西鐵碰巧遇上故障，被困兩小時，出席會議的人數便會減少。

事實上，如果這23位反對派議員沒有決定集體離場，流會的機會不就會大大減少了嗎？換言之，當這23位議員決定集體離場時，他們是在有意識地大幅增加流會的機會，這是很簡單的邏輯。所以，流會的責任應該由所有缺席的議員共同承擔，又豈會是先離席的人無須承擔責任，反倒因其他理由不能出席會議或較後時間才離席的議員要承擔責任？這是第一點。

我在此設想反對派議員的處境，包括余若薇議員在內，我覺得他們的處境確實頗為悲哀。為甚麼悲哀呢？因為他們被3位橫蠻的同事捆綁在一輛戰車上，這輛戰車開往何處呢？在我的想像中，這輛戰車恐怕是衝向懸崖的。為甚麼我這麼說呢？因為民意調查顯示，超過七成市民認同應該阻止以辭職人為地造成補選的情況發生。

我昨天收到一封電郵，是香港醫學會會長發給所有議員的，相信在座其他同事都已經收到。他們就政府對《立法會條例》的修訂進行了醫學界的民意調查。醫生其實最沒有政治取向，對他們來說，最重要的是可以安居樂業。但是，普查得出的結果是61%的醫生支持政府現時提出的方案。61%是否大多數？超過半數便是大多數，是不能忽視的大多數。我不知道其他行業有沒有類似的民意調查，我相信會有，大家可以向相熟的業界查問，看看他們的調查結果與全港性的民意調查結果有何差別。

黃毓民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梁國雄議員並沒有提出修正案，但他頻頻要求點算人數，所以也有份“拉布”。在今年9月的選舉，他們3位只要能夠爭取到10%選民的支持，便可以當選。目前，70%的人認同需要修補這個漏洞，我把餘下30%當成是反對條例草案，反對派的其他議員須爭奪這20%選民支持，你們認為自己今年9月會有好運嗎？你們現在所做的事，是在助紂為虐，違背香港百分之六、七十民眾的意願，你們9月還會有好運嗎？你們明知道會如此還要暗中幫忙，說是基於所謂的“共同理念”，便閉上眼睛坐上戰車，一起俯衝下去。我真希望上帝會保佑你們。

至於我們為何選擇不走呢？道理很簡單，因為我們有承擔。我們看到這70%的民意要求我們留在議會，我們便留在議會，不作別的選擇。為何我們不讓路，令其他更迫切的議案及法案可先在議會上討論？尚有另一個原因。

大家是否記得，在上世紀的七、八十年代曾發生很多劫機案？兩、三個劫機者登上有一百多人的客機，威脅機長飛往古巴或其他指定地方，否則同歸於盡。最初，大家不知道如何應付劫機，於是聽從劫機者的指示，按照他們的意思飛往古巴。大家拍手叫好，因為機上乘客全部都能生存。但是，後來大家發覺這樣做不行，因為每讓步一次，再次發生同類事件的機會便會增加一成。可以讓步多少次呢？

不久前，我在內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公開表示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的做法是一種“議會恐怖主義”。向這種恐怖主義讓步，只會製造更多恐怖主義。難道民生議題便不會用“拉布”等方法拖延至無法立法和通過嗎？如果議題有爭議便以此方式處理，議會還會有明天嗎？因此，我們別無選擇，並非不想讓步，而是深知讓步的後果嚴重。香港還要有明天！所以，我們選擇留在議會內，繼續奮戰。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余若薇議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我覺得不外乎為了兩個目的。第一個目的是以休會辯論的方式再次進行“拉布”。從昨天到現在已經浪費了三個多小時，亦因為這種做法，陳偉業議員及黃

毓民議員至今仍未真正進入議題。因此，我今天的回應會很簡單，不會太長，我不想掉進這個圈套，不停地“拉布”。

第二個目的，是把流會的責任全部推給建制派議員。在昨天的發言中，不斷有人說我們護航不力，要我們負上全部責任。他們要杯葛這項條例草案，責任卻在我們身上？潘佩璆議員剛才已清楚表示，議會有60位議員，其中23人要令會議流會，但竟然把流會的責任推給37位建制派議員。這種顛倒是非的本領，真是無人能及。有誰能在聽完他們發言後得出這種結論？誰會想到他們可以這麼無恥，把責任加諸他人身上？

對於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議案，我以4個字形容，就是“假仁假義”。泛民為了阻撓這項關於填補出缺議席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不惜玩弄議會程序，“拉布”、杯葛、離場，企圖癱瘓議會，使很多重要的民生法案可能無法處理。泛民議員本就是整件事的始作俑者，余若薇議員身為始作俑者之一，卻在此惺惺作態，以優先處理民生法案為理由，提出休會待續的議案。中國人有句話說：“神又係佢，鬼又係佢”。這若不是假仁假義，又是甚麼呢？

民建聯會反對休會待續的議案。我們認為，議席出缺的安排牽涉香港的政制運作，是一項重要的法案。潘佩璆議員提到，超過61%的市民清楚表示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反對派和余若薇議員口口聲聲說這是惡法，需要擱置，但我想問一問，這項條例草案究竟有多兇惡？比一意孤行發動公投鬧劇的公民黨和社民連更兇惡？比社民連議員在替補機制論壇上搗亂攬事更兇惡？比公民黨借朱婆婆打官司，拖延港珠澳大橋的興建，浪費88.6億元的公帑更兇惡？

這項關於填補出缺議席的條例草案，只是限制辭職的議員不能在半年內再參選，定位其實非常寬鬆，理據亦非常合理，所以得到市民支持。我希望泛民或反對派的議員知道，我亦相信他們知道，這項休會待續的議案將不會獲得通過。不過，我知道他們會繼續“做show”、繼續阻撓。這種“拉布”、杯葛的做法一定會重演。依我現時的感覺，我惟有感嘆一句，“只有惡人，並無惡法”。我很希望市民能夠認清這些議員的真面目。

我謹此陳辭，反對余若薇議員的議案。多謝。

**梁美芬議員：**主席，如果今天沒有這場“拉布戰”，我此時應已落區。過去一星期，自從上星期四流會，以及傳媒不斷報道“拉布”這一手法以來，我每次落區，接觸到的市民都很氣憤地對我說：“你們建制派可否多做點事，他們懂得搞示威，你們可否都示威抗議他們的行為，我們實在忍受不住了”。他們認為我們太懦弱。很多市民的憤怒比我想像中嚴重，好像一團火般燒過來。對於當年中途辭職的行為，我相信泛民和反對派低估了市民的憤慨，可能他們接觸到的，只是支持他們這種行動的人。但是，對有關法律允許議員令立法會機制無法正常運作，透過中途辭職，喜歡何時回來便回來，市面上、社會上的人亦視其為另一部很有問題的法律。

余若薇議員一直說，他們反對這次的修訂，因為這是惡法。對此，其實我很明白，我曾說過，60位議員面對不同的法例修訂，有議員看到自己不喜歡的修訂時，有關的法例便是惡法，正如很多中小企認為競爭法是惡法。昨天梁劉柔芬議員提到，選舉條例的修訂涉及私隱問題，有些年青人認為有關法例是惡法。只要與己意見不同，便是惡法。立法會存在60種不同的觀點，可能1個人認為好的法律，59個人認為是惡法。所以，“惡法”一詞其實已經貶值。

我認為大家應該客觀看看，究竟現時我們要通過的法案是否真的惡法。我記得，當天政府的確提出了一個很有爭議性的替補機制，而我曾經在此說過，我認為政府應該檢討如何諮詢及推行有機會改變現時制度的一些法律。我認為譚志源局長吸收了政府當年的做法，很開放地聆聽不同意見。

當時政府推出替補機制，我們專業會議已多次表示，希望法例的修訂不要擴闊，只是針對和規限辭職的議員。我們當時諮詢了自己的業界和市民，得到的建議及觀察是，允許議員在任內辭職一次，是一個比較合理的數字，因為全部議員合計便有60次。用辭職制度來為自己的選民或業界爭取權益，並不只是反對派的專利。所以，一個允許60次辭職的制度其實是很寬鬆的。

政府推出的方案更寬鬆，議員辭職半年內不得參與補選。試想若半年後便可返回立法會，在4年任期內，喜歡攬事的議員，如現在提出一千多條修正案的某些議員，也可因為瑣碎無聊的原因，辭職後再回來；一名議員可以辭職數次。

今天我想要提出的問題，首先是究竟現在我們討論的法案是否反對派所說的惡法。半年的限制，是我們自己界定的。我認為政府作了

很大讓步，各方持份者都已經作出很大讓步。如果民主是永不妥協(never compromise)，我認為並不是一種好民主。

如果民主是只要不合己見便拉倒，令大家都不能玩，我覺得這除了是小朋友式的民主，亦是一種霸道的民主。因此，我覺得我們仍然應問：我們在議會裏，代表着不同市民的聲音，如何令立法會做的決定、提出的建議可以向前走呢？

其實，任何一位議員都有能力“拉布”。他們說這一千多項修正案很有創意，但我自己真的覺得瑣碎無聊、沒有意義。他們就肝癌提一項修正案，前列腺癌又提一項，子宮頸癌又提一項，沒有人如此修訂一條法例。所以，當他們沾沾自喜，認為這是創意的時候，只要他們真的聆聽一下市民的聲音，便會知道市民極度反感。這種反感和憤怒，我相信會慢慢逐步呈現出來。

當年我們的殖民地制度，有一種自我制約和自我尊重的精神，否則殖民地政府也可以用極權。殖民地政府制訂的機制很寬鬆，沒有預備有人玩弄機制。所以，基於互信和尊重，即使有不同意見，雙方都有一條底線，令制度可以運作下去。

但是，今天如果有議員把有關規則推到極端，每件事都要“玩到殘”，那麼立法會……現在我們落區，市民都說：“你們議員要求加薪，減薪還差不多，你們做了甚麼出來？現在又流會了，你們做了甚麼出來呢？”市民真的這樣說，市民開始對我們生厭。屆時，整個立法會，不分派別，令人生厭。市民不會具體區分，幾乎已把現在的“拉布”與辭職等所有事宜掛鈎。市民還問為何不高調表明要修改《議事規則》。市民很單純，認為因為《議事規則》修改不了，所以才有今天的“拉布”。市民有這種看法，證明市民希望有一個合理的制度。

我們都說，走向一個健康、理性的民主制度是香港人的共同願望，亦是《基本法》寫明的。但是，我們能否一步登天呢？是否若不能立即跳到終點，便全部拉倒，全部不做事，或是全部都用“拉布”、流會的手法呢？今天，不止這兩位議員有能力，任何一位議員都有能力，提出1 000項修正案並不難。

我聽到有些人也很不滿意，如梁振英先生指如果繼續下去，政府架構重組的議案便無法通過，房屋政策便無法較快推出。有些議員對他的說法很反感，認為是一種威脅。但是，今天坐在立法會的議員同樣感覺到威脅：只要我們不妥協，他們便會提1 000項、1萬項修正案，

我們要乖乖坐在這裏。其實，這亦是一種威脅，他們堅持“拉布”及促成流會。

說實話，事件發展至今，沒有任何法例的修訂可以杜絕瘋狂或極端的行為。任何法例修訂後，也會有人犯法。不過，我們要向市民表現出一種態度，表明我們不同意議員運用機制或手法，癱瘓我們的機制，令立法會的尊嚴及4年任期名存實亡。我認為，身為不同意這種做法的議員，我們需要有這種態度。這項條例草案究竟有多大阻嚇性呢？其實它的阻嚇性已經很小，但卻可以讓市民看到這種態度，我認為這是重要的。

同樣地，大家今天其實已經志不在此，並不是在討論這項法案，而是討論當政府推出的法案很可能在議會內通過時，小部分或部分議員不同意，便可以採取“拉布”及流會的方式。只要有一次，便會有第二次、第三次。

所以，今天大家堅持留在這裏，主要並非討論這項條例草案，而是我們是否要屈服於這種攬事、流會的方式，以致政府要即時退讓——甚至有人表示一說要提出1萬項、1 000項修正案，政府便要收回法案。其實，任何一名議員也可以這樣做，但大家也覺得不想煩了，是否這樣呢？我們其實開了一個很危險的先例，而這個先例是香港整個社會承受不起的。

因此，我認為，身為有承擔的議員，我們也不希望與他們……我亦曾經歷過，只要提出一些與他們不同的意見，便會被人戲弄，連我的兒子也被戲弄。我自己經歷過網絡欺凌。所以，其實少說一句很容易，我亦告訴我的街坊，說了一句話後，受影響的不止自己，在網絡上會遭人轟炸，連家人也要受罪，即使是未成年人也被人戲弄。

可是，我們是否因此便不發言呢？我認為，應說的仍要說，不可以怕，因為我們代表很多香港市民，他們希望有人可以站出來表達他們心中的憤怒，以及對立法會整體的不滿。我們的民望已經降至低於政府，我們究竟有否反思呢？每個人都說自己很偉大，今天大家便是相互卸責。余若薇議員也如是，她說現時提出議案後，如果大家不接受，便是大家的責任。事情的起因究竟是甚麼呢？如果在座議員隨便有數位難以忍受，走出會議廳，導致流會，我們其實是很舒服的，可以回去處理其他事項，但這樣便等於我們向很多市民所說的“政壇的惡勢力”下跪妥協。

所以，我仍然會留在這裏，亦會繼續堅持到最後一刻。可是，今天花如此多時間討論這事宜，我認為議員是用一把刀指着對方，但另一把刀則插着自己：一把刀用來指責政府，但一把刀則是插着立法會。其實這是雙失、三失，各方均有損失。

我認為，我們應該向市民樹立一種更好的形象。我們一起爭取民主，可能會就步驟、時間和中間方案有所分歧，就判斷、形勢及何謂可行而有少許分歧，但目標是相同的。爭取民主需要一步一步走、要可行，而且亦不要嚇怕香港人，不要令他們認為民主便是討厭的，以為現時這種情況便是民主。

對於民主派當中的朋友，我相信很多也是很有心的，支持以理性方式爭取民主，希望樹立法會更理性民主的風氣。他們真的要撫心自問：立法會是否要走到今天這一步呢？

主席，基於以上原因，我會繼續支持這項條例草案進行討論，亦希望條例草案可以盡快獲得通過，讓立法會可以正常運作。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余若薇議員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表面上擺出很漂亮的理由，指立法會現時有很多其他法案需要處理；很多其他民生問題需要研究和討論；議會已就這項議程討論太久；加上有可能因此流會，造成重大阻延，所以採取休會待續的解決方法，以免阻礙其他工作。但是，余議員一直形容這項條例草案是一條“惡法”，她不止一次作出這種批評，而且附和其他泛民主派議員的意見，要求政府撤回這項被她描述為“惡法”的條例草案。所以，如果余議員的做法得逞，休會待續議案獲得通過，那便等於支持“拉布”行動，支持杯葛行為，亦等於杯葛會議、促使流會的行動得逞，迫使政府撤回條例草案，拖垮他們口中的“惡法”的另類手段取得成功。

即使不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余議員如真的重視立法會現時仍有關於民生和重要的法案及議題需要處理，最佳做法是讓立法會繼續有效率的運作，不要支持杯葛會議行動，大家一同坐下開會、討論問題、進行表決，做一個正常議會應做的事情。部分同事對今次的補選方案有意見，實屬正常和合理，並無問題。事實上，議會正是討論不同意見的地方，我們可透過討論和辯論，投票作出決定。對於很多法案和議題，很多同事也未必一定同意。

梁美芬議員剛才也曾提及中小型企業對某些法案的看法，所涉的未必是她提及的《競爭條例草案》，可能還有其他法案，例如關於標準工時和最低工資等的法案，他們也有很大意見。但是，是否每次對方案不支持、有意見，便要利用議會的規則拖延有關討論、拖垮有關建議呢？對此我不表認同，亦不認為議會應接受這種行為。我認為即使有不同意見，也應透過討論，就不予支持提出理由，投下反對的一票，這才說得上是尊重議會精神。一切必須按照《議事規則》進行。

陳偉業議員和黃毓民議員提出了一千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我不同意亦不認同這些修正案具有實質意義，有人更將之描述為“無聊”。剛才曾有同事談及所涉病症的種類，例如肺癌、前列腺癌等，如要列出世上所有癌症，包括我很有創意地想到的“腳毛囊癌”，如果也索性包括在內，將很有可能要多提出數百項修正案。然而，這些修正案應否提出，是否說得上無聊和沒有意義？相信無需我們在此多加爭辯，公眾自有評論。

但是，陳議員和黃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按現行《議事規則》的規定是可以容許的。所以，雖然我不認同這些修正案的內容，但我必須尊重《議事規則》。如他們根據《議事規則》有權這樣做，我亦表示尊重，但刻意杯葛會議，明明應端坐這裏開會，卻採取杯葛行動，增加議會的流會機會，嚴重影響議會的程序和效率，導致一不小心可能再次流會，這情況則不能接受。

令我更加不能接受的是，倡議杯葛會議的同事，我不知道他們有何目的，但我認為他們的目的是要增加流會的風險和機會，而他們還要將責任推卸給穩守崗位、盡議員本份、在議會內審議法案及參與討論的同事，尊重議會的同事反而要被他們侮辱。讓我更加難以想像的是，這些指責守規矩同事的說話，竟然出自一些我平時認為很合理或他們自稱很合理和很守規矩的同事口中，這真令我難以想像。剛才有同事將之描述為歪曲事實，而我則有很強烈的感覺，這是否就是我們很熟悉的“賊喊捉賊”呢？

我不是這項法案的倡議人，對此項法案沒有很強烈的感覺，沒有一定要或一定不要制定這法例的想法。但是，我認為政府提交這項法案是合情合理的做法，亦有按議會程序進行。有同事將之描述為“惡法”，但這究竟有多“惡”？在2010年，有同事辭職引發五區補選，浪費了一億多元公帑，當時他們的用意是藉此發動變相公投，但絕大部分市民並不認同這種浪費公帑的做法。客觀的事實是只有17%選民前

往投票，其餘83%選民是否也對他們極表支持呢？這種想法未免是一廂情願。

如果市民認同他們當天的行動，投票率應不會這麼低。政府其後推出遞補方案，引發了一番爭論，自由黨也認為去年提出的方案確實存在問題，可能有點矯枉過正，希望以後能完全而徹底地杜絕所出現的問題。不過，即使是那麼富爭議性、惹起市民強烈意見的遞補方案，在自由黨於去年5、6月間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的過千名受訪者當中，仍有46.8%受訪者認同政府有需要就議員任意請辭的行為修改法例。如果沒有記錯，當時有42%受訪者反對這樣做。所以，在這方面其實沒有傾向性及一面倒支持政府的意見，但亦證明社會上對此存在意見分歧，有很大部分市民認為應該修訂法例，但亦有不少市民認為不應進行。無論如何，自由黨認為當初提出的遞補方案存在問題，所以，如果各位同事沒有忘記，自由黨曾提出一項修正案，要求作出進一步的修改，縮窄涵蓋範圍，只針對任意辭職的議員。不過，在我們未有機會施加更多壓力或正式提出修正案之前，政府已撤回有關方案，重新進行諮詢。

政府撤回方案後，真的重新進行諮詢，我們可以看一看當天的諮詢結果，且讓我提出其中一些數字。第一項民意調查是香港電台和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合辦的“政改慎思”研究計劃，訪問了1 000名市民，有57%受訪者認為政府應修改法例，改變議員出缺安排；有31%受訪者則認為無此需要，應該維持現狀。

另一項調查是香港研究協會在7月至9月進行的3次民意調查，每次均訪問了過千名市民，而每次均有逾60%受訪者認為政府需要提出方案以堵塞漏洞，在3次調查中持這種意見的受訪者分別為64%、61%及63%。所以，從上述數字可見，政府亦有進行諮詢，藉以因應先前沒有諮詢的投訴作出補救，而調查結果是逾六成市民認為政府需要堵塞漏洞。在所提出的4個方案中，影響最輕微及範圍最狹窄的方案是只針對辭職議員，限制他們在6個月內不能再次參選，這個方案所得的支持度亦較高。

因此，民意其實很清晰，硬說市民認為堵塞漏洞的方案是“惡法”，確實與事實不符。這亦可呼應梁美芬議員剛才提出她“落區”時所得的反應，而大家也知道我近期亦有頻頻“落區”，每次均有不少市民問我為何立法會內有那麼多人搞流會？他們對此情況非常失望，並責成我們改善。我只好答說我也無計可施，因為我自己雖會依時開會，但卻很難控制其他同事，特別是杯葛會議的二十多名同事。

政府今次處理這項法案的方法，其實已按照程序處理，先聽取民意、進行諮詢，然後提出方案。在立法會的層面上，當局也在2月提出立法建議，我們先後開了5次會議進行討論，有充分機會就這項法案表達支持或反對意見，又或直接在會議上爭取作出實質上有需要的修訂，所指的當然不是黃議員及陳議員提出的這類修訂。

政府現時所做的只是回應民意，因為有60%以上市民要求政府採取行動堵塞漏洞，所以政府要回應民意。如果政府不這樣做，是否應被批評為沒有回應市民的訴求？我認為確是如此。如果甚麼也不做，今天在議會否決這個方案，又或容讓這個方案被一些玩弄《議事規則》的同事拖垮，我們能否面對那超過60%要求我們堵塞漏洞的市民？我認為不能，我真不知道能如何面對他們。

政府提出法案後，無論我們喜歡與否，只要是按照程序提交，議員便有責任進行審議，議會便有責任將之納入議程，讓大家作出辯論。無論是保皇派、反對派還是任何其他派別，議員的職責是按照市民的期望，在議會內盡責審議有關的法例，而不是鑽《議事規則》的空子及“攬事”，不管你有多麼好的理由。

我在此重申，我一直認為無論有關法例多麼令我們厭惡，也應按照程序處理，予以支持或反對，而非阻撓及拖垮。我們有很多事情要做，有很多關乎民生的議案及法案需要處理，如果真的重視這些議案及法案，便應迅速作出處理。我們尊重黃議員及陳議員“拉布”的意願，他們大可隨便，但不要阻撓，也不要流會。我相信預留更充裕時間處理大家均認同需要處理的法例，才是正確做法，而我亦在此呼籲陳議員及黃議員，如果他們真的急市民所急，絕對有權撤回其修正案。當然，他們若不撤回，我也尊重他們的權利，要陪伴他們“玩拉布”，即使如此，只要不流會，我們仍有足夠時間處理。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們不發言，便無法說出道理讓市民聽；我們發言，卻又好像跌進余若薇議員的圈套，因為他們想打“拉布戰”。但是，我始終覺得議員有責任釐清一些問題。

政府提出《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即我們所知有關立法會議席的出缺安排，有關諮詢已經進行了近1年，取得了廣泛的民

意基礎。修訂的最後版本，其實亦很簡單和合理，即辭職的立法會議員，在辭職後6個月內不可再參加選舉。我們落區的時候，很多市民也問及，如此簡單的一項條例，爭議的究竟是甚麼，他們也認為這樣的安排很合理。有些市民甚至表示，最好別讓辭職的議員再次進入立法會，別讓他們在此“攬攬震，無幫襯”。由此可見，市民對公民黨、社民連兩黨在2010年辭職後再參加補選的行徑，感到非常反感，希望可以盡快堵塞這個漏洞，不要再發生五區補選這樣的鬧劇。

泛民議員一再呼號，說要向惡法抗爭，捍衛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細想一下，現有的方案沒有剝奪一般市民的選舉權或被選舉權，市民完全可於任何時候進行選舉投票或被選，甚至在補選中參選或投票，方案亦沒有剝奪任何一般市民履行公民責任。立法會議員身為民意代表，在職時其實已體現了表達市民心聲的使命，他們自願放棄職位卻又叫囂被剝奪權利，用市民的話說，這是“阿茂整餅”。修訂只為針對這些人，施加一些限制，阻止他們在議會中玩弄議會程序。任何選舉權利固然是相對的，在民主國家，選舉亦有各種各樣的限制，例如國籍、年齡、居住地的限制，甚至違法的人也不可參選。所以，限制選舉權利不等於打擊民主，重要的是，有關限制是否為社會主流意見所接受。

從過去的替補機制諮詢工作，大家均可以看到，絕大多數市民要求盡快立法，以堵塞漏洞。泛民議員繼續打着所謂民主這冠冕堂皇的旗號，實際上是希望混淆視聽。的而且確，即使條例獲得通過，亦不能繼續堵塞這個漏洞。公民黨、社民連及人民力量這幾個政黨勾結一起，仍然可以繼續玩這辭職後再參選的遊戲，辭職以第二梯隊參加補選，再辭職後又另找其他人參選。然而，我們相信，香港市民將可看清楚這些人的真正目的。

大家心裏也明白，公民黨及社民連如此抗拒這次修例，並非為了捍衛民主，而是因為這項修訂是針對他們當初製造一場耗費1.5億元的補選。他們越抗拒便越要狡辯，越要想辦法“拉布”拖延法例通過，便越能證明他們妄圖利用機制的漏洞，再演辭職的把戲，再浪費納稅人的金錢，製造國際笑話。

在這兩星期間，我們看到議會的情況，簡直是一個笑話、一齣鬧劇。民選議員只為了讓自己可以發聲，並非為了社會真正需要做的事情發聲，浪費立法會的資源。他們提出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簡直是立法會的噩夢。市民聽到修正案的內容，最多的評價是荒謬、無聊、“垃圾”。泛民議員不出席會議，還一副理所當然、引以為榮的態度，

簡直是無恥不該。泛民議員不發聲、不出席，卻一直要求點算人數。在上星期的會議，三個多小時的鳴鐘，令議事堂無法正常議事，讓立法會陷於空轉的狀態，連公民黨的湯家驛議員也覺得，發言期間被打斷是很沒有意思。

人民力量的兩位議員無理便算了，因為他們在市民心目中是“垃圾”，只要提及這兩位議員，大家即時的反應是說“垃圾”；更不堪的是其他泛民政黨，只懂迎合人民力量，簡直是狼狽為奸、沆瀣(議員讀為“骯髒”)一氣。公民黨說自己是理性的政黨，為公義請命，但自五區總辭、外傭官司、環境評估覆核這一連串事件發生後，大家開始質疑公民黨參政、議政的目的所為何事，是建設香港，還是為香港製造問題？事實上，民主黨、民協、工黨等一直不支持議員濫用補選機制，還以“理性議政”自居。這次修訂正要堵塞選舉制度的漏洞，民主黨等卻反對這項條例草案，這是自打嘴巴。再者，他們一直不認同激進反對派的激烈抗爭，特別是在議會“掃檯”、擲香蕉的行為，但另一方面卻互相配合。泛民議員這種做法，是置港人利益於不顧，令人搖頭歎息，讓廣大選民失望。

如今立法會的運作，已經受到嚴重的窒礙。立法會的資源是有限的，單是大會便佔去了一個星期的數天，其他法案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亦難以安排時間開會。議員每星期除了開會之外，還要認真處理其他事情，這是相當困難的。泛民議員還大言不慚說要癱瘓立法會，我相信香港市民也聽得很清楚，他們如今應該達到了這目的。立法會每個會議都在使用公眾資源，將這些寶貴的公眾資源，花在市民均覺得是“垃圾”的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上，這便等同“燒錢”。任由他們繼續“拉布”，亦很可能會令立法會餘下的任期完全處於完全停頓的狀態，政府的政策和撥款均無法在立法會通過，最後癱瘓了整體社會。

余若薇議員建議休會，暫延處理有關修訂法例，這其實是一種“拉布”手段，想把法案拖延至無法通過。余議員還假惺惺地說，如果出現流會，大家便不可後悔了。我們的局長說余議員是苦口婆心、裝作好心，但我們說白點是“貓哭老鼠假慈悲”。

黃毓民議員聲言小勝一仗後，還要“火燒連環船”，余議員便急不及待相助，要求休會辯論，說明兩黨在這件事上的共同立場。由開始推行“五區公投”，到今天抗衡這項法例，他們由始至終的立場是一致的，“互扯貓尾”又互補長短。他們千方百計阻撓這項法案通過，亦說明他們心中有鬼，害怕會受這項法例的擊肘。不過，今次事件亦可以讓市民看到，誰人為香港的發展辦事、誰人在搞“政治秀”。

然而，我想提醒大家，若有一天立法會真的完全被癱瘓，社會真正被癱瘓的時候，需要承擔代價的並非泛民議員，而是全港的市民。

我相信在這兩天，建制派的議員均要面對從未遇見的“拉布戰”，不管是輪更出席也好，編排時間出席也好，也要確保議會裏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以維持運作狀態。如果說這是一次鬥爭，我相信建制派的議員一定會奉陪到底，這更說明建制派的議員是有承擔的。反觀泛民政黨，特別是公民黨、社民連及人民力量，彷彿“放火”般挑起事端後，便一起離場，讓建制派扮演“救火員”的角色，他們還厚顏無耻地袖手旁觀，當火焰越燒越烈時，便說“救火員”救火不力，泛民議員顯然要火上加油，我相信香港市民已看清楚這種情況。

經過這次事情後，我相信建制派的議員會更團結、努力，明白建制派肩負重大責任，要維護立法會的工作，堅決為香港市民服務。這次事情亦可讓香港市民知道，泛民議員只會“攬事”，而不會為香港做事。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剛才說的四字成語應該是“沆瀣一氣”。

**鄭家富議員：**主席，對於今天這項議題，在過去一星期花了很多時間討論，其實我無意參與。首先，我不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亦反對當年的“五區公投”。對於陳偉業議員和黃毓民議員所提倡的，其實很多時候，我們曾經都有火熱的辯論。畢竟對於“五區公投”的對與錯，對於今次這項條例草案——有關替補機制的方案——的對與錯，對於“拉布”的對與錯，民粹的對與錯，甚至剛才提到主席的對與錯，都是環繞着議會內，這些意見是我數天以來時常聽到的。我在此逐一說出我對這些事宜的看法。

主席，替補機制的問題，其實是個人政治取向的判斷。當然，泛民及建制派各有不同意見，恆久以來，也是必然的，所以大家無謂過於人身攻擊。對於某些做法，究竟是否為害或拉倒立法會？是否對香港人好？其實，自1998年至今，這個議會的組成，已經逐漸形成了支持政府的一派，稱為建制派或保皇黨。至於對政府的部分議案或政策不滿的，希望民主的步伐及制度，希望盡量加快及落實的，便是泛民。兩派已經建立了一定的市民基礎，所以剛才多位建制派議員說，落區

時很多市民對他們表達意見，那些市民必然是其支持者，於是他們便聽到其支持者的意見。我並非表示任何不敬。

當然，建制派有“擁躉”，每人也有“擁躉”，有自己的支持者。但是，這個議會至今，令社會認為立法會是讀歪發音的“垃圾會”。為甚麼呢？因為市民覺得立法會辦事不力。為何會辦事不力呢？不是由今天或上星期的“拉布”開始，其實早於數年前或回歸後，由少數選民選出來的功能界別議員，對大多數選民支持的直選議員，令一些關乎民生議案的課題處處受到打壓，議會不能發揮代表整體或大部分市民的意願。例如過去曾經討論的標準工時、最低工資、反巴士加價等議題，很多時候經少數的功能界別議員舉手便被否決。議會的功能被這些我認為是真正的議會暴力所損害。

剛才有同事說議會暴力，甚至說議會的恐怖份子，我覺得這是否言重了一點？議會被“騎劫”，是的，議會是被少數功能界別議員“騎劫”了十多二十年，回歸以來一直被“騎劫”。現在是將這種無奈及無力感，訴諸於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我時常取笑陳偉業議員，他以前不是光頭的，大家也知道，他有頭髮。他有次戴着口罩，又沒有頭髮，真的有點像劫機者，我也取笑過他。他的行為及說話，都是很暴躁的，但我們應看一個人怎樣做事。

在今次事件中，他們使用的方法，是一種議會被長期“騎劫”而反彈的動力。當然，對於這種“拉布”方式，在建制派眼中是錯誤的。但是，請建制派議員想想，議會是否患病？香港的議會，我們的立法會患了病，少數選民支持的功能界別議員竟然可以凌駕大多數選民支持的直選議員，令公眾利益很多時候在分組點票上被漠視，這種荒謬是沒有出路的。由於沒有出路，於是惟有“拉布”，因為“拉布”令建制派議員明白，你們平時坐在會議廳，支持政府不用多發言，只是“舉舉手、笑笑口”，便令我們提出的一些與民生或民主有關的議題被否決。那種無奈及遏抑，在民主派議員中，已積累了多年怨憤。所以，如果有議員說這種方法——我聽到葉國謙議員說這種方法無恥，坦白說，我覺得“無恥”這個詞語也是太言重了。如果我們處處聲稱要和諧，但當建制派議員認為我們的方法無理及不合心意，便說我們無恥，那怎能夠和諧呢？

主席，今早建制派議員逐一起立發言，其實發言是好的，最低限度，大家知道彼此的想法。葉國謙議員說：“支持條例草案不等於有責任保障有關會議不要流會”。我覺得這句簡直是經典。任何議員如果有理念，不論支持政府或反對政府——現在反對政府的議員，利

用“拉布”來拖延議會及機制，希望條例草案無法通過，這便是我們的責任及目標。建制派議員如果支持政府，便請你們坐下，參與會議，支持政府到底，便是如此簡單。竟然說支持條例草案不等於有責任保障會議不要流會。

坦白說，議會的政治是，有60位議員，59位能夠投票，大家便數票，這便是每人支持某方面的責任。如果不盡力，很明顯是可能根本不想這項機制通過；又或是你有hidden agenda，你根本想有一些事情令政府尷尬或令泛民被人指責“拉布”，拖延會議。所以，大家各有政治判斷，各有自己的盤算，便請各自盡力去做。“拉布”明顯是想流會，因為現在來到這個荒謬的議會，若不流會，泛民議員的工作便會一波又一波地被你們不斷箝制。

(鄭家富議員咳嗽)對不起，主席，我要喝一口水。

主席，有人用“無耻”，甚至“恐怖”的字眼來形容，然後指這是個議會笑話。其實，這個議會已被笑話很久了。不過，過去的議案被人取笑，大家可能不怎樣討論。今次因為不斷地開會，便有一種火鳳凰的味道，讓社會明白究竟議會在做甚麼，為何會弄至如此地步？這是因為我們希望有一個真正普選，一人一票，不要再有甚麼功能界別。少數選民支持的議員騎劫了大部分選民支持的地區直選議員，我們被你們騎劫了那麼多年，我們有冤無路訴，現在惟有用這種方法。你看他們後面的書，我稍後也想看看他們怎樣朗讀這些書來打“拉布戰”。

因此，主席，今天來到這裏，我希望各人要各自盡力。一些同事談論到主席的對與錯，我明白主席剛才與部分議員可能有一些對話，我和主席在政治上有很多分歧，過去的主席如是，今天的主席亦如是，我對范徐麗泰女士(當她仍是主席的時候)也有一些不滿和辯論。我非常明白議員有各自的政治理念，但我今天聽到一些建制派議員與屬建制派的主席有爭拗，便證明這個議題是多麼火熱、多麼矛盾。這值得我們的局長深思，他今天帶出議題，不單令議會裏建制派和泛民對立，甚至建制派內也可能有不同意見。因為建制派也可能分為左、中和右，有些較偏激，有些是中間派，是一定會有的。

因此，主席，立法會來到今天，我明白一定有不少市民對泛民的“拉布”感到不滿，但我相信他們的不滿有部分可能來自對我們議會的不認識。不知道立法會究竟在做甚麼？是否在浪費不少納稅人的金錢？很坦白說，你認為今天“拉布”浪費公帑，我們也認為5司14局浪

費了香港人不少金錢。為何在1997年之前，常任秘書長或局長做到的事，現時要在首長級薪級達D8的常任秘書長之外再設立多少司多少局？每年浪費一千幾百億元——對不起，是一億幾千萬元，不是一千幾百億元，便是花更多公帑來做一些我們認為公務員系統過去也做得到的事情。所謂問責局長，我亦覺得他們浪費公帑。所以是否浪費公帑，在於從不同的角度來看。辯論是越辯越明的。

大家過去都認為不應有人身攻擊的字眼，以建立所謂有理性的批判，在這個議會是最重要的。少數人的意見要獲得尊重，糟糕的是在我們的議會中，在直選裏得到大多數選民支持的議員，是不被由少數人選出來的議員所尊重。這個議會患病了。我希望大家明白泛民這種方法，我覺得是逼於無奈的，甚至在未來的歲月，我膽敢說一定會成為……泛民覺得在患病的議會中這個荒謬的分組點票機制下，打“拉布戰”是一個無可選擇之中的唯一選擇。因此，如果議事規則委員會想對“拉布”這些問題……我相信你們又是持大多數票，情況是無可奈何的。如果對《議事規則》的修訂被提交到大會，要求通過一些更改《議事規則》的議案，我認為泛民的議員若要反對，便惟有“拉布”了，否則便不能反對你們。因為當看到分組點票牌時，往往是令人失望的，往往都被由少數選民選出的功能界別議員，打壓我們由多數選民選出的議員。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需要澄清。陳鑑林議員剛才發言時……

**全委會主席：**何議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

**何秀蘭議員：**但我希望就陳鑑林議員剛才發言的部分內容作出澄清。

**全委會主席**：這並不符合《議事規則》，請你坐下。黃定光議員，請發言。

**黃定光議員**：我希望何秀蘭議員遵守《議事規則》。

主席，我本來不想發言，因為我不想中“拉布”的詭計，但沉默的大多數並不等於懦弱。昨天會議結束後，我在家中收到電話，一些朋友致電給我。他們看了昨天會議的轉播，覺得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赤膊上陣很難看，他們一貫如此。但是，他們覺得更醜怪的是公民黨裝神弄鬼。

公民黨好像為香港民生提出貢獻很大的建議，但若非他們朋比為奸，又怎會出現這些問題呢？所以，朋友說：“真的是醜態百出，神憎鬼厭。”他們還把流會說成是建制派議員的責任，這不是含血噴人又是甚麼？朋友昨天致電給我時還說：“如果你們通宵達旦開會，我會送消夜給你們，支持你們。”立法會是一個不見硝煙的戰場。

主席，我的發言很簡短，我會堅持到底，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無需再次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本來我不想中“拉布”計，不過到此地步，真的不吐不快。我要多謝余若薇議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她一番非常動聽的說話，令我覺得當仁不讓，必須要講出我內心的不滿和憤怒。

首先，這項法案是為了解決過往公民黨、社民連要利用現時法例漏洞，搞所謂辭職補選、變相公投，浪費納稅人金錢。這項法案是好法，不是惡法；支持這項法案不是保皇，而是保護香港人民的財產。

現在，浪費納稅人金錢、浪費納稅人時間的政黨和議員就“賊喊捉賊”。他們經常說我們保皇，但我覺得他們才是“皇”，他們真是“皇”。

主席，五區補選花了1.59億元。這1.59億元是甚麼概念？昨天我在立法會，希望周一嶽局長豁免小販牌照費1年，這需大概1,400萬元；1.59億元可以豁免10年小販牌照費。這真的很混帳，如此浪費納稅人金錢，還好像義正詞嚴……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王議員，請停一停。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希望有多些委員聆聽王國興議員的發言，勞煩你點算人數。

**王國興議員：**多謝你給我機會先稍事休息。

**全委會主席：**請秘書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繼續會議。

**王國興議員：**主席，多謝陳偉業議員喊停，否則，我也沒有時間馬上寫下這首詩。我待會兒唸給你聽。

主席，這件事的緣起是“公社兩黨”浪費香港人的金錢。政府修改法例是理所當然的，我們支持政府也理直氣壯。甚麼惡法？這是善法。此法不周，你們會繼續浪費、繼續侮辱香港人、繼續浪費香港人的金錢！我覺得這是正義之舉！否則，真不知道甚麼才是正義。根本就是邪氣上升，離譜得很！還說是英雄，“狗熊”才對。

主席，兩位提出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王國興議員可否澄清，他剛才說的“狗熊”是指哪一位議員？還是指他自己呢？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不是真正要求澄清，請不要打斷王國興議員發言。王議員，請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歡迎任何人對號入座。主席，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我現在想讓電視機或收音機旁邊的市民瞭解一下這些修訂是否有必要、是否有道理、是否浪費納稅人的金錢。

第一項修正案，刪去“為”字（“為甚麼”的“為”），改為“作”字（“作文”的“作”），有甚麼意義呢？第二項修正案，同樣刪去“為”字（“為甚麼”的“為”），改為言字旁、意指說話的“謂”字，有甚麼真知呢？第三項修正案，把“自”字（“自己”的“自”）改為“由”字（“自由”的“由”），又有甚麼灼見？

主席，不是垃圾是甚麼呢？（眾笑）主席當然不是垃圾，修正案才是垃圾。主席，冒犯了你，不好意思。

處理這些修正案，是要花錢的！我希望全香港七百多萬人知道，是要花錢的！立法會全部議員，加上秘書處數百人在這裏開會，每天最少要花100萬元，還沒計算官員及其他人呢！100萬元一天，這個概念該怎麼解釋呢？

我們在爭取電車提供優惠，如果電車讓長者和傷殘人士免費乘搭1個月，涉及的開支剛好是100萬元。你們浪費一天，便浪費了納稅人的血汗錢；你們浪費兩天，便浪費200萬元；浪費3天，便浪費300萬元。長者和傷殘人士最少損失3個月免費乘搭電車的優惠，這就是代價！不需要錢？我真的很氣憤，我是激於義憤！

主席，我聽余若薇議員發言陰聲細氣，笑口淫淫，一番道理，不愧為資深大律師，我算是見識到了。不過，我覺得她是佛口蛇心，以為憑其口舌，可以倒打一耙，把造成立法會癱瘓的責任全部推卸給立法會的建制派議員。我是覺得你很陰險、很過分。你做了，就該承認；

不承認的話，也沒有人責怪你。何必輸打贏要，甚麼好處都歸你，罵名就推給建制派呢？嫁禍建制派，反對派是這樣當的嗎？當反對派也要講求正義，當反對派也要說說道理，當反對派也得光明正大，當反對派也要顧及市民的荷包。

主席，我作了一首打油詩，想送給公民黨、社民連、人民力量。我先喝口水：

“我拉布呀，你找數；  
我做騷呀，你畀錢；  
我玩嘢呀，你埋單；  
我出位呀，你陪葬。”

當中的“你、你、你、你”，就是市民找數、市民畀錢、市民埋單、市民陪葬。

造成今天這個局面，我認為政府也有責任，弄得今天尾大不掉。早就應該反對“五區公投”！當天我提出修訂，政府便應該想辦法拉票。結果花了1.59億元，搞出現在的“大頭佛”。事後，他們本來“衰到貼地”，曾蔭權竟然去找余若薇議員公開辯論，拋救生圈給她！我是不說不快！我要為市民出這口氣，實在看不過眼。造成這個局面，現屆政府有責。我先說到這裏。

主席，我剛作了這首詩。多謝陳偉業議員喊停，我才有時間完成這首詩，現在送給陳偉業議員和泛民的所有議員：

“拖、拖、拖，修訂何其多；  
浪費時間了，公帑浪費多。”。

我希望各位學者及專家計算一下，這幾天的直接或變相“拉布”究竟總共浪費了多少金錢？所謂的“正式拉布”尚未開始？其實不然。主席，本會昨天已幾乎“流會”。第一個要求點算人數的是黃毓民議員。我覺得他很聰明，在討論《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時，乘人不備，要求點算人數。幸好，建制派議員堅守崗位，他才無法得逞。他昨天已想出招“跣”我們。為甚麼我要說出來呢？因為公眾並不知情，我希望公眾能夠聽到。其實，余若薇議員也是在“拉布”。我們已經被“打到埋身”，臉也花了，不說不行！即使是“中招”，也要說出來。

主席，發言時間快要用完，我還有一首哀嘆要送給你們：

“人民力量‘玩’人民，泛民助紂齊齊‘玩’；  
人民出錢被人‘玩’，人民被‘玩’可奈何；  
人民！人民！奈若何？  
王國興 哀嘆”

我確實只有哀嘆！我覺得現在最無辜的是700萬市民，他們被你們玩弄，卻又拿你們沒辦法，該怎麼辦呢？

對於這次的不幸事件，我希望全港市民真的要擦亮眼睛，看清楚那些政黨及議員的真面目，看清楚他們是否“說一套、做一套”，“口一套、心一套”，“明一套、暗一套”。市民得認真運用你們神聖的選民權利，選賢與能，這樣才可以令立法會的運作較為正常、公道和合理。

這次“拉布”的影響，其實並不限於這幾天。我希望全港市民都能夠知道，現在的情況就好像西鐵發生事故，前面的列車尚未開出，所以這輛列車不能開動，後面的列車也要繼續等候，月台上的人就只能繼續觀望。我曾身處其中，深深感受到列車延誤的痛苦。主席，立法會大會這列火車駛到這裏，因前面列車的延誤而受阻，這個時候，正常議案無法提交會上討論，而立法會日常本來還有很多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現在都無法召開，因為所有人都被困在這裏，怎樣開會呢？主席，上星期三西鐵發生事故後，我緊急致函委員會主席要求開會討論，至今仍然未能安排時間，這就是一個例子。我們說“急市民所急”，“急個屁”？事實上，是在浪費時間！浪費金錢！我不得不再說一次：“人民！人民！奈若何？”。

最後，我希望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能夠猛醒，自行撤回一千三百多項“垃圾”修正案，這便功德無量！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我發言反對余若薇議員提出的建議。我不懷疑余議員為尋找一個解決現時困局的方法的誠意，但是，她提出的方法不切實際。她希望將問題解決，但卻不明白所採用的手段並不合適。我們現時面對的是一個議會危機。我們要面對它，並用議會方式

去解決。若要使用議會方式，議員必須在席，設法解決問題，不能把問題掃諸腦後。我們面對的是人的問題，是活生生的問題，不能隨意把它置諸不理，這是今天會議的要義。

我慶幸這次事件在本會會期將要結束的時候發生，而立法機關已趨成熟，令我們在2020年起可以達致某種形式的民主。這是重要的一點，因為我們不是要指責反對派或讓反對派指責建制派。議員在這裏是要向公眾以至全世界證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及《基本法》下運作良好。議員的職責便是維護我們這個應予珍而重之的制度。

主席，曾有議員對你作出批評，指你批准該等1 300項修正案不當。無論你的決定是否正確，實在是無關重要。重要的是作為主席，你維護了議會的理性和尊嚴，以及本港的核心價值，即是言論自由及表達自由。我對主席的叡智表示敬意。主席為本港，尤其是本會，做了正確的事。之後便要看我們議員如何克盡己任，確保在任何事上都以議會一貫的方式行事，面對目前的危機。這是一個剛剛開始的危機，而我們要面對的是眾多不獲支持的修正案。這是理所當然的，也是民主過程的體現。

剛才我在看書打發時間。我想引述弗利民(Milton FRIEDMAN)的著作《資本主義與自由》(*Capitalism and Freedom*)：“自由社會的一個特色便是個人有自由公開提倡及鼓吹對社會結構作出重大的改變，”(譯文)這是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以前及現在所做的事。我再引述：“只要這些倡議改革的人堅守自己的信念，不要使用武力或其他強制手段。這便標誌一個自由資本主義社會的政治自由。”(譯文)主席，在這件事上，你已做了應做的事，而我們議員便應該給予支持。所以，在主席作出決定後，這個早上我一直坐在座位看書，沒有離開議事堂。所以，無論是功能界別議員或地區直選議員，他們都一直坐在這裏。這種堅守崗位的精神是我們珍重的，也正是本港的基石。開會無疑是會花費金錢，但是，這是不要緊的，因為從宏觀的角度來看，這反映我們堅信一個把言論自由和表達權利放在首要位置的制度，而上述的自由和權利正是本港社會的基石。我認為，我們會克服這次危機，而各位也應該一如既往，堅守自己的崗位，盡我們的本份。這使我們可以面對任何挑戰，以及任何形式的威嚇和思想壓迫。

主席，無論主席以往或現時所做的，我都會給予支持。我們會盡我們的職責，克服困難，渡過這次危機。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的黨友王國興議員剛才發言時很激憤，我想解釋一下，為何他會這麼激憤。昨天早上審議政府架構改組的時候，很多泛民議員振振有詞說，新政府改組後，每年要多花七千多萬元，這是非常龐大的金額，要很小心審理。然而，王國興議員剛才指出，我們發動一次辭職補選、變相公投的行動，耗費一億五千多萬元，相當於新政府改組兩年的新增費用，為何泛民議員那時候不吝嗇公帑，反而覺得公帑花得很有道理呢？此其一。

第二，王國興議員剛才亦指出，今天這項法案盡顯余若薇議員資深大狀的功力。這亦要解釋一下，凡是資深大狀，如果功力深厚——在法庭也好，在其他地方也好——均可以說黑是黑、說白是白，可以任意解釋，可以不承認做了的事情，還把責任推卸給他人。

今天這項休會待續議案有何厲害之處呢？有記者向我表示，這似乎是好的提議，讓政府可以先提交及審議其他議案，先通過關乎民生的議案。這正是余若薇議員非常厲害之處，她站在道德高地，巧言令色地提出這項議案。然而，當中實質的意義是甚麼？王國興議員剛才指出了：第一，幫助“拉布”，因為“布”還未夠長，這只是其中一個目的；第二是甚麼？第二，是推卸責任，想把責任全部推卸給政府及堅持審議這項議案的議員，說是因為他們堅持審議這議案，令其他議案無法審議；第三，把這種“拉布”及製造流會的手段合理化，似乎在告訴大家，既然“拉布”又經常流會，理應通過休會待續議案，這樣便“一天都光晒”。如果此例一開，我們擔心政府日後的所有議案，每當不合某些黨派的心意，反對的議員便可使用這種“拉布”策略拖延審議，而其他泛民議員也會從旁游說政府，說在“拉布戰”中僵持會阻礙其他民生議案，不如投降並撤回修正案。此例一開，日後便甚麼也做不成了。在“拉布”及勸諭投降的聲音下，凡是某些議員不喜歡的議案都不能通過。

泛民議員在人民力量今次的“拉布”行動中，扮演了一個很不光彩的角色。“拉布”當然沒有違反《議事規則》，但泛民議員不光彩的地方，是不進入議事堂，製造流會。立法會今次面對的不單是“拉布戰”，還是一次長期出現流會的危機，兩者性質不同。製造流會比“拉布”的影響更嚴重，是“拉布”的演化，“拉布”可以繼續開會下去，但流會卻令整個會議會因而停頓。流會之後，泛民議員還要把責任推卸給堅持

審議議案的議員，責怪他們堅持審議但卻沒有足夠人數在席。試問泛民議員有否支薪呢？他們有否收取公帑的津貼呢？你們是否有責任在議事堂內審議法案呢？他們不進入議事堂，便是曠工；在曠工之後，還振振有詞地指責堅持審議的議員人數不足，流會與他們無關，因為他們已表明要杯葛審議。是否所有政黨或議員以後說一句“我不喜歡這項議案、我要杯葛這項議案、我反對這項議案”，便可以不進入議事堂，然後施施然下班呢？市民是否認同這種做法呢？流會的責任誰屬呢？如果說實在點，流會的責任一定在不出席議會的議員。無論是泛民派或建制派的議員，在審議法案的時候，沒有出席於議事堂內而導致流會，他們全部均要負責。

我相信市民有足夠智慧，可以明辨流會的責任誰屬。因此，我對黨友說，在這裏堅持坐着甚麼都不用幹，等待流會；在流會之後，責任也不在我們身上。我們希望市民清楚知道，出現流會時責任誰屬。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昨晚8時半左右到現在，我們就這題目已討論了大概四個多小時。過去這數小時的討論，令我希望藉此機會，簡短地談一下較個人的感受。

首先，我知道在這議案稍後的投票過後，在會議廳內可能會少了一批議員同事，但無論誰人留下也好，我都會為留下來繼續議事的議員致敬，並表示抱歉，實在辛苦了大家。

王國興議員剛才說，造成今天這樣的局面，政府是有責任的。我是同意的，但仍希望各位理解和諒解。

主席，我對立法會很有感情，不是因為我很喜歡前來立法會，相信大家都會問，為何我會對立法會這麼有感情呢？原因是在20年前，我曾在立法會工作。我不是議員，那時候我是秘書處的一名小職員，而當時立法會讓我大開眼界。我負責為一部分議員提供服務，也為一些條例草案委員會擔任秘書。每次準備會議的時候，我都是戰戰兢兢的，因為當年的議員對政府官員提出的質詢、質問都是非常有力、非常高質素的，更有個別議員因為其高水平的表現而被冠以“Bill王”的

稱號。雖然我只在秘書處工作了一年多，但我深刻地明白到……尤其在當年，我可說是在桌子的另一端看行政與立法的關係，讓我深刻體會何謂互相配合、互相制衡，其實都是從整體利益、廣大市民的利益上出發的。所以，到了今天，臨到這個境地，我必須說，在我個人的層面上，我是有點傷感的。

昨天，梁劉柔芬議員為另一項條例草案——《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當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發表了一些言論。她不同意政府把選民登記冊按地址來排列，她認為這會損害私隱，私隱權是很重要的人權。梁劉柔芬議員的執着很有道理，我亦十分理解。當然，梁劉柔芬議員亦全程參與，最後她與梁美芬議員亦一同對該修正案投下反對票，但該修正案亦獲得很多其他議員——包括民主派議員——的同意，這說明了甚麼呢？這說明即使意見很不相同，但透過議會的辯論和參與投票，我們仍然可以向前行。只要我們的道理是清晰的，只要大家都盡了本份，投下贊成或反對的一票，這個議會便能真正發揮它的作用。

昨天這條例草案只用了兩小時便審議完了，當討論至私隱權的問題時，沒有“拉布”、沒有提出千多項修訂、沒有不停響鐘、更沒有流會。我希望在余若薇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的表決過後，留下來的同事會繼續秉持這種精神來辦事。

最後，我想盡我最後一分的努力，向黃毓民議員和陳偉業議員作出游說。我用過很多形容詞，我勸過他們要“懸崖勒馬”、“浪子回頭”。我昨天再問自己，還有甚麼四字詞語可以用呢？也想不到太多。我最後只可以用一句——儘管這句與我本身的信仰有少許不同，我希望他們可以“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余若薇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相信你“心水清”，記得我昨晚8時30分開始發言時，我已經說過提出這項程序議案，實在無意重複公民黨在這項條例草案方面的立場。但是，今早我全程坐在議事廳，聽到很多同事發言，特別是建制派議員的發言，他們大多數其實是重複恢復二讀辯論時的一些說法，指這項條例草案如何有需要、如何的好、“五區公投”怎樣令市民感到非常憤怒，認為有必要堵塞這個漏洞。

主席，我真的不想在這個階段重複，但我認為有需要告訴大家一些數字，因為我看過政府在提交條例草案之前，進行諮詢後所做的一份諮詢報告。支持政府現時第一個方案，即是懲罰議員不讓他們重選、不讓他們參選方案一的意見百分比是14%。主席，很多同事經常說“五區公投”不得民心，卻有17.9%的市民支持，但在政府報告中支持方案一的意見也不過是14%。

今天有同事說建議獲香港醫學會的很多醫生支持，我在此想讀出政府的報告中有關團體意見。主席，我姑且不說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的意見，我只說其他團體、專業團體意見。報告指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以及香港規劃師學會對其會員發出的問卷調查顯示，大多數受訪會員支持維持現狀；而香港醫學會的問卷調查顯示，44%受訪會員支持維持現狀，42.5%受訪會員則支持方案一。

香港電台與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聯手進行了一個“香港慎思”研究計劃。“香港慎思”研究計劃事前邀請了一些市民，詢問他們有關支持、反對的意見，然後進行一場辯論，其後再問同一批市民他們有甚麼看法。在未辯論之前表示支持修改法例的意見佔49%，贊成維持現狀的意見是48%，可以看到只有1%的分別；辯論之後表示支持修改法例和維持原狀的意見，分別是43%和55%。換言之，聽了辯論之後，支持維持現狀的意見更多，佔55%。

主席，我引述這些簡單的數字，希望可回應很多同事——他們咬牙切齒說感到怎樣憤怒，這項法案如何合理，或是局長所言這項法案如何溫和——但其實正如何俊仁議員昨天所說，無論如何溫和、如何合理，都是溫和地剝奪辭職議員的參選權，以及市民在這個問題上的選擇權。這便是為甚麼我們早已說明，我們不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亦不會參與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程序。

主席，今天有很多建制派同事在發言的時候，非常憤怒、咬牙切齒地說：“本來我不想發言的，因為不想中余若薇議員的圈套，但我又要發言。”主席，這個世界不可以這樣“又食又拎”的，因為沒有人拿着槍強迫你們發言。如果你們發言，當然也是佔用自己的時間，卻斷斷不可以“入我數”，對嗎？然而，很多時候，有些人卻喜歡歪曲事實，對此我也沒有辦法。

主席，我很想簡單回應一些議員的發言，至於民主派一些議員的發言，我則不回應了。此外，我還要對一些議員簡單地回應數句。

首先，謝偉俊議員說他自己是幼稚園學生，還需要學習，但他說支持我今天動議的程序議案。我非常感謝謝偉俊議員。

詹培忠議員也是貫徹他一貫的作風，他最喜歡指責其他議員說：“不可以說自己所做的全是對的。”事實上，議員很少會說自己所做的全是對的，不過詹培忠議員素來都是這樣，批評別人認為自己所做的是對的，然後說自己所做的也全是對的，再責備所有人。他解釋為甚麼不可以支持我動議的程序議案，因為目的純粹是調換次序。他說因為如果通過了，就顯示政府無能；因為如果連這麼簡單的事情都辦不到，這個政府不要也罷。主席，我昨天曾解釋過，這項程序議案沒有要求政府撤回法案，只是在《議事規則》範圍下容許政府調換次序、暫時押後，讓其他更重要的議案可以先行審議。這是《議事規則》絕對容許的，亦不是甚麼無能；反而如果政府不想這樣做，而堅持維持現狀，我才覺得是政府無能。

主席，潘佩璆議員說為我感到悲哀。我多謝潘佩璆議員的關心，但他的說法我難以認同。他為甚麼為我感到悲哀呢？因為他覺得我被捆綁在一輛戰車上，與人民力量的議員一起衝向懸崖。主席，我們一向以來都很明白香港人是乘坐同一條船，如果議會是一輛戰車，大家其實同樣捆綁在同一輛戰車上。

如果議員同事不肯支持、不願意支持我提出程序議案的話，當然後果是你們自負，你們要繼續坐在這個議事廳中，繼續處理這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亦變相沒有時間處理其他現階段已經要開會處理的法案，例如我昨天提及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最少仍需開十多次會議，而政府架構重組方面還有很多聽證會。即使這次立法會會議不流會，將會出現的情況，就是政府認為更重要的議題無法繼續開會討論。所以，大家都同坐在這輛戰車上，結果也是大家需要承受的。我提出的程序議案是讓大家有一個鬆綁的機會，大家如不接受，認為這是另有目的，我也沒辦法。

主席，葉國謙議員發言時指民主派造成流會，是不能接受的。但是，主席，你也應該記得，民主派的人數只有二十多人，建制派則有37人，我們沒有資格、也沒有辦法製造流會。當然，大家也記得，在數年前，當時還是由范徐麗泰擔任主席，民主派希望為趙紫陽的逝世默哀，而建制派議員特意製造流會，不肯回到議事廳進行會議。這次製造流會的紀錄，相信大家也記得。建制派另一次製造流會，就是在

“五區公投”時，5位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的發言稿，也預先獲主席批准，但譚耀宗議員領導建制派議員離開議事廳，製造流會，立法會會議因而不能繼續。相信大家也看到，以人數計算，我們的確沒有辦法製造流會。

然而，葉國謙議員卻指出，“神又係佢，鬼又係佢”。主席，我認為這句話還是要還給建制派。他們一方面批評這種“拉布”的情況，使其他重要的民生議題或法案不能在立法會處理，但我已為大家提出一個解決的方法，讓大家重新調整處理議題的先後次序，把更重要的事情放在前面先處理，他們卻不肯接受。這才是“神又係佢，鬼又係佢”。

此外，我感到很特別的另一件事情，就是陳鑑林議員發言時提到，他在街上碰到一些市民跟他說：“最好不要讓這些人再進入議會。”他是在說那些在“五區公投”中辭職的議員。我想跟陳鑑林議員說，當他下一次碰到這些市民時，一定要跟他這樣說，“是的，是的，我們會參選，我們參選後便可以擊敗這些辭職的議員，你們支持我們參與，支持民建聯參選，支持建制派議員參選。”這些辭職的議員便不可以再進入議會了。

為何大家經常說辭職或補選浪費公帑？其實，選舉是讓大家參與的，如果有人認為辭職的議員是不對的、是不得民心的、是沒有市民的支持的，而民建聯人強馬壯，大可派出他們第二、第三梯隊，甚至明星級人馬參選，把他人擊敗，透過公平的補選，贏得議席。但是，他們不這樣做，卻發起杯葛行動。

他們聽從“阿爺”指這是違反人大常委的決定，便不參與。一些建制派的人士例如田北辰，當時他正在新界西派發單張，也立即收起不再派發。建制派的民建聯原本也有很多人想參選，我們也看到一些名字出現了，指準備要參選，認為一定能打敗梁家傑議員——梁家傑議員那樣不得人心。殊不知他們最後全都“打退堂鼓”。

主席，他們玩杯葛會有甚麼後果呢？當然，投票率會變低，只有17.9%。大家想想，如果建制派參選，先假設他們的投票率也同是17.9%吧，那麼兩者相加，已超過了35%。主席，這比當年的補選更多。我在2000年參加補選，對戰貴黨的鍾樹根，投票率只得33%。所以，這是很好的解釋。

正如他們指責我們：“如果流會，你們當然也有份兒造成。如果民主派不在議會中，流會的機會便會大了，因為人數更少。”大家想一想，公投的投票率也是一樣的，他們經常指責我們獲得的投票率只得17.9%，這是因為他們杯葛所造成的。如果他們不杯葛，參與選舉，正如我所說，很可能較我當年參加補選與民建聯的鍾樹根對戰的投票率還要高。所以，這些數字只是很簡單的道理，並不需要甚麼人身攻擊。我相信說清楚，市民也會明白的。

主席，梁美芬議員發言時表示，大家應該秉持理性民主的作風，應該做一些議員應該做的事。我一向都同意大家應該秉持理性民主的作風，我在發言時從來不希望出現人身攻擊。但是，很可惜，在這議會中，的確有些人喜歡使用這種方式。很多時候，我也成為了受害者。然而，別人不說道理，並不代表我也不說道理，所以，我會堅持。我也跟梁美芬議員一樣，秉持民主理性的作風。她有市民的支持，說甚麼很憤怒；我也有市民的支持，否則，我也不可以站在這裏說，同樣有市民告知我，他們對於這惡法也是多麼的憤怒。所以，我也是在盡我的責任，並同時尊重大家履行你們的責任。

劉健儀議員在發言時質問我們，是不是不支持便要拖垮。主席，我們從來沒有表示過，不支持便要拖垮。但是，我們清楚地，也光明正大地告訴大家我們不支持，以及交代了我們不支持的理由，也因為這個理由，我們是不會參與及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程序。劉健儀議員很有趣，因為她一方面說尊重，多番表示尊重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既然她尊重，覺得應該參與，那她便坐在這議事廳參與吧。我們也按照我們的方式，尊重議員根據《議事規則》提出修正案。然而，我們也解釋過，我們有本身的立場，因此選擇不參與。

主席，我們在整個過程中，的確是光明正大的，因為王國興議員問我們為何要這樣做(計時器響起)……所以，我便要解釋清楚，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余議員，答辯時限到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余若薇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動議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余若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6人贊成，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6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的程序現在繼續進行。

###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就條例草案各項原本條文，以及黃毓民議員的74項修正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1項修正案及陳偉業議員的1 232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在辯論完畢後，全體委員會會首先逐一表決就第1條提出的54項修正案，然後再逐一表決就第2條提出的6項修正案，最後會逐一表決就第3條提出的1 247項修正案。

我會先請黃毓民議員發言，然後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陳偉業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現在鄭重和嚴肅地宣布，人民力量的“反惡法拉布戰”正式開始。

我們非常感謝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出休會待續議案，讓大家可以各抒己見。如此一來，我才得以真真正正地聽到建制派的憤怒聲音，這是我今天最感愉快的。

有一位同事指我們和公民黨“骯髒一氣”，他大概以為“沆瀣一氣”是污穢不堪的意思，但其實“沆瀣一氣”這詞語出自宋朝錢易所著一本書作的其中兩句，書名為……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現在是就3項條文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

**黃毓民議員**：明白，但我要解釋修正案的典故，亦即我自己立論的基礎。

**全委會主席**：剛才的辯論已經結束。

**黃毓民議員**：明白。書中的門生和考官，其一名崔沆，另一喚作崔瀧，沆、瀧均指霧氣，故此我現在告訴你們，“沆瀧一氣”是臭味相投的意思。你指我們臭味相投，勉強也說得過去，但其實使用“狼狽為奸”、“扶同為惡”將更為貼切。

我今天提出的這些修正案，大部分都是在字眼上尋章摘句，希望修正案的中文本能夠更確切。局長，當局要研究一下，法律草擬專員草擬法例時，中文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中文現時和英文享有同一地位。

主席，今天這場“拉布戰”當然會引起很多爭議，我得利用少許時間回應某些議員剛才提出的關注。潘佩璆議員說我9月將“無運行”，他當然會“有運行”，因他根本不用參選。由一個不用參選、沒有選票在手的人指一位擁有選票的人“無運行”，我認為實在可笑。這亦與替補方案有關，我們既有人民的授權，取得市民的選票，豈容你輕易褫奪我們的參選權？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這個替補方案褫奪了我的參選權，所以我們一定要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們現在辯論的是3項條文及你們提出的修正案，請你不要不斷提出與辯論主題無關的事宜。

**黃毓民議員**：我認為這與辯論主題很有關係，因為在我們提出的千多項修正案中，有些是和出缺補選有關。我現在正是在出缺補選的基礎

上發言，表明你不能褫奪我們的參選權，不能訂立一項惡法以褫奪任何公民的政治權利，這是相當簡單的，所以我必須由褫奪參選權說起。

試看我們提出的那些修正案，有很多都是談及出缺補選的問題，例如因病、因其他理由、因政治原因等，林林總總，我會慢慢加以說明，相信得用上好一段時間。例如在不同國家被判監禁，其間可否參選等問題，全都可以討論，我們從出缺、補選、不能補選、然後又出缺的角度出發，闡釋以這個安排禁止人們參選，是嚴重侵犯一位公民的政治權利。所以，我有必要在此細說從頭。

我手上有一本《五區公投實錄》，而且也送了一本給主席你。整件事由“五區公投”而來，我是否有必要談一談“五區公投”？談論“五區公投”是否正確？今天人人也在談論“五區公投”，既譴責“五區公投”，也譴責變相公投，我必須就整件事作出交代。無論說這是始作俑者，還是萬事的源頭，總之一切都是來自“五區公投”。我們是很負責任的人，出版了一本《五區公投實錄》，而且賣出了6 000本，所以我必須花少許時間交代“五區公投”的經過……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應該在就恢復二讀條例草案進行的辯論中提出你這些發言內容。現在請你集中討論有關的條文和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老實說，談論修正案時……多謝主席的提醒，在談論修正案時，我必須交代提出修訂的原因，否則會被人指我“惡搞”、“無聊”甚至“無耻”。陳鑑林議員說有些市民向他反映，認為我是垃圾，但也有市民對我說民建聯的不是，而且說得相當難聽，根本不可以這個會議廳轉述出來。所以，你說我是垃圾，但其實大家彼此彼此，所差無幾，都是捆綁在一起，故此我也不會介意。

主席，今時今日，我們竟落得這個地步，要在議事廳內利用這種手段反對這項法例，相信你“老人家”也相當清楚原因何在。我們提出了千多項修正案，有些人指責我們無聊和幼稚，但當中有很多的確是尋章摘句，滿有理據的。

接下來將要經歷一段很長的時間，但你放心，我一定不會違反《議事規則》，一定不會超出有關範圍，只怕悶壞你“老人家”。我們一定不會超出範圍，你可以放心，但我有責任在這期間說出我“拉布”的原委。雖然我未必能夠說服你，但最低限度要令你明白我為何要這樣

做。所以主席，你一定要給我機會發言，讓我說明為何要“拉布”，因這在議會裏幾乎是破題兒第一遭。

劉江華議員在1999年12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二讀《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時，也曾表明支持“拉布”。劉江華議員當時說：“我清楚記得，相信主席你也記得，我們有一役是通宵達旦的。為何要通宵達旦呢？為何會筋疲力倦呢？我相信本會很多議員都記得，是因為當時有人打‘拉布戰’。‘拉布戰’是甚麼？便是策略。當時打‘拉布戰’的人，便是想等有一、兩個人捱不下去而離開，那便成功了。這與今天有些人想速戰速決，在策略上有甚麼不同呢？”

(葉國謙議員示意要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停一停，葉國謙議員要提出規程問題。

**葉國謙議員：**主席，請你作出裁決，因為現時辯論的修正案是刪去“為”而代之以“作”，我想知道議員提出此修訂的理由究竟是甚麼。我一直只聽到他在說甚麼“拉布”，我希望主席能作出裁決。

**全委會主席：**葉議員，由於現在是就3項原有條文和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所以，委員不一定就其中某項修正案發言。如果我認為委員的發言離題，我是會予以制止的。

我想再次提醒黃毓民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5(1)條，如果委員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我是有責任禁止他繼續發言的。黃毓民議員，請盡快說回有關的條文和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多謝主席。我要讀完剛才的段落，因為談及“拉布”，我接下來便要“拉布”。

讓我繼續讀出劉江華議員的說法，他說：“這與今天有些人想速戰速決，在策略上有何不同呢？反過來說，如果有人想拖延，等兩個人回來，這跟等人回來打‘拉布戰’又有何不同呢？這完全是策略問題，在議會來說‘拉布’策略是完全可以接受。主席，雖然我是一個新

丁，在我面前有很多前輩，但我相信過往十多年亦有人曾經使用這些策略，有甚麼值得奇怪呢？我真的覺得很奇怪。”。

他又有一段提及他最近較多看黃毓民議員所寫的文章，這一段是給我“擦鞋”，我不便讀下去。但由此可以看到，劉江華議員也贊成“拉布”，他也認為“拉布”是一種策略。大家都反對流會，包括譚耀宗議員，他認為怎樣說流會都是不對的，但他老人家也曾搞流會。所以，主席，我現在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請秘書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有足夠法定人數。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在第一項修正案的中文文本中，刪去“為”而代以“作”。為甚麼將“為”改成“作”？我們先看看“為”字……

OK。刪去“為”而代以“作”，有時候我們說“有作為”，但不會說“有為作”。“為”和“作”有一點分別，“為”即是“變成”、“成為”的意思。

根據字書《廣雅·釋詁三》中提到：“為者，成也。”《詩經·小雅·十月之交》其中一句：“高岸為谷，深谷為陵。”《荀子·勸學》：“冰、水為之，而寒於水。”冰是由水造成的，水為之，即是水變成冰；但寒於水。《淮南子·本經訓》“是故上下離心，氣乃上蒸，君臣不和，五穀不為。”高誘注：“不為，不成也。”《史記·五宗世家》“王服所犯，遂自殺。國除，地入于漢，為廣陵郡。”柳宗元的《封建論》是十分著名的：“故近者聚而為群”。

“為”通“謂”，即言字旁，右邊是腸胃的“胃”。根據《經傳釋詞》卷二，清代王引之說：“家大人曰：‘謂，猶‘為’也。’”這裏是“成為”，“謂”是“成為”的意思。

此外，“為”又可以解作“認為”。“認為”的出處是《墨子·公輸》：“宋所為無雉兔狐狸者也”。此外，孫詒讓《墨子閒詁》：“‘為’，宋策作‘謂’，字通。”這兩個字是互通的，“認為”、“認謂”。《穀梁傳》其

中一篇《宣公二年》：“天乎天乎！予無罪。孰為盾而忍弑其君者乎？”《列子·湯問》中亦有：“兩小兒笑曰：‘孰為汝多知乎？’”。

“為”的意思，一是“變成”、“成為”的意思，另一個是“認為”的意思，已經解釋了。然後我解釋“稱為”。“為”又叫“稱為”，所以改一個字不是那麼簡單的。局長，你們真的要小心一點，尋章摘句、咬文嚼字，因為法律一定要確切。很多時候英文比中文確切得多，所以就法律的條文，主席，你也很清楚英文比較確切。但是，中文其實亦可以確切一點——只要大家勤翻字書，多點查字典，甚至學好中文。

坊間有兩本書介紹給大家看，一本是陳雲教授所著的《中文起義》，另一本是《中文解毒》。還有，以前有一位很有名的老師容若老先生，他講解中文是一流的。我現在看到王國興議員正在寫毛筆字，那麼你不要把“沆瀣一氣”讀作“骯髒”一氣了，記住應讀作“杭械”一氣，不要讀錯，否則一會兒主席又糾正你的讀音。

“稱為”又有出處，所以我現在只是將“為”字的出處告訴大家聽，然後力求確切。為甚麼我要修訂這個字眼，為甚麼要刪除這個字變成那個字。“稱為”在《荀子·勸學》——主席你一定讀過，你博學，“蘭槐之根是為芷，其漸之滫，君子不近，庶人不服。”在《說苑·臣術》中也有一句：“從命利君謂之順，從命病君謂之諛”，“諛”意指諂媚，言字旁的“諛”。

此外，除了“變成”、“成為”之外，這個“為”字有“認為”、“稱為”，還有一個是“因為”。大家經常都會說這詞語的。《孟子·梁惠王》：“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為其象人而用之也。”此外就是“替”的意思，“為”亦有“替”的意思。神仙之說，所謂“為蛇畫足”，真可說“替蛇畫足”，即是“為蛇畫足”等於“替蛇畫足”，所以“為”也通“替”。所以，有時候不“拉布”也不知道自己書讀得少。

沈復的《閒情記趣》，大家可能讀過了。沈三白說：“余思粥，擔者即為買米煮之，果腹而歸。”《論語·雍也》：“季氏使閔子騫為費宰。閔子騫曰：‘善為我辭焉。’”。

以下我要解一解“作”字，因為我要將“為”字改成“作”字，所以我必須要說明一下“作”字的意思，為甚麼要將“為”字改成“作”字。

“作”有“起”的意思，即是“起立”的“起”。根據《易經·離卦》，“作”——“明兩作”。我不知道大家知不知道意思是甚麼。“作”和“起”的意思相近，也有“作其即位”。《詩經·秦風》有“與子偕作”。《考工記》又將“作”變成“行”，“作而行之”。《周禮·士師》：“凡作民。”《儀禮》：“三獻作止爵。”《禮記·禮運》：“後聖有作。”(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全委會主席：**現在剛好是下午12時30分。現在會議暫停，讓大家用膳。

下午12時30分

會議暫停。

下午1時30分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恢復。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希望有多一些議員出席會議，聆聽局長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秘書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會動議一項修正案，修訂《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3條，以改善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

我們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原因是，當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時，有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3條所用的字句(我引述)“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引述完畢)未必十分清晰，可能會引起誤會。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採用(我引述)“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引述完畢)的字句，取而代之。

這是一項技術修訂，對條例草案建議的限制並無影響。

我們亦已在3月30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介紹有關修訂。法案委員會對有關修訂不持異議。

主席，我們理解除了剛才發言的黃毓民議員會提出74項修正案外，陳偉業議員亦會提出1 232項修正案。政府反對這1 306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提出74項修正案，是改變條例草案文本的草擬方式，並無實質內容。這些修正案對改善條例草案的文本不單沒有幫助，反而會導致條例草案的遣詞用字與一般法例不一致，造成混亂。因此，我們反對黃毓民議員的74項修正案。

至於陳偉業議員稍後亦打算提出的1 232項修正案，政府是同樣反對的。總的來說，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缺乏理據的。以下我將會陳述反對陳偉業議員提出的1 232項修正案的原因。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第一組合共627項修正案的內容是，當有多於若干數目的議員辭職參加補選，並同意共同償還若干百分比的行政開支時，條例草案建議的限制對該等議員不適用。

我們認為，因應在同一天辭職的議員的數目及議員共同償還補選的行政開支，而對辭職議員作出不同的限制，是缺乏明顯理據的。

同時，這627項修正案就在同一天辭職的議員的數目及議員共同償還補選的行政開支的百分比，作出不同規定的背後原因和理據，均令人難以理解。

一如我們多次強調，除了大量損耗公共資源，當局所關注的是議員辭職和以補選再度爭取當選對選舉制度的公信力的負面影響。在議員辭職及補選期間，立法會將少了議員參與議會的工作。有關選區或界別的選民在該段時間也會失去了代表他們的議員的服務。再者，如

果議員辭職引發補選並尋求再度當選的情況經常發生，不但對立法會的日常運作帶來很大影響，更對選舉程序的尊嚴和公信力造成損害。

因此，即使辭職的議員同意共同償還若干百分比的補選行政開支，議員利用辭職引發補選，以期在補選中參選和尋求再度當選的做法，仍然是濫用程序，在社會已有主流意見認為這個問題需要處理。

事實上，政府多次重申，議員要表達政見，可以在議會中充分表達，亦可以透過遊行、示威、請願等其他合法途徑來表達，而無須損害議會的運作和選舉的制度。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第二組共495項修正案的內容是，當有多於若干數目的議員因未獲正式審訊，被某國家的政府囚禁超過1個月而於同一天辭職，而辭職後1個月他們之中任何人被釋放，條例草案建議的限制對該等議員不適用。

我們留意到，陳偉業議員提出這495項修正案，涉及議員未獲正式審訊便被某國家的政府囚禁超過1個月，而議員在同一天辭職，並且當中任何一人在1個月內獲釋的情況。這些修正案的不同之處在於因應辭職議員的數目，以及被15個不同國家的政府囚禁，而對辭職議員作出不同的限制。同時，這495項修正案就在同一天辭職的議員的數目及不同國家，作出不同規定的背後原因和理據，亦是令人難以理解的。

事實上，條例草案建議的限制只適用於議員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3條或第14條自願辭職。議員如有合理理由，可向立法會主席申請暫時缺席立法會會議而無須辭職。再者，如議員有《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所訂明的情況，經立法會主席批准缺席，或被宣告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議員，將不會受到立法建議的限制。他們可以參與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後舉行的補選。這495項修正案是沒有必要的。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第三組共43項修正案的內容，是指明條例草案建議的限制於指定日期失效。我們需要處理的問題不是只屬暫時性質的事情，設立失效期既欠缺理據亦屬不當。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第四組共17項修正案的內容，是縮短條例草案建議的限制期。條例草案訂下6個月的限制期，既可阻遏濫用程序的行為，亦不會過長。事實上，過往立法會的補選一般在議席出缺後數個月左右舉行。過短的限制期將不能在防止議員濫用制度上發揮作用。

用。最後，6個月的時限是經過深思熟慮和充分諮詢大律師意見後才作出的，社會上亦有一定的支持。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第五組共17項修正案的內容是，議員因指明的末期癌症辭職而在辭職後被確定沒有患上該癌症時，條例草案建議的限制不適用。這17項修正案並沒有解釋不同末期癌症為何應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做法缺乏明顯理據。我在此強調，條例草案建議的限制只適用於議員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3條或第14條自願辭職。議員如有合理理由，可向立法會主席申請暫時缺席立法會會議而無須辭職。再者，如議員有《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所訂明的情況，例如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而無力履行職務而被宣告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有關議員將不會受到立法建議的限制，他們可以參與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後舉行的補選。這17項修正案是沒有必要的。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第六組共33項修正案的內容是，當有不少於若干數目的議員於同一天辭職，條例草案建議的限制對該等議員不適用。這33項修正案的不同之處是因應在同一天辭職的議員的數目，而對辭職議員作出不同的限制。這些修正案缺乏明顯理據。事實上，這組修正案只是第一組修正案的變奏，陳偉業議員對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1 232項修正案，這些修正案都是欠缺理據的，亦影響我們有效處理議員辭職引發補選的問題。因此，我們反對陳偉業議員提出的1 232項修正案。

主席，我懇請議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並反對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多謝局長如此認真和仔細地就我提出的1 232項修正案作出分析和評論。當然，我理解他的立場，較之些保皇黨議員完全基於政治理由而謾罵和盲目批評的態度，是兩種不同的處理方法，譚局長的處理態度應該備受讚揚。

一如我在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辯論時所指，議事堂的辯論是重要的。正如John Stuart MILL所說，議事堂的對話(discourse)和議會內的辯論(debate)，是整個民主議會最重要的精神和原則，是不可缺少的。保皇黨本身的立場，透過反對派在辯論和對話指出錯誤或弱點，便可以得出更完善的論述和立場。外國議會的議員在辯論時，大多只是拿着一張紙作為提點，進行議論，不像香港議員般，10個有8個也是讀稿的。在外國議會，如果議員讀稿，對方會嚷着說

“reading, reading, reading”，是會被侮辱的。可是，讀稿成了香港議事堂的常規或慣性現象。這跟代議政制的議會辯論傳統、習慣或精神，明顯有很大的出入，亦是一個缺憾。因為不是辯論的話，議員往往會基於若干教條信仰、上級指示或權威指派，循例讀出立場。我記得在立法局年代……

(李慧琼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李慧琼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想請你作出裁決，我留意到陳偉業議員剛才的發言內容已偏離他提出的修正案的內容，而是提及議會議員的發言安排。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圍繞我們現正討論的3項原來條文及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是絕對有關的，因為我的修正案中有六百多項是涉及出缺議員可以再參選。出缺再參選是整個代議政制的精神和原則，所以無論是我剛才提及的John Stuart MILL，稍後提及的John LOCKE，或再稍後提到的馬克思和列寧的論述，全部均與出缺議員能否參選的政治理論和原則有密切關係。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想提醒你，《議事規則》第56(1)條規定，在審議法案時，全體委員會“只可討論該法案的細節，不得討論其原則”。有關這項法案的原則，應該在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進行辯論時討論。現在請你就條例草案的條文細節發言。

**陳偉業議員：**明白。主席，可能一名議員辭職跟34名議員辭職是有數量上的分別……

**黃毓民議員：**主席，規程問題。王國興議員違反《議事規則》，請你作出裁決，這裏不是供他寫字畫畫的。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請不要在開會期間橫過會議廳。

**黃毓民議員：**還有，不要看書、打瞌睡，好好的坐在這裏聽課。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坐下。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看到李慧琼議員“監人賴厚”，在沒有有關議員同意下，將兩個示威牌放在其桌上。這似乎是“監人賴厚”，是完全侮辱其他議員權利的做法。請你作出裁決：她在沒有其他議員批准下，將物品放在有關議員桌上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的行為？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感覺被冒犯，因為他說我“監人賴厚”。主席，我希望你作出裁決，這是第一點。第二，我也希望你作出裁決，我也看了《議事規則》，據我理解，沒有一條規則不容許議員擺放道具在其他議員的座位上。

**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請坐下。我留意到李議員剛才橫過會議廳時，會議並非在進行中。此外，我們沒有規定當某位議員不在他的座位時，便不能在他的座位展示任何物品。在有關的議員返回座位時，如果他認為應把在他的座位四周展示的物品拿走，他當然可以這樣做。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以下請記錄在案：我向全香港市民清楚指出，現時在民主派議員座位上的兩個展示牌，是李慧琼議員未得任何民主派議員，特別是該座位的議員容許下擺放的，我再次強調這是一種漠視議員的做法。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你就現在辯論的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規程問題，王國興議員繼續寫大字，竟然如此頑皮。(眾笑)

(王國興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請坐下。我提醒委員，《議事規則》亦規定，在會議期間，議員不應做跟會議無關的事。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現在所做的是與本會議完全有關的，我是口誅筆伐。主席，請你指出立法會有哪一條規則不准許在會議廳以毛筆寫字。如果沒有，我會繼續寫。

**全委會主席**：王議員，請坐下。我只是提醒委員，在會議期間應該做跟會議有關的事。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巔居”。

**黃毓民議員**：他這麼喜歡玩，我陪他玩。他罵我“巔居”，主席，你有否聽到？我要求他收回此言論。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坐下。請大家不要再妨礙會議正常進行。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請裁決王國興議員剛才的言詞是否議會語言。

**全委會主席**：我沒有聽到有委員說了違反《議事規則》的言詞。請你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你可否請王國興議員重複該言詞？主席，我認為那並非議會語言，希望你裁決。

**全委會主席**：我已經作出裁決。

**陳偉業議員**：你是否說你沒有聽到？這是否便是你的裁決？

**全委會主席**：我不認為有委員說了違反《議事規則》的言詞。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澄清，你的裁決是你沒有聽到，還是“蠱居”一詞是可以接受的議會語言？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剛才聽到的所有發言，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請你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是這樣，我現在說黃毓民議員“蠱居”。我希望黃議員要求主席裁決這是否議會語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說我“蠱居”。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坐下。以上這些行為屬於瑣碎和無聊。請委員遵守《議事規則》，圍繞現時所辯論的條文及修正案發言。如果我認為委員的言行有違《議事規則》，我是會指出和制止的。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很嚴肅地處理這個問題的。據我理解，當議員向主席提出有關的詞句是否屬議會語言時，按照《議事規則》，主席應就議員提出的要求，作出裁決……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已經作出裁決，就是有關的言詞並無違反《議事規則》。請你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OK，在這個裁決以後，當我們指責其他議員“蠱居”時，其他議員不可以提出反對，指這字詞具冒犯性，因為這是主席確定接受的議會語言。因此，在這個議事堂內，很多議員其實也很“蠱居”的。

**黃毓民議員**：主席，王國興議員繼續在寫字，繼續掛出他寫的字。你剛才已指出不可以做與該議題無關的事。那麼，你是否認為他剛才的解釋合理呢？主席，請你裁決。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現在所做的，是否跟會議有關？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回答你嚴肅的詢問。我嚴正告訴主席及各位議員，我王國興現在及早前均是由心出發，口誅筆伐。在會議中，當然可以發言及寫文字。我現在以中國傳統的國粹，寫出我的心聲，抗議有人濫用會議程序，浪費公帑，浪費議會時間，浪費市民的血汗錢。主席，這是我給你的嚴正答覆。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請坐下。我想提醒王議員，在會議進行期間不應該橫過會議廳，請不要離開你的座位。除了他離開座位的那段時間外，王議員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繼續發言。首先，我要回應局長早前呼籲我與黃毓民議員“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作為一名基督徒，他這種說法其實是有問題的。我也想藉《聖經》・《馬太福音》的第三章使他醒覺。第三章第2節記錄了施洗約翰傳道時的話，他在猶太的曠野宣讀：“你們要悔改，因為天國近了。”我希望譚局長作為一名基督徒，可以多點從《聖經》的教義研究這個問題。

主席，我提出了1 232項修正案，局長剛才作出了判斷。然而，在處理這一千多項修正案時，局長只是閉門造車，或跟他的同事私下商討，又或是單從字面來瞭解，他從來沒有向我查詢有關修正案，也沒有約晤我商討這問題。主席，作為一個局長，在處理重大事項或處理嚴肅問題時，閉門造車絕非一個負責任的局長(有鈴聲響起)……主席，似乎有鈴聲要求我停止發言，是嗎？剛才有些聲音，我不知道是鈴聲還是甚麼聲音。那是幻覺嗎？

**全委會主席：**在會議廳內的所有委員或工作人員，請確定你們的所有響鬧裝置已經關閉。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那些鈴聲可以是一些午夜凶鈴。不知道政府是否以這些鈴聲傳召議員到議事堂出席會議。

主席，我剛才談到負責任的局長這一點，跟上一任的“林公公”相比，譚志源局長的表現相對地有很大的進步，他在處理問題上較為開

放及包容。可是，在處理這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時，我認為他應找時間與我及黃毓民議員正式會面，聆聽我們闡釋這一千多項修正案的邏輯及理據，而非閉門造車地一下子全然否定。這種否定顯然出於政治需要。

正如主席多次要求議員，當議會進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議員便應就條文的細節作出解釋及交代。不過，由於局長並沒有做到這一點，所以我認為我和黃毓民議員有責任在議事堂內，將這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逐一向局長、其他議員及公眾交代及解釋。

譚耀宗議員早前曾公開表示我們提出的修正案大部分都是無聊的，但及至今天，我仍未聽到他的分析及評論。他既然認為這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大部分都是無聊的，他大可說明哪裏無聊，哪些沒有理據，以及他認為哪些修訂不屬於無聊的大部分。可是，我仍沒有聽到他的交代及解釋。

這議事堂的情況其實很悲哀的。正如我剛才所說，議會的精神在於透過討論及辯論把問題及見解提出，而不是像國內文革時的慣常做法，一句基於“政治需要”便可以誅殺某人的全家，因為某人是地主，那人便要跪玻璃。我們不應鼓勵那些與議會文化及傳統相異或遠離原意的行為。因此，我們要在辯論中尋找真理，這是極為重要的。

在我提出的第一類修正案，正如局長……主席，法定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請秘書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主席，響鐘期間是否議會進行的時間呢？

**全委會主席：**由於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所以會議不能進行。

**陳偉業議員：**你的意思是否說，會議現在不是在進行中？

**全委會主席：**現時不能進行會議，因為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恢復。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用了一些時間看過王國興議員寫的字，其實他的中文字是不錯的，但其形格卻有些像文革時期的“打倒地主”，“無產階級民主專政”之類，風格是很相似的。這可能是民建聯訓練出來的傳統，所以是值得表揚的。

文革的遺毒……

**潘佩璆議員**：主席，規程問題，陳偉業議員的發言內容與他提出的修正案沒有關係。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圍繞有關的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既然王國興議員說他寫的是與議事堂有關，那麼我對他所寫的事作出評論，雖然未必有直接關係，但也應該有間接關係吧？王國興議員也是想大家讚揚他，希望公眾或傳媒拍攝他寫字，所以我才表揚他的……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圍繞有關的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動議的修正案其實與文革也有些關係，我提出多項修正案，便是為了使香港避免陷入文革時期所受到的苦楚。我們必須對民主有所堅持，香港人的核心價值、制度和傳統才可得以保留，不然，若全部也被港共控制時，香港人便再沒有運行了。

主席，在我就修正案作論述前，因為黃毓民議員剛才亦就其首項修正案，即關於“引稱為”一詞的問題發表意見。我剛才在用膳時間也找了一些研究資料。我認為自己真的讀書讀得少，而且過去二十多年來，在審議法例時也是遺漏了或疏忽處理很多問題。黃毓民議員對字句的修訂，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及問題，我們過去在法案委員會審議任何條文時，即使是審議剛於昨天通過的《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時，也有同樣情況，便是我們曾就其條文中英文不對

稱提出很多質疑。大家也知道，政府在草擬法例時，差不多全是先以英文寫好，然後才找人翻譯成中文。在翻譯時，如果一些較古舊的法例已經引用過類似詞句，他們絕大部分也會採用較古舊法例所採用的詞句，有些更可追溯至四、五十年前。

黃毓民議員剛才發言提出有關的修訂，是涉及條文第一部分，“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主席，我查看過《漢語大詞典》——我這裏有一本《漢語大詞典》——主席，其實這本《漢語大詞典》是很權威的，我建議立法會的法律顧問或政府的法律草擬專員應該要看看這本詞典，以後每當有條例要進行草擬，特別就着一些中文術語，是要參考這本詞典，以引證該字句是否存在，或其解釋是否正確。

我們近日看到很多網上資料，今天有則報道也是很有趣的，便是一位去世市民的輓……那些叫甚麼？即是有人過世後……

**黃毓民議員**：輓聯。

**陳偉業議員**：輓聯，是那些輓聯——我的中文真的不太順暢——便是他的輓聯竟然用錯字，這其實是……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輓聯跟現在討論的條文有甚麼關係？

**黃毓民議員**：哈哈，用錯字。

**陳偉業議員**：是用錯字。主席，因為我想指出政府在條例草案中的詞句是有錯誤的。主席，如果查看《漢語大詞典》第4 772頁，在詞典中有“稱”字的相關字詞裏，是查不到“引稱”這字詞。即是說，在漢語中“引稱”這字詞是不存在的。當然，政府可以辯說這是從英文字面翻譯過來，而且是香港政府獨特喜愛和採用的，或是以往一些條例中已經採用的字眼。

可是，“引稱”這個字詞倒過來卻是有，我是查到“稱引”這個字詞，即沒有“引稱”，但卻有“稱引”，我不明白為何政府會使用“引稱”而不

使用“稱引”。《漢語大詞典》把“稱引”二字解釋為“援引，稱述”。例句是出自《史記·孟子》……是否有人要我閉嘴？我聽到有些噪音在我耳邊出現，沒事吧？

我再讀一次……主席，不知道是否我敏感，我經常聽到那邊有聲音傳出，這對我的思維……主席，因為我不是讀稿，我是一邊發言一邊思考的，如果有其他噪音便會影響到我的思維。

**全委會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實在有很多噪音。

**全委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在議員發言時，其他議員要保持肅靜。

**陳偉業議員：**主席，仍然有很多噪音，可能你坐得太遠聽不到，但我附近的噪音不是電話聲便是電腦聲，是吱吱喳喳的，我集中不到精神。

(王國興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的同事潘佩璆議員是精神科醫生，如果有需要，可以請他幫忙。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很多在文革時期被弄致精神錯亂的人，潘醫生如到內地，那裏有很多人需要他醫治。

主席，我繼續說有關“引稱”這字眼的錯誤……主席，我不知道是前方誰人的電腦發出聲音。

主席，“引稱”在《漢語大詞典》是查不到，但“稱引”是存在的，為何政府不使用呢？“稱引”在《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中有此說法：“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所以，把條文中的“引稱”改為“稱引”後，意思是完全不通的。所以，不論是“引稱”或“稱引”，如果查看《漢語大詞典》，條文中的用詞應該改為“稱謂”應該會較為恰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事實上，對於這場“拉布戰”，我們很歡迎建制派同事就修正案內容發言，大家有機會進行辯論是一件開心的事。至於有些同事以其他方式來表達意見，只要他們不違反《議事規則》，我覺得這亦無妨，例如王國興議員可以藉此練習書法，而潘佩璆議員亦可看看這裏有哪些同事是能醫不自醫的精神病患者。為方便大家理解我們提出的修正案內容，我在此嘗試逐項修正案讀出來，好讓大家專注精神，不要做其他無聊的事情。

修正案編號第1項修正的條例草案原本條文是：“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我就這項條文的一些字眼提出了修訂，我在此讀給大家聽。此外，我在上一節會議只是就這項修正案說了一半內容，便已花了15分鐘，所以議員放心，只要我慢慢說，口乾便喝水，加上不斷有人為我提供參茶、菊花茶，我絕對可以跟譚志源局長在此相伴度過15天。

我的修正案第1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而代以“作”。我剛才就那個“為”字發言，但尚未說那個“作”字。

主席，我的第2項修正案：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而代以“謂”。

至於對條例草案第1(2)條提出的修正案的原本條文是：“本條例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主席，你的中、英文都好，你單單看這些條文內容也會被氣死。局長，為何我不能提出修訂呢？其實，我們今天要給你一個很好的啟示，使你將來草擬這些法例的中文文本時要更加小心，避免詰屈聱牙，叫人怎樣讀也不通順。主席，如果我不提出修正案，又豈能維持本議會的質素和尊嚴呢？只要讀讀這一句便明白，“本條例自第5屆立

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我教書十多年，亦曾擔任採訪主任和編輯也撰寫社論，我經常修改其他人的文章，當我看到類似的行字，如果是出自學生的，那學生必定會被我痛罵一頓；若是出自記者手筆，而且每次都寫成這樣，那記者被解僱的機會極高。只要簡單讀一讀這句中文，便知道問題多到不得了。所以，我便要提出修正案。

修正案第3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而代以“由”。

修正案第4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而代以“從”。

修正案第5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而代以“在”。

修正案第6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因為這是個虛字。

修正案第7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起”。

修正案第8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時起”而代以“時同時”。

修正案第9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實施”而代以“實行”。

修正案第10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實施”而代以“施行”。

修正案第11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而代以“由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修正案第12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而代以“從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修正案第13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由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時起”。

修正案第14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由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

修正案第15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由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時同時”。

修正案第17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從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

修正案第18項我用普通話讀出，轉轉聲調，使大家不用太沉悶：  
(以下是以普通話發言)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從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時同時”。

修正案第19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在2012年開始時起”。

修正案第20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在2012年開始之時”。

修正案第21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在2012年開始時同時”。

修正案第22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時起實施”而代以“時起實行”。

修正案第23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時起實施”而代以“之時實行”。

修正案第24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時起實施”而代以“時起施行”。

修正案第26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時起實施”而代以“時同時施行”。

修正案第27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由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在2012年開始時起”。

修正案第28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由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

**王國興議員**：主席。

**黃毓民議員**(普通話)：在2012年.....

(王國興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有甚麼問題？黃毓民議員，請停一停。

**王國興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主席，請你促請發言的議員以正常的速度來發言，因為以如此不正常、遲緩的速度發言，會有催眠作用，令議事廳的議員不能繼續進行會議，亦對收音機旁的聽眾造成困擾。

**全委會主席**：王議員，《議事規則》並無條文規定議員應以怎樣的速度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會議廳內沒有足夠委員聆聽王國興議員的發言。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

**梁國雄議員**：是的。

**全委會主席**：請秘書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繼續會議。

**黃毓民議員**：主席，你是否要就王國興議員指我說話的節奏作出裁決？他希望你裁決還未完結嗎？

**全委會主席**：《議事規則》並無就發言節奏作出規定。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剛才有市民致電給我，說聽不到黃毓民議員的發言，說他說得太快，因此要求他說慢一點。你可否叫他說慢一點？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這並非規程問題，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王國興議員也是這樣。

**全委會主席**：這並非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你這即是讓他說，不讓我說。

**全委會主席**：我已經說了《議事規則》並沒有就此作出規定。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溫家寶總理說話的節奏，不是正常的節奏。王國興議員，你是否對於溫家寶總理的說話節奏很反感？我剛才說話的節奏已經較溫家寶快很多，“老兄”，我嘗試以溫家寶的版本讀給你聽。

(以下是以普通話發言)

第29項，在中文(計時器響起).....

(以下是以粵語發言)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們剛才討論了一千三百二十三分之一也沒有，只是討論了黃毓民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我剛才提及中文的演繹，如果大家上網查看，在網上的漢典，也有解釋“稱為”一詞，但很難找到“引稱”，而是“稱為”。

漢典的解釋是以簡體字列出，“稱為”的解釋是：“叫做”、“商品的普通銷售價格稱為市價”，並列舉了一些例子，“用明確的名稱、術語或措詞把.....叫做”、“這四部分在圖上被稱為A，B，C和D”——這些便是例子。《漢語大詞典》也有“稱謂”，“謂”是言字旁的“謂”。就此，有關的數本權威字典和詞典，包括網上的漢典，也是用“稱為”或“稱謂”，但從來沒有“引稱為”的說法。從中、英文看——主席，我的中文絕對沒有“毓民”好，但我的英文比較順暢，因為在1990年代，我審理很多項法案時，當初都是先看英文，跟隨夏佳理——他是當年的“bill王”，很多時候，他審議法例時，每每就詞句的問題，特別是對英文字詞很多定義方面的問題，他作出的評論都很強烈。

英文的字眼較為容易理解，如果讀英文，“稱為”應該是“may be cited”。看看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A bill to ame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to impose a restriction on the nomination of candidates at a by-elec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act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 Short title and commencement.....”（譯文：“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立法會條例》，對在立法會的補選中提名候選人，施加一項限制。由立法會制定。1. 簡稱及生效日期.....”）當中(1)的“稱為”的英文應該是“may be cited”，即“This Ordinance may be cited a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Ordinance 2012.”（譯文：“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在這議事堂內，很可能唸語言或法律出身的，或謝偉俊議員

可以給予意見。英文是很清晰的，“may be cited”是慣常的英文詞句，一般不會有任何疑問。但是，讀其中文卻不易明，可能純粹是翻譯上所謂的直譯或硬譯所致。

我記得讀五四運動那時代的著作，特別是讀魯迅的文章，在五四運動的時代，特別在1910年代、1920年代，很多文學著作都是從外語翻譯成中文，當時的翻譯既生硬亦艱澀，充分看到翻譯水平的不足。即使在2012年的當下，在香港有時候讀中、英文文本，將兩個版本比較起來，相信石禮謙議員絕對認同英文文本是較容易讀懂，十分順暢——當然，有時候有些意思也要多讀數次才會清楚，但整體來說，英文文本的字句的順暢程度，絕對較一般的中文條文為佳。

主席，《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其實很少，合共也許不足300字，只佔很短的數個段落。但是，即使如此，黃毓民議員以專業編輯和教授的身份仔細閱讀字句，也發現有很多問題。我剛才聆聽他發言後也立即有所得益，馬上翻查《漢語大詞典》，原來立法會多年來的錯誤，卻竟然在我們這次“拉布”時被發現。我們都不是法律專家，也不是“bill王”，甚至不是先前的法案委員會成員，我們是後來再成立法案委員會時才加入的。但是，在審議條文的過程中，有時候也會所遺漏，這對立法會和香港政府的聲譽的確有影響。倘若這項條例日後頒布，對語言學熟悉的人士一看便會耻笑——原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那麼多愛國人士，包括很多民建聯、工聯會和人大代表，最重要的是有那麼多人大代表——因為竟然中文遣詞用字也會有錯，出現《漢語大詞典》中沒有的字詞。

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和精力，亦得到很多朋友幫忙研究，才找出這個普遍存在的問題。所以，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和研究部門，很可能也要再就我剛才所指出的問題再行研究，因為我相信本條文中文說法的“引稱”存在問題。關於條例草案第1(1)條，整項條文的寫法是：“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立法會條例》，對在立法會的補選中提名候選人，施加一項限制。由立法會制定。”第1段是“簡稱及生效日期”——“本條例可引稱為……”，第一行便已“落筆打三更”，所採用的字眼竟然是沒有合乎用法的。黃毓民議員的建議較為合理，而且在語意學上，以及按詞典所列的用語，均較為正規。政府當然可以“死雞撐飯蓋”，可以把臉打腫，繼續充當胖子，或繼續像那3隻猴子——不知大家是否記得，那3隻猴為何被稱為“the wise monkeys”：有些說出自日本，有些說出自中國，甚至有些說是出自印度。葉國謙議員不知是否想模仿其中一隻猴子，他在遮蓋着耳朵，他說離開這個會議廳後便要佩帶

耳塞。在日本的傳說中，那3隻猴子是智者，但卻被人說成是愚蠢不堪。然而，在中國……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現在是離題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盡量返回字詞的問題，黃毓民議員稍後會再解釋有關用字的問題。把“引”字刪除，可能會更好。香港人、廣東人用詞簡單，不要扮作高深，使用“叫做”可能更好。如果說“本條文可叫做《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普羅百姓可能更容易明白；你說“可引稱……”，我真的不知“引稱”真正的意思是甚麼，對普通香港人說“這項條例可以叫做《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我想在100個香港人中，有99個——特別是新界的香港人，如“發叔”等，可能更容易明白，對嗎？我不知“叫做”的客家語讀音為何，但很可能對他用口語……當初在條例——特別在回歸前、後的一段時間也好——在審議很多法例的時候，不少委員會及議員之間，均就翻譯上的問題爭論過一段日子，究竟應採用一些較為傳統、具殖民地色彩、過往已經慣常使用的字句，還是……既然我們現時已經回歸祖國，有強國做……主席，議員又走來走去，真的很騷擾，你們倒不如坐下來，不坐下的話便請離開。

主席，在回歸之前和之後，在處理這些法例的修訂方面，特別是關乎由英文翻譯為中文的修訂，很多時候也會討論到術語用字的使用，究竟應使用一些較傳統的字句，還是採用一些市民較易理解的字句，也曾由此發生爭拗。如果立法會議員有時間或有興趣，我們應該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用字方面——既然我與黃毓民議員今次……特別是雖然我個人在文字、語言學上是一位門外漢，有時候也會看到這些問題的存在，那麼專家便更權威了。因此，如果可以就條文的中英對照，特別是一些詞句不符合或在使用上，權威的字典也根本完全沒有這種詞句用法的，那些究竟是……好像我剛才的建議般，我應該再多提出一項修正案，把修正案增加至1 324項，現時少提出了1項修正案，對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應該再加以修訂，把“可引稱”改為“叫做”，我相信香港市民絕大部分均會支持及認同。

主席，我剛才提到五四運動的年代很多翻譯小說，我當年閱讀1977年文革期間的《魯迅全集》，特別是閱讀魯迅翻譯的俄國小說，真的很辛苦，有時候看完也不知他在說甚麼，那些字句十分艱澀，看

了開首部分卻不知結局在說甚麼，便要從頭再看。因此，翻譯能力、掌握方面的不足，令讀者要瞭解一個問題的時候，不單很多時候會出現困難，甚至可能基於對字眼的誤解，導致法律常識的問題。很多的法庭判決，字眼的解釋，有時候未必合乎當初立法的原意。我最近也被控告“三宗罪”，再加上以往與長實集團的12年官司 —— 基於誹謗的問題，我罵他在“乞兒兜內擲飯食”、問他富貴於他是浮雲究竟孰對孰錯，接着說他……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現在是離題了。

**陳偉業議員：**……我想說回字眼的使用，這與法律字眼是有關的。法律字眼的使用，將來可能涉及訴訟。我記得有些資深大律師曾向我提過，他有一宗很重要的官司，勝出只因一個逗號 —— 那逗號的位置最後便因此決定了那宗官司的勝敗。因此，大家不要小看或瞧不起一、兩個字眼的意思。如果字眼使用得不清楚，特別是大家均知道，字眼的使用，在不同年代是有不同的演繹，特別 —— 正如我剛才所說 —— 現時很多中譯本的字眼，均跟從港英年代，有些更追溯至1940年代、1950年代已經使用的字眼。據我的估計及猜測，我相信所謂“可引稱”，九成九隨時要追溯至1950年代法律字眼的使用，因為所有條文均在開首有這一段：“這項條例可引稱為……”，我相信所有條例均會有這項條文。這即是說，香港的條例 —— 數以百計的條例 —— 原來全部均是錯的，而且一錯便錯了數十年，而我們這次因為黃毓民議員是研究言語方面的專家(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按了按鈕，算數嗎？

(有議員表示輪到梁國雄議員發言)

主席，“引稱”一詞顯然是亂譯、硬譯的結果。我剛才聽陳偉業議員發言，他說他讀不懂魯迅先生翻譯的俄國文學。他真的有所不知，魯迅先生是主張硬譯的。

大家都知道，在翻譯學上，有3個標準：信、達、雅。何謂“信”？“信”就是要令被翻譯的作品……以現在討論的“引稱”為例，原文是“may be cited as”，譯為“引稱”。據我猜測，這位“師爺”是覺得要多加一個“引”字，才足以表達“may be cited as”的意思。

魯迅先生主張翻譯要“信”。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可能不明白這一點。他要求“信”，在翻譯的過程中，為求原文與譯文的字詞同義，可能需要創造新詞，以處理諸如“may be cited as”的詞句。若原文是“may be called as”，便譯作“叫做”；“cited”則譯作“引稱”。他們自以為很聰明，其實這個字的譯法是可以斟酌的。雖然我跟他們是好朋友，但我也未必會贊成他們提出這樣的改動。為甚麼不准人家這樣翻譯呢？

我還可以列舉其他例子，說明何謂不好的中文。舉例來說，“你‘拉布’，我做騷”，何謂“騷”呢？翻查字典，“騷”字並沒有這種用法。“騷”有“離騷”，屈原所寫的《離騷》……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離題了，請就現在討論的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不，我只是剛好瞥見那邊寫了“我‘拉布’，你做騷”。其實，應該是“你‘拉布’，我做騷”較為切合，他們是“你”“我”不分。

看見也不可以說嗎？好的，沒問題，我慢慢說。

所以，主席，我覺得最初翻譯這個字的人是情有可原的。如果要求“信”，人言為之信，即人所說的話……但他想漏了一點，就是人言可能是可畏的，人言亦是人所聽到的話，他沒想到這一點，所以自作聰明，發明了“引稱”這個詞語，以為多加一個“引”字，就可表達passive voice，即被動的語氣。不是“稱”，而只是“引”，是“引稱”，只是引述。是“引”！

其實，何謂“引稱”？翻查字典，並沒有這個詞語。我真的甘拜下風，我翻查了很多字典，上網不斷地找，弄得我的電腦差點兒“燒fuse”，但還是找不到。我猜測，他想說的可能是“稱謂”……

(有委員表示人數不足)

……“稱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現在要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OK。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恢復。

**梁國雄議員**：其實就翻譯而言，剛才說的“引稱”這個字眼好不好呢？其實這是一個不好的字眼，因為稱可以讀“稱”(音“秤”)，可能會被讀作引稱(音“秤”)。翻譯不應該引起歧異的理解，意思是甚麼呢？不是奇異果的“奇”，而是分歧的“歧”、歧路的“歧”，或是歧路亡羊的“歧”。

如果翻譯一個字眼可以作他解……稱(音“蜻”)、稱(音“秤”)，引稱(音“秤”)，是否到市場引把秤出來秤一秤呢？這是不可以的。老實說，真的可以有一番爭拗的。幸好有英文版本，否則，引稱(音“秤”)一詞是否好像消費者委員會所說般，要引一把秤出來，用一把公秤來秤一秤，看看究竟是否公平，有沒有“呃秤”。

我認為一個幹翻譯的人不應該隨便選用一個字眼，使譯文引起1個，或多過兩個、3個、4個、5個意思，如此類推，N個，好像我們的梁振英所說般，“N屆都不選特首”，其實即是無窮無盡的歧異。

所以，用“引稱”這個字眼，其實“稱”字本身已經有問題。“稱”字有問題，我覺得用“說成”也可以，用“稱為”也可以。為何用“引稱為”，不是太好呢？“為”是甚麼呢？“為”即“是也”，即“真是”的意思。

“作”便不同了，“作”有很多種解釋，“作”有甚麼解釋呢？小弟也有翻查過字典。根據我查字典所得，“作”就是女人天性之一——字典是這樣說的。何謂女人天性之一呢？其實從這字的結構便可知道，一邊是一個人字，另一邊是一個乍字，即是人類突然表現出來的東西，一定是本能。所以，作也。

這個“作”字如何解釋呢？如果“作”是女人天性之一。對於現代的女性來說，“作”這一回事、這天性，應該解釋為能夠獲得異性更多的注意和關愛，亦可以解釋為，解壓增添情趣，此所謂“作”也。

我看過台灣一些小說，把造愛寫為作愛，其實作愛是好一點，大家明白嗎，作愛是跟人與人有關。造，大家都知道，要用走字旁。當然還有另一個“做”字，是立人旁的“做”，立人旁加一個“故”字。這個做字的意思是指人經常會發生的，“做”是自然的。但是，一個走字旁加一個“告”字，這個造字，是指人造的，“manufacturing”，不是do。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這位翻譯朋友不明白“稱為”和“稱作”的分別。“稱為”即“是”，故有也。“稱作”，是合乎的，因為說明是to be cited as，是人做的事。

主席，我覺得在翻譯學上，求其“信”，固然重要，但還要“達”。何謂“達”呢？大家都知道，日本有所謂“達人”，意思是甚麼呢？不是發達之人，是通達之人的意思。即他對某種事物能夠通達，能夠由這一點達到第二點，能夠到達目的點。

翻譯其實是一種工具，由俄羅斯文到中文，不懂中文的人是不知道俄羅斯人在說甚麼的，對嗎？

**潘佩璆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不明白俄羅斯文究竟跟我們今天討論的……

**梁國雄議員**：因為你沒有聽書。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應該跟我們現正辯論的條文及修正案有直接關係。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都有看你的文章，你在《南華早報》裏談論一個拉丁字都說了千多字，你“呃”稿費便可以。我現在說的是莊嚴的東西，現在說的是學問。說粗語不對、擲蕉又不對、搞學問又不對，那麼，你想我怎樣呢？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正很嚴肅地論述。不如這樣，主席，如果你知道我下一句要說甚麼，我便不說了。如果潘佩璆議員知道我下一句要說甚麼，我便不說了……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要提醒你，你應該圍繞我們辯論的條文及修正案發言。如果你要討論語文，你可以向《南華早報》或其他報章投稿。在這個辯論環節，請說回有關的條文及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主席，你是錯、你是錯，你根本就是“作”，你一定是“作”，不過你不是女性。

我告訴你，我們現在辯論一項修正案，為何要採用這個字眼，不採用那個字眼，便一定要引經據典，不能夠草率決定。我們這個議事堂已習慣了不管其他，只要看着劉江華議員的手指是指向下還是向上劉江華的手指向下，便圍攻發言者，向上便投票。現在不是這樣……不單是看劉江華議員，有時候也看葉國謙議員。

我的後輩問我，為何立法會好像黑社會般，美國的黑社會這樣便代表要殺人，那樣便代表和解，他們現在都是這樣。其實翻譯的問題是“信、達、雅”。說到這個“作”字，究竟“達”不“達”呢？我覺得是“達”的，因為能準確地表示了這件事不是人造出來的，是“to be cited as”，即這東西是如此搬到這裏來的。

好了，何謂“雅”，“雅”是令人覺得“信”，沒有歪曲原意，不但讓人明白，而且還有一種美感。享受到另一種語文帶來的美感，這叫審美觀。雖然就我們的法令而言，大家可能覺得審美觀有甚麼用。但是，你要明白，主席，我不時跟你切磋法例，你都覺得聱牙詰齒，連讀都讀錯。如果有審美觀，好像詩歌一樣，十誠的律法，都是翻譯到好像

詩歌般，才容易唸。我們的律法，我們的法律，讓小市民看起來聾牙詰屈又難記。“稱作”，你聽到嗎，主席，“稱作”是鏗鏘得多，“稱為”一詞的聲調則是向下沉的。

至於“引稱作”，真的容易記；“引稱為”，卻是不行的。所以，“稱作”是“信、達、雅”兼備的，而且有一種美感，既表示到信、達的關係，亦帶伸出一種美感，我覺得“稱作”是非常好的。

其實，這個“作”字，也指某個人通過“詐嬌”的方法，抗拒某些建議或意見，這就是“作”字的另一個解法。

各位，所以說一石激起千層浪，原來荒謬的事，是對我們有教益的，小弟沒有辦法不研究一下語文。我尚未查看《說文解字》的編者許慎說甚麼。不過，我稍後會跟大家領教，如果有人覺得我們的發言是浪費時間，便要切磋一下學問，不要在這裏不學無術。

我“拉布”，你“找數”；我“玩嘢”，你“埋單”。這樣的東西他們都可以寫出來。如果用國內的說法是，你“買單”，不是你“埋單”，何謂“埋單”呢？“埋單”即是關門大吉。所以，各位(計時器響起).....

主席，規程問題，點算人數。

(潘佩璆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潘佩璆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潘佩璆議員：**梁國雄議員剛才說的“埋單”，跟我們今天審議的這項條例草案無關。

**全委會主席：**我要提醒委員，發言時不可離題。不過，潘議員，我們應該明白，委員的發言並非每個字或每個詞都與審議的條例草案有關。

剛才有委員要求點算人數。秘書，現在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廳內現在有足夠法定人數。是否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請容許我用放大鏡，因為我跟你一樣，眼睛有問題，剛剛做完手術，可以嗎？可以用放大鏡來看嗎？(普通話)”

**全委會主席**：請隨便使用。《議事規則》並無就發言時可否使用放大鏡作出規定。

**黃毓民議員**：因為真的看不到，很糟糕。“剛剛因為王國興同志對溫家寶總理的講話速度和節奏有很大的意見，我現在要求主席讓我在議事堂上有這個機會去捍衛溫家寶總理說話很慢、很慢、很慢的權利。

所以，我接下來的發言要向溫總理學習，希望能夠學他這種講話很慢(普通話)……”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常常說“‘主席’、‘主席’。因為有毛主席，而在大陸一講‘主席’就是說‘毛主席’，他在這裏說‘主席’、‘主席’(普通話)……”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的問題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普通話)**：他應該叫你曾主席，那麼我就明白了。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這並非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普通話)**：主席很怕，有鬼呀？

**全委會主席**：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普通話)：真的有鬼嗎？我的規程問題是想請你要求黃毓民議員在提及“主席”時，要說清楚是哪一個主席，是毛主席還是曾主席，因為我聽不懂。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坐下。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普通話)：為了表達王國興同志對總理的不敬，我今天打算所有的發言都要學總理講話的語氣、態度和速度。

第29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由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在2012年開始時同時”。

主席，第30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從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在2012年開始時起”。

第31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從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在2012年開始之時”。

第32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

再來是第32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從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在2012年開始時同時”。

第33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由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在2012年開始時同時”。

第33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由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在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行”。

第34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事報告。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黃定光議員睡了，我不知道他有否生命危險。他醒來了？不好意思，報告完畢。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不要打斷其他委員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怎麼知道他……救人如救火……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坐下。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普通話)**：第34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由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在2012年開始之時起施行”。

第35項，在中文(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甚少用那麼多時間來研究語意學和翻譯的重要，但越看就越覺得現時的問題極為嚴重。其實，我質疑香港政府是否真的落實“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因為整個翻譯和法律的處理手法基本上仍受港英殖民地政府的處理方法所影響，深受殖民地思想的荼毒。文字的使用反映價值，亦反映對一種文化的認同。如果一個社會的市民在用字、言語和思想方面仍充滿殖民地色彩的話，這是值得香港人關注的，立法會更應加以防範。我們不可以被港英餘毒繼續影響我們的“高度自治”。

我們當然很推崇和珍惜英國的民主制度及英國議會的民主傳統，特別是法治觀念，但在文字使用方面，特別是主權回歸後，如果我的理解沒錯的話，由1997年開始應已實行雙語立法。可是，現時表面上雖然是雙語立法，但實質上仍然是跟從港英殖民地政府的方法和傳統。正如我剛才開始發言時說，制定法律的次序一般是先寫英文法例，然後再把它硬譯、死譯和亂譯成為……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不要重複已說過的內容。

**陳偉業議員：**……成為中文。

梁國雄議員剛才提到翻譯要“信、達、雅”。其實，這是清末著名翻譯家嚴復的建議。我看剛才的條文，“cited”這個字其實完全違反“信、達、雅”原則。若要做到“信、達、雅”，便一定要忠實、通順和文雅，不可以將字詞硬譯，所以提出這項修正案是要還中文一個公道。漢語是主要語言，如果在《辭海》、字典、辭典和權威著作中也完全找不到這些字詞的話，這便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主席，我想讀出《漢語大詞典》用“稱”字組成的不同詞彙，讓大家瞭解依從中國語言規則或引經據典的重要，正如梁國雄議員剛才提醒我一些語言規範的重要。

當然，現時很多法庭訴訟均以英文為主，但中文亦日益獲廣泛使用。我們以前到裁判處受審很多時候都是用英文審訊，但現時裁判處的審訊有99%……或許有70%至80%，未至於99%……已採用中文審訊。如果進行中文審訊時所用的中文法律用語連香港人，特別是普羅市民，也完全無法掌握的話，這實在令人遺憾。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在制定法例時如果不嘗試，甚至拒絕嘗試以一般香港人可以瞭解的詞句撰寫法例條文的話，這某程度上是我們的失職。

因此，在法律制定方面，如果根據嚴復的翻譯原則……且不要說翻譯，我覺得在撰寫法例條文時可能亦要符合信、達、雅的原則。如果完全離不達意的話，試問小市民又怎能理解這項條文的“引稱為”是甚麼意思呢？雖然認識法律的人可能明白它的意思，但我相信絕大部分普羅市民是完全不明白“引稱為”的意思的。

《漢語大詞典》中有用“稱”字組成的連串詞彙……因為字體太小，我要問黃毓民議員借放大鏡一用。這些字體小得連我帶了老花眼鏡也看不到……“稱”字有很多方面的解釋，亦有一個典故。我不知道這是否恰當，但中國語文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很多時候都有出處，每個字的解釋也有其出處，例如“稱”字，可解作“稱量”，出自《管子》裏有關……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請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恢復。

**陳偉業議員**：主席……請給我一個書架放這本書，這樣會方便一點，因為這本書頗重。謝謝。

主席，說回該條文，我剛才提到“信、達、雅”的原則，以及要確保中文詞句適當運用，不要被人“將軍”或損害香港的聲譽。

其實，“稱”字在詞典中有一個引述，就是……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現在是離題，因為所有修正案均沒有針對條文中的“稱”字，所以請你不要重複引述與“稱”字有關的經典。請你就有關的條文和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我再離題，請你再糾正我，但我看到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是將“可引稱為”改成“可引稱作”或“可引稱謂”。我正想讀出詞典中的詞條則寫成“引稱做”，……應是“稱做”，是沒有“引”字的，當中也載有出處。不過，我也不想在這個問題上糾纏，免得為難主席，因為我知道主席很辛苦，其實大家也辛苦。

主席，有關用字的問題，我稍後處理其他有關用字的修正案時才討論，因為這只是1 323項修正案的第一項。我想解釋一點，因為很多市民也問我在所有修正案中哪一部分最為重要，我想藉這個時間和機會，重點向大家解釋一下，特別是很多議員也指我們的修正案無聊。

其實，整體修正案中，我提出那部分最重要的就是修正案第609項，而由第1至627項都是類似的修正案。既然最重要的是類似第609項的條文，我為何不從中選擇一、兩項作為總括，而要提出627項建議呢？就是因為整項條文的諮詢和討論並不足夠。如果局長在制定條文時，又或當初將替補方案轉為出缺建議時，願意諮詢意見，跟大家多做討論的話，我可能早已把這些意見給他了。

至於辭職的行為，在法律上應該作出何等規管或施加何等懲罰，又或是對辭職的人應作出何等懲罰或權益的限制，就此，辭職人數是有關連的。以一個人辭職為例，按民建聯最喜歡的說法，就是這個人攬事。可是，如果是集體辭職，在我的修正案中——黃毓民議員剛才逐項讀出，但可能未讀到那一部分——我在修正案第609項提及，該處的用字是這樣的，我待會將讀出英文稿，現在先讀中文稿。如果大家想看的話，該修正案在文件中文本第1 217頁，而在英文本則為第1 218頁，但似乎沒有哪位議員有興趣看。這證明在審議條例的過程中，議員會基於政治因素行事，讓政治理由凌駕或剝奪其他一切考慮，完全漠視修正案的重要性。

大家也許記得整個“五區公投”引起的最大爭議，就是保皇黨議員經常以浪費公帑或小撮人攬事的理由否定辭職再選。其實，在外國議會，辭職再選是很普遍的。有些議員可能因為轉黨，由原來的保守黨轉到自由黨，為了取得人民重新授權，所以便辭職再選，以期重新取得人民授權。當選後，便可cross the party line，即cross the floor，轉到別的政黨。這是對人民授權的尊重……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又是在論述條例草案的原則。請說回有關的條文及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我正想進入第609項修正案，因為很多議員對政治的觀念、理論並不清楚，只是從港共的角度來看問題，很多時有所偏頗。主席，我只是想指出他們一些思想上的謬誤，而不是講原則。思想謬誤若不予以糾正，在處理法律修訂條文時，定會有所偏頗。

關於第609項修正案，我希望全港市民也可以仔細看看。該項修正案的字眼是這樣的：“如多於……”我會嘗試以溫家寶總理的說話速度讀出，因為我發現以溫家寶總理說話的方法來發言，思想會較為清晰，情緒亦較冷靜。由於我脾氣暴躁，說話也是越說越急的，大家也看到我說話一急，臉便會紅，血壓繼而上升，心跳加速，所以我要學習溫家寶總理的說話方式，這樣我可能會長壽一點。多學習“毓民”和溫家寶總理說話的方式可能對大家也有幫助。因為我有個壞習慣，就是說話越說越快，個性心急、暴躁。

在第609項修正案，我提出了以下的修正，內容如下：

“如多於34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多於4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而他們於提名為有關補選的候選人時，已同意共同償還該補選不少於95%的行政開支總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我稍後再解釋有關修正案的意義。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為何要將“稱為”改為“稱作”？若我們今天在此把“稱為”改為“稱作”，當然會引致很多翻譯法例的人有另外的思考。我相信各位同事會問為何會有分別。首先，追本溯源，我們如果連“作”字的解釋也不懂，便無法領略到為何要改為“作”字。

小弟承你的教訓“必須言之而有文，不能重複”，找到“作”字的解釋。“作”字的解釋，不是我創造的。根據辭書，“作”字的第一個解釋是“興起”，例如振作、槍聲大作，此處的“作”字，未必適合於把“稱為”改為“稱作”，所以可以刪去。

“作”也可解作“從事”，如我們時常說“工作”。或許我使用對比法來說明何謂“作”。以“作息”為例，息，休息也——現在有人像鶴鶩一樣，又在“息”，呼呼作響，我不知道他有否生命危險？這便是“息”，我則是“作”。關乎“作息”，當一個人靜止而不動，為之“息”；反之，便是“作”，正如我現在，便是“作”。或“作孽”……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有何指教？

**全委會主席：**你發言時不應提述跟條文及修正案無關的事宜。關於“作”字，你只應提述在現時所審議的條文內的所有解釋，至於條文以外的其他各種解釋，一概不應提述。請你不要離題。

**梁國雄議員：**是，我其實也很難分出哪個是對的，要加以篩選。例如，作品、創作、寫作、作曲、作者中的“作”是甚麼意思呢？這是指有關事物通過人類的勞動而得，是有原因的，而非天生。

“稱作”意思是本意並非如是，而是——對不起，我要引用英文“to be cited as”，意思是本身並非如此。這是狗尾續貂的師爺翻譯的，我相信譯者應該是林琴南的後人，譯成這樣子。你知道林琴南是誰嗎？那林紹呢？林紹怎樣翻譯呢？你知道他怎樣翻譯嗎？他是福建人，不懂外語，依靠他人看罷書譯成白話文後，他再改為文言文。所以，他喜歡看的偵探小說中的人物 Sherlock HOLMES 譯作“福爾摩斯”。這用福建話讀便容易明白，一般說廣府話的人則難以明白為何譯作福爾摩斯。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在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這不是離題，是你不能領略。我的意思是，當一個字胡亂使用時，一定不能解釋，如果不能解釋……主席，你是立法會的主席，不是毛主席。立法最重要的是保護公義、彰顯公正，如果小民不懂法律或不能夠一眼便看明白法律，則有關法律一定是壞法律。

我是本着選民選舉我成為立法會議員，要破除英國殖民地時期找一些人以鄉音來作翻譯的現象，好像林琴南翻譯，譯成這樣子。小弟今天在此小試牛刀，來解釋、解剖，此乃庖丁解牛是也，游刃而有餘。所以，你看到我游刃有餘時，便覺得我說錯了。我再重複一次，一名立法者，首先要確保的，便是法例要連小市民也聽得懂，或能夠讀出來。這番話亦說給本會某些表示“大律師要掙錢”的人聽 —— 10個大律師有18個意見。

其實我只是盡本份。一本法典，例如《拿破崙法典》或更遠古的巴比倫法典，大家也看得明白，條文規定偷竊便斬首，不會規定“如果非法取得他人財物，未經人同意，將會將你的肢體，尤其是前肢，截去一部分。”如何是好，“老兄”？“違者斬”，或如劉邦打江山時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這才是中國文化，3種罪行7個字便說完：“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

其實，這也不是法，而是律，與現代的法沒有相同之處。何謂律？便是皇帝說甚麼不能做，你一做便處罰你。現在我們所說的法是根據憲法，政府或立法機構為人民制定的契約中的契約，源於……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如果你繼續提出無關的事宜，我惟有禁止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稱作”的“作”字與“稱為”的“為”字，是不同的。我認為，“稱作”的“作”最少包含“做”，或如我剛才所說，是女人天性之一。為何我會這樣說呢？我們可將“做”用於“稱做”或“叫做”，叫者稱也，稱者叫也。“稱做”和“叫做”為何會較“稱為”更合適呢？因為這用於表達與人有關的東西時，更符合中文語言習慣。

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你可能不明白。“作”字還有一個甚麼解釋呢？便是“專指某人通過撒嬌的方式抗拒某些建議或意見，用鬧心的表情及言語對人事物表示否定”。這個“鬧”字應該是錯字，應該是“開心”。其實，在這個問題上，我告訴大家，“稱為”或“引稱為”不可解、很難讀，也會產生歧義。“作”字在筆劃上非常顯淺，也大量引用，而“為”其實已是古文，應盡量少用。

我列舉一例，“為”字何解呢？便是“變成”、“成為”。“為”也與言字旁的“謂”相通，這便會出現歧義。如果不依照黃毓民議員的修改，便可能成為“稱謂”，而“稱謂”可能是一個名詞。主席，你知道我在說甚麼嗎？這是否產生了歧義呢？“稱作”便沒有這樣的歧義。

“為”字也有“因為”的意思，“稱因為”通順嗎？“為”字又有“替”的意思，那麼“引稱替”正確嗎？所以，綜合考慮多種解釋……“為”字也可以用作“認為(suggest)”，不是“is”，即“是”。所以，“為”一字在一本字典中已有6種解釋。如果被“狀棍”利用這6種解釋，那不是很糟糕嗎？

主席，你當然可說有“cite”一字，但譯文沒有達到嚴復的準則，而是林琴南的準則，“信、達、雅”方面，譯文不信不達。所以，主席，如果你認為法典或法例本身應盡量減少歧義，盡量減少因為語文上不同的解讀，而產生不同的意義，令訴訟一方有不同解讀……我覺得立法者不能不考慮這個問題。

其實，我在打官司時也見過這種情形，不斷解釋，最後 — 主席，可能你不知道 — 法官也查字典。法官也會查字典，那麼為何立法者不首先盡自己的責任查字典，而是不經斟酌及推敲，把一些有歧義、同義及會被曲解的字塞進法例當中？如果我們可以找出一個字，使這些情況減少，為何不做呢？為何我們懶惰得連立法者應做的事都不做，從而使律師可以鑽空子，然後令法官也要查字典呢？

各位，我想在座的也有人接受過法律訓練，你們經常看到法官查字典嗎？當法官查字典時，情況便不妙了，我也不知道他會查哪一本字典，是嗎？所以，我們在立法的過程中，應該推敲、琢磨，以市民的福祉為先，使他們不會在司法系統中，由於對文字的理解不及其他人廣博，而得不到法律公正的對待。

主席，“為”字，根據古文《廣雅·釋詁三》，“為，成也”。換言之，“稱成”也是可以的。為何一定要用“為”呢？所以，我希望同事不要覺得今天在此是浪費時間，我們可能為香港撰寫法律的人……其實，我同意陳偉業議員的觀點，現在已是以中文撰寫法律的時代，如果翻譯英文時，胡亂用字 — 在立法時，大家以為不會胡亂用字嗎？若中文立法時胡亂用字，再由庸碌的師爺翻譯為更差的英文，也會損害依賴英語訴訟的人的權益。

我今天的論題就是，若一個人不懂英文，或中文水平不佳，辭不達意，由其表達英文原文的含意會產生的後果。所以，今天是一石二鳥，既抨擊濫譯、亂譯和劣譯，也警醒立法者不要打盹，所有語言版本均應做到最好，是嗎？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正如委員已獲通知，我們現在暫停會議15分鐘，在4時20分左右恢復。

下午4時07分

會議暫停。

下午4時23分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恢復。是否有委員要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剛才以普通話宣讀我那些修正案的文字，或會令很多人感到煩悶。我現在解釋為何第1項修正案的“為”字要改為“作”字，我可就此談論1小時，這是頗有用處的，請大家保持耐性。有關“作”字……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可以說，但如果剛才已有委員談過，便請不要重複。

**黃毓民議員：**明白，我說的內容是沒有人談論過的，這樣行嗎？我剛才已粗略解釋了“為”字的出處及使用原因，至於“作”字，我則尚未解釋。大家一想起這個“作”字……我不會如梁國雄議員般編造故事，說甚麼女人……這個“作”字令我想起莊子的一句話，大家應該也懂得

的，就是“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巨”。主席，你應該也曾聽聞這句話，當中的“作始”一詞，是可以和“始作”互用，“始作”……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

**陳偉業議員**：主席，教授如此精采及內容豐富的演講，應該有多些保皇黨的委員聆聽。

**全委會主席**：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在此歡迎財政司司長及3位局長，他們全都是可在新政府留任的。也真巧，可以留任的均前來為我捧場。

我剛才所說的“作”字是關於我第1項修正案的，把“為”字改成“作”字。我之前已就“為”字的意義略作說明，但有關“作”字的我尚未提到。

談到“作”字時，讓我想起我今天做的這件事，或是我過去發動的“五區公投”，有如莊子的一句話：“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巨”。意思是開始時是很簡單的，本以為做不到，但做了才知道原來是可以做得到的，且往後的影響是很遠大的，正是“其將畢也必巨，其作始也簡”。“作始”可以倒裝為“始作”，所以才有“始作俑者”之說。

中文是很有趣的。有人認為在法律上，英文會比較確切。因此，當我們要理解法律條文時，閱讀英文本會比讀中文穩妥。今時今日這項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剛才是離題了，請就有關的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說回“作”字，好嗎？

**全委會主席**：你剛才引述的“作”字是用作名詞，但你現時要修改的“作”字卻並非用作名詞。請按你要修改的“作”字的詞性來解釋。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剛才已表示“作”字令我想起我做過這件事，原來是“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巨”。主席，我只是想起莊子這句話想跟你分享而已，我當然知道名詞與動詞之分……

**全委會主席**：請你不要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

**黃毓民議員**：好的。接着說回“作”字，以動詞來說，此字有產生和興起的意思。《易經·繫辭下篇》中亦提到“神農氏作”——這是動詞了——這個“作”字是產生、興起的意思。在春秋戰國時代，周秦之際，是諸子百家思想開放的時候，在孟子的《公孫丑上篇》有“由湯至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這個“作”字是動詞，是興起的意思，而剛才提及神農氏的“作”字是產生的意思，兩者均是動詞，主席。從數千年前的古文中，我們已清楚可見“作”字用作動詞時有產生、興起的意思。

我今天把“為”字改為“作”字，這個“作”字也是動詞。主席真的很英明，其他人也在睡覺，並不知道我在說甚麼，為何我要把這個“為”字改為“作”字。

此外，“作”字也有做及製作的意思——主席，這也是動詞，我沒有離題。“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就是我剛才說“始作”與“作始”時提到的。主席的古文學及中文的根底真的很好，你可以分辯“作始”與“始作”，而“始作俑者”中的“作”字便是動詞。

當我談及這些文字時，我說話的速度也加快了，其實，我也應該把節奏拖慢一點，否則如何可以撐15天呢？我剛才說“作”字用作動詞時有產生及興起之意，但也有做及製作的意思。最著名的一句當然是《孟子·梁惠王上篇》的“始作俑者，其無後乎”。毛主席最喜歡說這句話，所以他說“我是否沒有後呢？”壞事做多了……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應該解釋為何你認為“作”字在這裏是用得恰當。

**黃毓民議員：**明白。主席，我現在會繼續解釋。我得先說明“作”字用作動詞的所有相關用法，然後才可以指出把“為”字改成“作”字的原因，希望大家能全面瞭解。大家可藉此溫習一遍《說文解字》，上一課中文課也沒相干，反正香港的中文這麼差，學校又沒有中國歷史課。

此外，“作”字作為動詞也有寫作、創作的意思——我也在談動詞。正如《史記·屈原列傳》所載，“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作《離騷》”，這是寫作、創作的意思。“孔子作《春秋》，亂臣賊子懼”，這個“作”亦是創作的意思。另一個例子——我說這個例子，你定會責罵我的——就是“振作”。勉強來說“振作”也是動詞，你也可以把它當作形容詞。這個“作”是動詞還是形容詞呢？至於《孟子·告子下篇》的“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這個一定是動詞了，對嗎？

因此，把“為”字改成“作”字並非沒有道理的。“作”字還有一個意思，就是假裝、裝作或充當。“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這是出自《論語》的。“作”字的另一個意思是當作，杜甫的《聞官軍收河南河北》的一段便是“青春作伴好還鄉”；白居易的《琵琶行·并序》中也有一句很著名的“老大嫁作商人婦”；明代李漁的《閒情偶寄》其中一句是，“有風既作飄搖之態”。這個“作”是充當或假裝，甚至裝出的意思。此外，“作”字還有發出聲響、生出、長出、培育、造就、擔任等意思。

至於我們的法律條文，就如我剛才讀出的“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而我現時要指出的是“本條例自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這中文語法大有問題。正因如

此，我們才不憚煩，殫精竭慮，花很多的時間，設法把法律中文化做好一點。我記得在參加一些法案委員會時，我很多時候也會提出一些字眼上的修改，說文解字，希望法律能確切一點。法律是作規範的，大家也要遵守。

如果法律理解有歧義，即梁國雄議員剛才提及的歧義……中文很多時候都有歧義，是最難學習的語文，主席，是嗎？中文常有歧義、同音不同義的情況。很多人愛用一些惡性歐化字句，如“全國性教育昨日起在京舉行”，所指的究竟是“性教育”，還是有別於地方性的全國教育會議呢？這就是歧義了。我們不想“為”字會產生歧義，所以便將其改成“作”字。

除了我們剛才提述的用法外，“作”字還有發生、發作、發出的意思。有時候，我們可以從中文的配字成詞來看，就以“為”字為例。讓我考考在座的同學，請你們隨便說出10個包含“為”字的四字詞語，你們辦得到的話，我也得讚你們了不起。例子有：各自為政、助紂為虐、河伯為患、金石為開、指鹿為馬、為虎作倀——即是你們——師直為壯、狼狽為奸、朋比為奸、擅自為謀、胡作非為、任意妄為、先入為主……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在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

**黃毓民議員：**這是有關的，主席，因為有個“為”字。

我繼續說我提出的第1項修正案，“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而代以‘作’。”有關這個“作”字，我剛才已經解釋了，而主席亦提醒我這是動詞……

**全委會主席：**請指出那個用字在你的修正案中的用法，不要再作其他引述。

**黃毓民議員：**明白，我只希望大家能有深切的瞭解，多謝主席提醒。在我的修正案中，我建議“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我希望大家能夠明白“為”字和“作”字的分別。

至於“代以‘作’”，主席剛才亦提醒我這是動詞。我當然知道這是一個動詞，但我解釋的時候，當然要全方位地向你解釋——其實不是向你解釋，而是向坐在這裏的譚志源解釋，因為他反對我這項修正案。可是，為何要反對這項修正案呢？請他告訴我。這實在令我摸不著頭腦，他何以對我提出的修正案要全部反對呢？我只是修改字詞，又不是修改原則，他為何反對呢？為何把條文的中文改好的修正案也要反對呢？局長，稍後你務必要解釋一下。為甚麼我改好法律條文的中文，局長，你都要反對呢？你反對的理由是甚麼？這表示你的中文很差。現在我們是有中文法律的，這項條例也有中文文本，我就是建議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而代以“作”。局長說反對我所有的修正案共74項，也反對陳偉業議員提出的那些修正案。為甚麼我建議改好條文的中文，局長也要反對呢？

除非局長你可以解釋“為”字為何不應改成“作”字，否則我認為你只是為反對而反對，跟我們這些反對派一樣的。這些修正都是改好、改善條文，你是不能反對的。就如當年有人問吳稚暉先生——吳稚老甚麼叫“革命”，吳稚老反問學生：“你告訴我甚麼叫‘革命’。”學生說：“革命，就是你不好。打倒你，我來幹。(普通話)”。吳稚老說：“年青人，革命不是這個意思。革命是……。(普通話)”。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離題了。

**黃毓民議員：**“……打倒你。你不好，打倒你，我來幹好。(普通話)”。主席，“我來幹好(普通話)”。

我將“為”字改為“作”字，就是“打倒你，你不好，我打倒你，我來幹好。(普通話)”。我這是改正，但你竟不接受，你也算過分了，局長？為何要將“為”字改為“作”字，只為改善那些中文，狗屁不通。局長，你也聽到我剛才讀的那段，即原本那項條文，是狗屁不通的。連修改用字你也反對，你只是針對我們兩人而已。局長，他那千多項的修正案你都反對，你究竟有否看清楚？你知不知道“作”字跟“為”字有何分別呢？你也真的沒有甚麼作為，對不？

我建議將“為”字改成“作”字是很合理的。經過剛才詳細的分析，我想主席也明白，主席也一直喝止我。其實，我本預算每項發言15分鐘的，結果單是第1項，連同我讀出修正案條文——也只讀到第35項——我已經用了2.5小時。

我很歡迎今天這麼多建制派的朋友在這裏聽我談談中文。我再次呼籲譚志源局長：我希望你理性一點，不要為反對而反對。我改得好的話，你要支持；我改得不好，你便跟我討論，說明那個字為甚麼改得不好。

局長，你叫我們“放下屠刀，立地成佛”，這代表你的中文很差。你又叫我們要懸崖勒馬，我則勸你迷途知返。我用那個“迷途知返”是有典故的。至於你叫我們要懸崖勒馬，我現時做的是甚麼事，何以要懸崖勒馬呢？我現在是“拉布”，反對這條惡法。現時在席的三十多個建制派議員，只要一投票，我一定輸，那我為甚麼要懸崖勒馬呢？反之，你要迷途知返，因為你提出這項惡法，公然與香港人為敵，所以你應要迷途知返……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不要重複你的觀點。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這次的發言時間還有十多秒。我藉此告訴局長，我建議的“作”字不是“作嘅”的“作”，將“為”字改成“作”字是十分合理的，他應該接受，不應反對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聽到“毓民”發言後，覺得他引述的典故和各方面的論述均很有理據，但正如我剛才就翻譯和字眼的使用方面說過，我感到詞語的使用應着重人民的使用，最重要的是大家讀得明白。

我再翻查《漢語大詞典》，如果字眼修訂將“可引稱為”改為“稱做”，全文便是“本條例可稱做《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我認為這對市民的理解和字的使用，而字眼會更為簡潔和符合時代的。因為就這“稱做”一詞，大家看看詞典，“稱”的意思可以是“稱做”，《論語·季氏》有這種說法：“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曰‘小童’”，即“稱”字其實很簡潔，完全沒有在傳統或強行在英文中把英國人的說法寫作中文的“可引稱為”，故此在用字上這樣似乎比較牽強。我不再班門弄斧了，留待“毓民”繼續在語意學上，以及在用詞方面慢慢跟大家上課。

我首先多謝司長和另一位局長出席聆聽我和“毓民”的發言，因為很難得，我做議員那麼久，很少看到與法案無關，而更高級的司局長出席有關會議。我記得當年我在立法會提出要求董建華下台的議案，全部司局長均有出席，因為該項議案涉及特首。除了那次之外，僅涉及單一政策條例，而有那麼多官員——特別是較政策負責人高級的司長出席，是甚為少有的。既然曾俊華司長那麼有興趣聆聽我、“毓民”和“長毛”就條例草案發言，我便要多花心機，就論述方面，令司長感到我們的修正案是有節、有理、有據，而且在用字方面，是較政府的字眼更好的。

主席，如果剛才大家聽到我讀了我作出修訂的中文字眼的文本——中文字眼的文本是我們寫的，當然，我們也徵詢過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字眼，大家聽起來，與政府採用的字眼比較，政府採用的字眼較為突兀不順暢，所以，在用字方面，也許我們在中文文本方面多花了一些時間，而要求政府作出修訂。我們還關注到香港人使用法律文本時……

(葉國謙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停一停。葉國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葉國謙議員**：主席，他已說了4分鐘，但我還是不明白他是否在說有關修正案的內容。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不要離題，說回有關的條文及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或許這可以反映民建聯議員對法律草擬方面缺乏投入和關注。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無須重複你的觀點。

**陳偉業議員**：我要解釋用字的重要性。我讀出英文的字眼，是希望他們可以瞭解我修訂的文本所採用的字眼，以及有關的意義。我稍後會

逐段向大家解釋，因為他們不求甚解，不讀文件，也不作出解釋和不參與辯論……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是在重複你的論點。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讀出條文：“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Clause 3 By adding – ‘(2B)’”，這是Amendment Proposed，即是我動議的修正案，這不是政府的修正案原文，而是我加入的條文，加入第(2B)款。“毓民”提醒我要說得慢一點，因為我的喉嚨開始有點聲沙了，所以要說得慢一點。我很少聽到溫家寶說英文……

**梁國雄議員：**主席，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王國興議員將標語貼在他身後的座位)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秘書處職員提醒我，較早前曾向議員發出了一份關於在會議進行期間，於會議廳展示物件的通告，說明議員只應在其本身座位範圍內展示該等物件。所以，請不要在你身後那一行座位展示你的物件。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

**陳偉業議員：**主席，英文的條文是這樣的：“Clause 3 — By adding ‘(2B) If more than 34 Members of an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or more than 4 Members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resign from office as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and they have agreed

jointly to reimburse not less than 95% of the total amount of administrative costs of the by-election upon their nomination as candidates in that by-election, subsection (2A) does not apply to them.””。主席，我就這項條文提出的修正，是最能清楚顯露整項法例不足之處的修正案。當然，就先前六百多項的修正案，我稍後會逐項修正案再作闡釋，解釋在其餘的修正案中，分別提出33名、32名、31名議員等等，或者不同償還款項的百分比的重要性。

如果大家記得，我們啟動“五區公投”運動時，當中有兩位老人家早已逝世，令我感到很心痛。就“五區公投”我們出版了這本義工感言集，當中有兩位老人家接受訪問，這裏也有他們的圖片，一位在荃灣，一位在天水圍，他們在公投後都不幸去世。我們在他們去世前未能在香港爭取到民主，我們感到慚愧，香港越來越多老人家在有生之年都看不到民主。這項修正案基本上是要確保現有的一些自由和權利不被剝奪。有言論說政府現時提出的條例草案，即使沒有我們的修正，對香港市民也沒有影響，這是百分之一百錯誤的。

政府的條文如原封不動地獲得通過，如果沒有我這些修正案來減少災難和影響，每位本身是登記選民的香港市民，他們的權利是會被剝奪的。眾所周知，就選舉來說，人民應有參選權、投票權，以及很重要的提名權。提名權分為兩方面，第一是作為參選人被提名，另一個是選民有權提名他人參選。如果禁止任何人參與選舉，這代表已剝奪選民基本的提名權。我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是規定如果議員辭職後參選，而涉及的是在很全面和很極端的情況下辭職，因為過去在討論替補方案時，政府很多時候所說的都是個別議員辭職，可能是一位，可能是兩位，特別涉及到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即所謂超級區議會的議員辭職時，即使一位議員的辭職便被指會構成公投的現象。共產黨最怕公投，香港政府最怕公投，香港政府甚至有選舉恐懼症，政府在任何選舉中總會捱罵，民建聯也帶頭罵政府，自由黨也好，所有保皇黨也好……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就現時討論的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項修正案就是說，如果超過34位地方選區的議員辭職——在甚麼情況下會出現34位地方選區的議員辭職呢？這等同直選議員集體總辭，等於地方選區議員集體總辭；或者我的條文也包括，如果超過4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辭職，超過4位的意思即是說5位。一方面是超過34位地方選區直選議員，另一方

面是超過4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即5位屬區議會這個組別的議員集體總辭。大家要思考的是，這些情況會否出現？若會，為何會出現？因為任何法律的制定，必須要設想各種可能出現的情況。如果有事件或情況令35位直選議員全部集體總辭的話，必然是重大、轟動的事件，會影響全部香港人的利益或表示政府方面出現嚴重問題。他們不但願意辭職——我辭職時很多人都不相信，他們說我們不會願意辭職的，因為金錢上會蒙受很大損失。李華明議員最擅長對著記者在我們背後“篤”我們，說陳偉業議員怎麼會辭職。我反駁他說如果我辭職他也要辭職，最後他龜縮，背後中傷是民主黨的專長，抗爭時便變縮頭烏龜。

說回辭職的情況，這不但影響議席，對議員個人都會構成重大影響。我們都不是好像某些功能界別的超級富豪般，特別是很多地方選區直選議員的生活只是僅僅中產而已，像王國興議員也要坐地鐵上班。民建聯有些議員卻很富貴，更有聘請司機，我不明白王國興議員特別被歧視和針對，相對於民建聯的議員有司機、有錢、有車……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不要離題。

**陳偉業議員：**讓我說回功能界別議員辭職的重要性，因為現在說的是辭職、請辭。請辭的影響是很大的，很多人一生渴望當議員也不成功，議員當選了而要辭職的話，這是很大的犧牲。這種犧牲不單是權利、名譽和身份的犧牲，金錢上的犧牲都很重要。金錢上不單是個人收入的損失，我上次辭職的個人損失也達數十萬元，不計選舉開支那部分，單說辭職後損失的每月薪金，還有remuneration，即那筆酬金也損失了一大部分，這已損失數十萬元。此外，還要處理職員和辦事處的事情。民主黨的司徒華先生在生時，民主黨不願意參與辭職，當初就是說如果議員辭職，怎麼能夠照顧他們的職員呢？錢從何來呢？同樣是基於錢的理由，民主黨當年拒絕參與總辭。最後我也說民主黨不辭職不要緊，我們辭職便可以了，但最後是民主黨在我們背後放暗戰，與中聯辦進行密室政治，出賣“五區公投”。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已經離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說回辭職。大家試想想，這裏有民建聯、工聯會、獨立議員、建制派、不同的民主派人士，大家嘗試冷靜一些、客

觀一些、實事求是；當然，我提出的35位議員辭職的情況，出現的機會可說是微乎其微，我不會那麼煽情或不切實際，說這情況有很大機會出現。我絕對相信，如果香港有35位直選的地方選區議員集體總辭的話，一定是“驚天地、泣鬼神”，必定是出現重大問題，例如政府要在中環興建核電廠，或甚麼重大問題，定必較“貪曾”事件嚴重，特首海陸空大貪污的問題也不會導致35位議員總辭，一定是重大的憲制問題，又或影響到每位市民，影響到我們下一代的一些很重要的問題，才會導致35位地方選區直選議員集體總辭。如果當這些議員不但願意辭職，大家靜心想想，辭職已經是很重大的事情，在“五區公投”時，針對辭職補選最大的反對理由便是公帑的使用，即那1.5億元，民建聯和工聯會最擅長指責我們浪費公帑。現在說的是這些辭職議員很神奇地，不是一位、兩位、3位、4位、10位、20位，而是所有議員辭職，全部一起(計時器響起)……

主席，我稍後再向大家解釋這項條例的重要性。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說回“作”字及“為”字。其實，“作”字與“為”字有甚麼分別呢？大家可以從“作”字在不同情況下的使用，得到一個較科學的結論，或……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只需說出這兩個字出現在條文中的意義，否則，你便是在不斷提述無關的事宜，我會禁止你發言。

**梁國雄議員**：明白，你當然有權禁止我發言，你不用找個好理由也可以禁止我發言。但問題是，我在說話時你已經反駁了我，你並不知道我下一句話要說甚麼的，對嗎？

我的意思是，如果“為”字和“作”字是有分別的，兩者的分別又是如何的呢？如果連“作”字的意思也不清楚，又怎知道“為”字和“作”字的分別，對嗎？這是任何一個大腦正常的人也會知道的，就是要有大前提、小前提，推論才會有結論。可是，你現時是告訴我“為”字和“作”字是有分別的，但卻不准我說出“作”字是怎樣用及解釋，這顯然……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剛才發言時已經就這兩個字作了長篇解釋，而黃毓民議員亦已就這兩個字作出了相當深入的分析。所以，請你不要再提述跟條文無關的內容。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不用請我，我是說道理的。很簡單，你現時似乎是說，如果我再說下去便會離題。主席，我認為離題是很難界定的，重複……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是否離題是由我界定。根據《議事規則》，如果你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我必須禁止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閣下那麼聰明，我在解釋另一件事時你已經截停了我。我認為“重複”是可以很明顯地被界定的，但不能隨心所欲地界定，因為所有人也會聽到有否重複的。

可是，在“離題”方面你便合用了，因為你可以說“你認為”我是否有離題。所以，這是兩個範疇的事情。當然，你可以說“重複”是證明不到的，所以便不證明我有否重複，你只要證明我離題便可以了。正所謂……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如果你再按照這樣的方式發言，我惟有制止你。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你先聽我說。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剛才說如果我繼續這樣，便不讓我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你按《議事規則》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剛才向大家發言時談及為何要把“為”改為“作”，其實還有其他證明，顯示“為”不及“作”那麼清楚及適合這條法例。就“稱作”這個用詞，我查閱了很多書本，多數是用作動詞，例如“作壁上觀”，即是好像“睇戲咁睇”……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的論點是“稱作”較“稱為”好，對嗎？

**梁國雄議員**：是的。

**全委會主席**：這亦是黃毓民議員的論點，對嗎？

**梁國雄議員**：甚麼？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亦是認為“稱作”較“稱為”好，對嗎？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亦提出了相同的論點。換言之，沒有任何委員提出過不同的意見。

**梁國雄議員**：你聽錯了……

**全委會主席**：所以，你是在重複這個論點。你無需再列舉其他例證。

**梁國雄議員**：不，你錯了，我現在改變我的意見，“稱作”可能不及“稱為”好，可以嗎？持相反的意見，不可以嗎？

**全委會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所以，“作好”、“作歹”、“作如是觀”、“作法自斃”、“作威作福”、“作奸犯科”、“作鳥獸散”、“作惡多端”、“作賊心虛”、“作壁上觀”……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正在提出跟條文及修正案無關的事宜，請立即停止。

**梁國雄議員**：“作”字在我剛才引述的……

**全委會主席**：請你引述在條文中的解釋。

**梁國雄議員**：知道。條文把“引稱為”改為“引稱作”，是否這樣的意思呢？是這樣嘛。英文是“to be cited(議員讀音：saɪt) as”，即是說，會被引述……

**全委會主席**：你讀了多次也是讀錯。“Cited”的讀音應該是“saɪtɪd”，有兩個音節，而並非“saɪt”。

**梁國雄議員**：不就是cited(議員讀音：saɪtɪd)嗎？只是你聽不到罷了，“ted”的發音當然是“tɪd”，對嗎？既然你這麼喜歡指教我，我真的要向你請教一下。我再讀一遍，cited(議員讀音：saɪtɪd)。

“引稱為”或“引稱作”是甚麼意思呢？“引稱為”即是說，這東西應該是這樣的，而並非好像我剛才引述的“作”字那般可作為動詞，是一個行動、一個人為的動作。所以，關於這個“為”字，我反覆想過後，我又改變了意見。主席，你可能也聽過很簡單、經常被人引用的一句：“吾愛吾師，吾更愛真理”。即使是“自己人”，如果他錯了，我也應有權糾正他。

“引稱為”的意思是這東西便等於這東西，無需經過人為而令它變成這樣子，我認為便是這個意思。所以，我覺得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可能真的有點問題。我不知道大家在這議事廳裏幹甚麼，如果我覺得有一項修正案是錯的，我是無法閉嘴的。當然，你“老人家”不知道我已改變了意見，我是知道的，因為既然改變態度也行，一個人改變意見是閒事。

我的意見是怎樣？黃毓民議員剛才對你說的“始作”、“作始”，他已很大程度說了“作”字作為動詞的用法。我覺得他在引用“始作”、“作始”的時候，犯了一些錯誤。“稱作”是動詞還是名詞呢？我認為有機會是一個名詞，即是“講係咁”，而不是做，並不是一個動詞。

所以，既然既“作”字與“為”字差不多，而“作”字反而有另一個不同的意義，黃毓民議員這次可能未必是正確的。他說了半天，我很希望我尊敬的黃毓民議員賜教，他為何會把“引稱為”或“引稱作”弄錯呢？這可能與“引”字有關，由於“引”字本身有被動的語氣，令他覺得既然是被動的語氣，即是說這並非一個主動的詞語，如果是這樣，可能“被引述”比“引”……可能一個動詞會好一點，即是英語中你剛才指教我的cited(議員讀音：saɪtɪd)，cited(議員讀音：saɪtɪd)是個動詞，便是這樣。我卻認為不是這樣，中、英文之間不能像魯迅那般硬譯，中國人很少用被動語氣，即不會說“被”甚麼甚麼，例如“我被打”，我覺得這是不太合適的。

所以，我希望稍後也會聽到黃毓民議員的意見，為何他會覺得“作”字較“為”字好。“為”字當然可以有多種解法。“為虎作倀”，解作“係隻老虎”或“做隻老虎”也可以。因此，根據我的說法，“為”字在廣義上、適用上，應該與“作”字一樣。那麼，為何黃毓民議員要召集我們回來，然後就一個原本是錯的東西發言呢？我真的覺得很奇怪……

**全委會主席：**你剛才所說的成語中的“倀”字，正確讀音應該是“倡”，所以應該讀成“作倡”。

**梁國雄議員**：我查過字典，讀音應該是“橙”(音：caang4)。如果你想與我辯論讀音，便一會兒辯論吧，因為只需要翻查字典。

無論是“為虎作倀(音：caang4)”或“為虎作倀(音：‘倡’)”也好，我的說法是，黃毓民議員這次可能錯了。我認為那“為”字沒有錯，那“為”字並不錯，可能錯在那“引”字，我覺得把“引”字刪除便最好。不過，可能說到這裏，你會覺得這與我何干，“引”字無論怎樣也會在這裏。現在，我希望坐在這裏無所事事、被我吵醒的各位，振作一點，“作”字便是這個意思，有奮起的意思；支持我，不要被黃毓民議員誤導，不要在這裏睡覺。做人要有氣魄，如果你的朋友錯了，你要指出，不要只記着親疏有別，朋友錯了也不指出。

主席，你今天經常說我們離題，我不認為是這樣。因為經過反覆思量，文字也是靠推敲的，在推敲之後改變意見，花時間令一些根本不推敲的人改變意見，當然是浪費時間，但我不能不顧及大家而在此開會。

“大囁”的第二個錯誤是“表錯情”，他奇怪為何有留任的人在這裏聆聽他發言，你以為他們在欣賞你嗎？他們來這裏與那羣撐政府的保皇黨打氣，這是“投名狀”，想繼續做便要先撐他們、走出來亮亮相，不能留任的則“睬你都傻”、“睬你都有味”，這裏有很多保皇黨議員“睬你都有味”……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在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是的，沒錯，離題了，罪該萬死。這是甚麼呢？這便是“作鳥獸散”，那個“作”字是動詞，“樹倒猢猻散”的狀況便是“作鳥獸散”。坦白說，那個“作”字是動詞，“作壁上觀”亦如是。

所以，主席，我懇請你給黃毓民議員一些時間，讓他為其修訂辯論，亦讓我有足夠時間說服其他同事反對黃毓民議員這項修正案。沒有辦法，我並不是一個親疏有別的人，雖然我很佩服“毓民兄”，但只要我知道他有錯，我一定會指出來。你可能覺得我在“拉布”，至今我只用了13分20秒發言時間，我現在便“豪俾你”，在13分25秒便停止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普通話)：主席，我現在又要向溫家寶總理學習，我要繼續把我的修正案以普通話唸一遍。上次唸到第35項，現在是第36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從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在2012年開始之時起施行”。

接着是第38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由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時起施行”。

第39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由第5屆立法會——‘請保持耐性，溫總說話是很慢的(粵語)’——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實行”。

第40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由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施行”。

接着是第41項……我總共提出74項，現在是第42項，陳偉業議員提了一千二百多項，不過他的普通話不行，待會我會代替他讀出。

第42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

(以下是以粵語發言)

主席，不好意思，我要滴眼藥水。報告主席，由於我做了手術三、四天而已，你也捱過，所以我並非假裝。原來時間已過，但我不記得滴，一大堆眼藥在此，希望你容許我花2分鐘時間滴眼藥。

(以下是以普通話發言)

謝謝主席，你是一個很通情達理的人。

王國興同志跑到哪裏去了？你不喜歡溫家寶總理說話這麼慢，我說快一點，你回來。

**全委會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普通話)**：第42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由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時同時施行”。

第43項，在中文文本中——“你很想睡覺嗎？(粵語)”——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歡迎李少光局長，他不能留任但仍來捧場，真是沒得說。

“主席，我現在繼續把我的修正案的內容，用普通話繼續唸。第43項……(普通話)”

(葉國謙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葉國謙議員**：規程問題。我想問，這樣讀出條文，對我們在這方面的討論有何幫助呢？我們現在要進行辯論。

**全委會主席**：鑑於過去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亦容許提出修正案的委員和官員將其修正案內容讀出，所以，我沒有理由一定不容許委員讀出修正案的內容。

不過，黃毓民議員，你的修正案已經全部印載在議程的附錄內，你沒有必要一字一句讀出來。請你盡量節省時間。

**黃毓民議員**：多謝主席的指示，不過，這不是裁決。

大家留意一下這項修正案所針對的第1(2)條的原文，可供修訂之處竟然有74項。我們的議員不求甚解，我作為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有責任向他們逐條讀出有關修訂和作出解釋，這絕對沒有違反《議事規則》。當然，有些議員認為我在“拉布”，這還用說嗎？我們的《議事規則》規定發言時不能離題，但卻沒有規定不能把修正案朗讀一遍，亦沒有指明不可以以溫家寶說話的節奏用普通話讀一遍，王國興同志，對嗎？剛才，不知道是林大輝議員還是哪位議員說——不，是局長說的——溫家寶總理說話有抑揚頓挫，我正在努力揣摩。

當年曾蔭權與溫家寶會面時，我清楚記得，他在2005年與溫家寶會面時，溫家寶……

**李慧琼議員**：黃毓民議員剛才發言的內容似乎已偏離了修正案，他提及溫家寶……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不要提出跟條文及修正案無關的內容。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認為你是一位很公正的主席，即使現在提出規程問題、想阻止我發言的議員是你的黨友，你也一定不會徇私……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繼續發言，不要離題。

**黃毓民議員**：……所以，我會繼續朗讀。

“第43項……(普通話)”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已經讀出了第43項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啊，第44項，對不起，你真是英明，我想“搏懵”也不行。這位主席真是……我不是想“擦你鞋”，這樣也“偷雞”不了，多謝主席！

好讓其他人不感到那麼悶嘛，他們都在睡覺。我的發言很好，我朗讀完後會解釋，接下來會談“自”字，是自己的“自”，我一定不會離題，我已準備好了。我粗略計算過，單是談把“為”字改為“作”字，我已談了兩個半小時。

“第44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從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時起施行’。(普通話)”

在讀出第45項之前，我想開始談第3項，即是我的修正案中的第3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而代以‘由’。”這兩個字的分別是甚麼呢？稍後，我會作詳細說明，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的發言關乎第609項修正案。很多議員未必知道第609項修正案的內容是甚麼，因為共有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我想替議員恢復他們現時正在沉睡的記憶。第609項修正案訂明，如多於34名直選議員……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這項修正案的中、英文版本你已經讀過了。

**陳偉業議員**：我知道，但我恐怕各位委員會忘記，但我不會重讀……

**全委會主席**：請你不要重複已經說過的內容。

**陳偉業議員**：我不會重讀條文，我只是告訴他們，當多於34名議員或4名超級區議會的議員辭職時……我剛才已為大家分析，當有多於34名地區直選議員及多於4名屬於功能界別的超級區議會議員辭職時，這必定是件大事。

訂立任何法律，都必須顧及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況，而不可推說因為某種情況從未出現，就完全不考慮和漠視有關人士的權益，不管那些人是普羅百姓、富豪，還是有政治特權的人。《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基本上都規定不可基於一個人的宗教、信仰、出身、背景或種族而對他有任何歧視。

所以，負責任的官員在制定一項法例時 ——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正正就是一個例子 —— 如果有關法例會對某類人士的政治權力或權利有所剝削或禁制，造成明顯的影響，則有關官員在制定法例時必須考慮各種情況，包括幾個基本的考慮因素。首先是立法原意。究竟施行有關法例和規限的效果會否與立法原意不符呢？在進行“五區公投”或變相公投期間，很多人批評是一小撮人在浪費公帑，利用程序來達到個人目的，而且很大機會是政治目的。這種意見，大家都很清楚。可是，即使梁美芬議員當年提出要禁止議員藉辭職引發公投，但我在參與“五區公投”的過程中留意種種評論後，包括立法會議員、《文匯報》及《大公報》等“左派報章”雜誌，以及堪稱“左皇”的人士的言論，亦從沒聽過有意見認為即使所有直選議員總辭，也要禁止他們參選。我從沒聽過這種說法。

黃毓民議員十多年前已經建議民主派議員集體總辭，這是他在當選議員前提出的建議。即使23位議員總辭，這是民主派的極限……但如果像我剛才所說，所有地區直選議員……所有地區直選議員便不限於民主派議員。如果所有地區直選的……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不坐下了，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剛有一個人出去了。

**陳偉業議員**：你也出去，不就沒有足夠人數了嗎？主席，為了不讓梁國雄議員沒面子，我代他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我繼續解釋該條例制定的精神，以及條例修訂後的情況究竟有否偏離當初立法的原意。無論任何一項條例，如果政府發現條例的立法原意，與最後實施所達致的效果出現很大差異，便應該自行修訂條例。周一嶽最擅長的就是，原本只針對一方面立法，最後則東南西北無所不包括在內。在禁煙一事上，他也是當初只限室內禁煙，最後戶外也要禁煙，連沙灘也禁煙了……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不要離題。你現在應該就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正就這項修正案發言。條例當初……正如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說明，是希望透過該條例，以防部分議員辭職而影響議會運作，浪費公帑。這明顯是立法的原意，但有些人藉此批評議員隨意辭職。我這項修正案，是假設在35位地區直選議員總辭的極端情況下而提出的。35位地區直選議員總辭有何含意呢？按條例新修訂的議席數目計算，這意味着地區直選議員集體總辭，當中包括新界西9位議員、新界東9位議員、九龍東應是6位議員……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有關總辭這個觀念，你已說了數次，請不要重複。

**陳偉業議員：**不是，我現在是點算議員人數，主席，我以前並沒有點算過的。我剛才是說新界東的9位議員，加上新界西的9位議員，再加上九龍東的議員及九龍西的4位議員，以及港島新修訂的7個議席，總數合共35位議員。

大家想想，政府修訂條例是源於當初數名議員辭職，但若出現極端的情況，即35位議員一同辭職，背後一定有極為充分的理據，不會

是要把戲的。要把戲的話，又怎會35位議員一同辭職？35位議員集體總辭，政府也不讓他們參加補選？這是甚麼法例？這是甚麼邏輯？這是甚麼價值？

三十五位議員總辭，涉及的選民數字……主席，由於資料太多的關係，我要慢慢查找這數據。35位議員集體總辭，應該涉及約360萬名選民，即涵蓋360萬名選民所屬的全部選區。我還未計算出得票數目，我的助理現正計算上一次2008年立法會選舉——那時仍未有35個議席，只有30個議席——如果30位議員集體請辭，而那30位議員全都是透過地區直選產生的，我記憶所及的總得票應該大約為150至160萬票。換言之，150萬名選民選出的民意代表，基於某些特殊理由——可能是政治或法律理由——全部一同辭職，政府怎能立法禁止這些議員再次參選？

議會的立法職權，是通過法例禁止一些不為大眾接受或怪異的行為，法律一般針對違反規範的行為(*deviance*)，即一些偏離主體或不為社會接受的行為。全港市民透過選票，選出議員進入議會。他們集體辭職，就是希望再次得到人民授權。代議政制最基本的原則就是人民的授權，這是最神聖的一部分。

我當年批評民主黨出賣政綱及選民，正因為他們背離政綱。那35位議員如果在其政綱中——或在上一次選舉政綱中——提出某些理念，基於某些理由同時覺得政府某方面的施政與其政綱背道而馳，為了取得人民授權，他們便與政府對着幹……選舉最好的地方是透過一個和平、理性、公開、公平、公正的競爭，由人民透過選票作出神聖的決定。

如果不透過參選取得人民授權的話，社會上可能會出現暴亂、暴動或革命。有人認為可以透過選票革命(*revolution through the ballot box*)起義，共產黨最害怕的就是人民透過選票起義，所以那麼害怕議員總辭。但是，如果這種情況出現的話會如何？我不說政治問題，不說《基本法》的問題，很簡單地談談民建聯吵得最大聲的“雙非孕婦”問題。如果政府突然不只是讓數以萬計……可能是數以十萬計的內地“雙非孕婦”大量湧入香港，導致羣情洶湧，而梁振英這匹狼領導的新政府竟然瘋了般繼續任由“雙非孕婦”大量入境，大家自然想透過選票起義，以民意的認受性和民意代表的施壓，迫使政府改變立場。

雖然議事堂中的議員既不喜歡擲香蕉，又不喜歡撒“陰司紙”，但我們那次撒“陰司紙”後，成功爭取了數千元，只是民建聯率先領功，

宣揚是他們成功向政府爭取派發6,000元 —— 這是民建聯最擅長的行為。以“雙非孕婦”的問題為例，如果全部地區直選議員都覺得政府這種瘋狂做法影響市民的切身權益，希望透過辭職迫使政府讓步。在民主社會中，例如在外國的民主制度下，透過投票選舉，使議員重新獲得人民的授權，以影響政府的重大政策決定，這是時有發生的。例如美國的制度……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現在已經是一如《議事規則》第45(1)條所指，“冗贅煩厭地重提”你的論點。你應該提出其他論點。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在逐步分析。我剛才引用一個例子，這例子是剛剛才說的，之前並沒有引用過“雙非孕婦”這例子。我稍後可能會繼續引用六、七個例子，我只是以一個例子來說明可能出現的某些情況，因為有些人可能會認為三十多位議員集體辭職是很瘋狂的。《文匯報》及《大公報》明天又會在鞭撻我們，抹黑我們……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即使你以多個例子重複同一論點，這也是不應該的。

**陳偉業議員：**好的，主席，我盡量減少重複例子吧。議員可能不明白，我們教導學生也是這樣，以一個例子教導後，若他們不明白，便以另一個例子再加以說明。當然，我不會重複例子。但是，在辯論過程中是需要引用例子的，運用例子論證是很重要的。主席剛才也提醒我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時，我們不可以討論原則，一定要討論條文細節。由於涉及條文細節，因此我必須很清楚解釋條文的潛在問題及可能引起的情況。

我多謝譚志源局長很用心聆聽我的發言。他不但沒有打瞌睡，而且還聚精會神地嘗試瞭解我提出修正案背後的邏輯及原意。我希望他稍後可以回應，解釋政府為何在訂定條例草案時可以這般粗疏，這般極權，這般極端，以立法的手段，剝奪35位議員集體辭職再次參選的權利。

時間快到了，我稍後會解釋及討論議員如何支付費用、分攤選舉開支，但政府仍然剝奪他們的權利。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司長，第十二屆、第十一屆，你全部也懂了。

主席，你對我說甚麼“為”、“唯、威、喂”等那些東西不能說，那麼，稍後，我換一個新題材後再說吧。

關於陳偉業議員提出的第1項，加入“已同意共同償還該補選不少於95%的行政開支總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我覺得這項原則是值得商榷的，我反對。為何要償還行政開支總額的95%呢？我覺得如果選舉是一種神聖及不容剝奪的權利，任何贖回、任何贖賣也是不對的，即是說，你不可以把權利賣給別人，也不可以透過付款而取得權利，因為這樣會造成一個問題，便是有錢人可以在這項條例下得到不適用的豁免。

主席，其實，這種說法好像設定了劃一標準，即所有人償還95%的行政開支總額便可以了，這樣便公平了。可是，有一個問題，便是如果某人沒有這麼多錢，那麼，原本根據憲法而應該賦予他的權利，便會由於錢的問題，或他無力償還行政費用的問題而受剝奪。

主席，我不知道這種償還行政開支款額便可參選的構思是誰想出來的。究竟是誰想出來的呢？償還款項後便可參選，即有錢便可參選。我煩請你注意，《基本法》只規定我們有選舉及被選舉權而已，並沒有訂明有錢便有較多選舉權，因為補選權其實也是選舉權的一種，對嗎？至於……

(王國興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王國興議員**：主席，請你裁決，議員現在的發言也是重複、再重複、又重複論點。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不要重複你的論點。

**梁國雄議員**：我哪裏有重複論點？主席，我真的要洗耳恭聽究竟我如何重複論點呢？是否因為我提及“我”字，或我提到“95%”，便叫做重複呢？我重複了甚麼？你又不留心聽書，我重複了甚麼？你在說甚麼？你別以為他會幫你……你不要以為民建聯的主席會幫你！你在說甚麼，“老兄”？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在並非按《議事規則》發言。

**梁國雄議員**：那麼我問你，我是重複了甚麼？

**全委會主席**：當你重複時，我會指出來。

**梁國雄議員**：原來是這樣。

**全委會主席**：請你現在繼續發言，不要重複論點。

**梁國雄議員**：哦，原來是這樣。不好意思，請息怒，息怒。我以為你聽他的話，原來不是，是無的放矢。給他嚇一嚇，我現在真的感到有點害怕，說我重複，是否不許提95%呢？用心聽吧，我究竟怎樣重複，你應該用筆記下來，你在“打機”幹嗎？你又不留心聽書。

很簡單，我重複的觀點是甚麼呢？我重複的觀點是，一個人是不應因為有多少財產或沒有多少財產而被剝奪選舉權的，對嗎？我來讀一讀該項條文：“加入 —— ‘(2B)如多於2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我只是照讀而已……在這個問題上，我並不認為這樣做是合適的。其實，就以我為例，我本身就是一個受害人。如果我……大家也知道我是一個窮人，我本身就是受害人，我又豈會不保護我自己的權利呢，對嗎？當我由於辭去職位或因為提名其他人，而受到同樣對待時，如果多於34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多於4名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員均於同一日辭職時 —— “……多於34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多於4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而他們於提名為有關補選的候選人時，已同意共同償還該補選不少於95%的行政開支總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我的立論是，這項行政開支總額是一筆非常的款項，如多於34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多於4名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他們提名有關補選的候選人時，同意償還該補選不少於95%的行政開支總額，則有關條文對他們不適用，我想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如果法例是公正的，為何要在同一天辭去議會的席位，如果在兩天或3天內辭去議會的席位，所起的作用是不是也一樣？他們行使辭職的權力、由辭職而引發新選舉的功能，也是一樣的。為何在同一天與否會有分別呢？這也是另一個問題。

這項法例本身不單是在有錢與否的問題上不公正，也有太大的隨意性。這種隨意性是在哪裏呢？便是在於是否同一天會構成不可逆轉的憲法性權利的喪失或獲得。

主席，其實，多於34名地方選區的議員，在未來的立法會便是等於35人，這35人已經是所有地方選區的全部議員。這種辭職的行為，其實是這一羣(即全體)地方選區議員行使其辭職權，以代表他們的選民。如果他們因為無法付款而不能夠行使他們再參選的權利，換言之，原先選出本會全體地方選區議員的權利便會一筆勾消。這不單是剝奪他們的權利，也不單是剝奪他們的選民的權利，因為，主席，我想提醒你，有些人是可能不參選的。這35個選區的議員，未必人人也有志從政和會參與選舉，可能會是完全沒有人參選。結果會如何呢？便是本會不用再召集了，不用好像我般要求點算人數，而是會永遠也人數不足。

我想請問大家，我們為何要制定一項條例來限制這羣人呢？我們為何要制定一項條例，是因為金錢的問題而令《基本法》所保障的、市民透過立法機關對政府行使的監察權、立法權及財政批准權等這麼多種權力也被一筆勾消呢？我所說的不是那35人的前途，也不是35名議員的選民的前途，而是在《基本法》下一個憲制的組成部分不能運作。如果本會通過陳偉業議員加入的這項條文，我覺得是不合理的。我希望在席的人，包括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的司長，也明白這件事。我知道你明白。你知道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是甚麼嗎？如果不知道，我稍後解釋給你聽。

我想你解釋一下：你會否反對陳偉業議員這項修訂？究竟是原則上反對，還是技術上反對？我是站在反對他的那邊的，我覺得這樣做是不對的。我也希望大家如果不支持，也應說句話。看到如此荒謬的事情，也仍然好像一根木頭般坐着，仍然覺得好像受苦般坐着。你是為香港人……

**陳偉業議員**：主席，梁國雄議員說我們好像一根木頭般坐着，是否有冒犯的成分呢？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是否冒犯其他委員？

**梁國雄議員**：像是一根木頭般坐着，即是穩如磐石，穩如泰山。木本身是五行其中一行，木……

**全委會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對嗎？好像一根木頭般坐着，有甚麼問題呢？好像一根木頭般坐着，真是沒有問題的。

好像一根木頭般坐着其實真的不是……即我覺得是堅定不移地在這裏開會，是否支持政府，其實我也不知道。老實說，看到這種事情也不發聲，我雖然坐在“大囉”身旁，與他也是朋友，曾經並肩作戰過，但現在這裏有錯誤，我是一定會反對他的。他每項修訂，我也會反對。

主席，沒想到我竟變成了反對派的反對派，真的沒有辦法。

我再重申，我希望……局長及司長也在席，他們不是尸位素餐的吧，因為你是司長。你想想，你應否反對這項修正案呢？你平時如此多說話。局長，你叫別人“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我請你坐言起行，好嗎？

我的立場是，這些加入的條文是不合憲的。不合憲法，自然不應該在立法機關內獲得通過。我不知道將來坐在這裏的議員會怎樣投票。我懇請你們反對他。我也希望陳偉業議員能夠告訴我，我為何應該支持他。

主席，其實我想說，第(2A)款本身已經是一個毒瘤。所以，我暫時不會就第(2A)款再作分析。我希望林瑞麟局長記錄下來，稍後便——我經常記錯了，是司長——林瑞麟司長終於能夠做點事。至於第十一、第十二屆，我日後才寫一個錦囊給你。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司長，你沒有理由離開的。剛巧你來了，正好了結我們之間的恩怨情仇。那次我……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你就有關的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想先說兩句。2011年6月8日，在條例草案進行首讀期間，我衝上前跟局長理論，當時有六、七名保安人員圍着他，使我弄傷了腰，我受傷是他一手造成的。現在好了，他來到這裏真的非常好了，讓他稍後目睹整個替補方案變得不成模樣，一嚐自己一敗塗地的滋味。

我提出的74項修訂，我剛才說了第1項……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沒有甚麼特別問題，只是慣性的點算人數問題。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

**梁國雄議員**：是的。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你留意要求點算人數的議員，是他自己要求點算人數的，但卻走了出去。因此，主席，你可否考慮要求點算人數的議員必須留在會議廳呢？

**梁國雄議員**：我在這裏，“老兄”。

**王國興議員**：他現在才進入會議廳，主席。

**黃毓民議員**：……我站在這裏……

**潘佩璆議員**：要求點算人數的是“長毛”。

**全委會主席**：我是按照《議事規則》主持會議。

**黃毓民議員**：……你慢慢坐吧。這是外敵的鬥爭，在中間插科打諢……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大家可能肚餓，所以心煩氣躁，忍耐一下吧。王國興同志，見你這麼開心，我會繼續模仿溫家寶，看你這麼討厭溫家寶說話。

“主席(普通話)”……請給我一杯水，沒有水了……

(以下是以普通話發言)

主席，第45項，在中文文本中……現在的節奏比較像溫總理，你要注意聽……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從第5屆立法會的會期……”對不起……“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實行”。

第46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從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施行”。

(以下是以粵語發言)

可否借放大鏡給我？我開始看不清……看到了。

(以下是以普通話發言)

第48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從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時同時施行”。

(以下是以粵語發言)

主席，或許讓我說一說第3項修訂的“自”，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而代以“由”。

這個“自”字，即“始”、“開頭”的意思。有時候中文會把“自”和“從”一起使用。但是，這裏的“本條例自”，不可以說成“本條例自從”，這裏用“自”有點不通。“自”就是指“始”和“開頭”。不過，我們看到“自”，也代表“本人”、“己身”，即“自己”。

《詩經·小雅·節南山》有一句，“不自為政，卒勞百姓”。《戰國策·燕策》亦有一句，“自引而起，絕袖”。《孟子》也有一句，大家均耳熟能詳，就是“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知道這裏用的“自”字，不是如你所解釋般。

**黃毓民議員：**“本人”和“己身”的“自”跟這裏的“自”會產生歧義，主席，對嗎？這是會產生歧義的。所以，我現在的解釋是，這個“自”字，除了“始”和“開頭”的意思外，還有“自己”、“己身”的意思。

所以，我剛才舉出的例子，例如孟子說“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我現時所用的“自”字，套用於這個地方，你可看到“自”字如此有意思，即有“自己”、“己身”的意思。然而，倘若將其放在“自第5屆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這個“自”字確實有點問題。所以，我將其改為“由”，意思會比較確切一點。

“由”與“自”的分別 —— 我們學習中文，有時會發覺如我剛才所說，真的很困難，而且意思又多。我們現在要修改或修訂這項條例草案，正好讓我們有機會在這裏談談中文 —— 這個句子是不通順的，而且語意會產生歧義。這裏所指的歧義是“異常”的“異”，而梁國雄議員早前提及的歧義是“意義”的“義”，即指“意義分歧”。

“由”與“自”最大的分別，是“由”有“經過”的意思，對嗎？“誰能出不由戶”。著名文學家方苞的《獄中雜記》，有一句“余在刑部獄，見死而由竇出者，日三四人。”真是恐怖。

“由”的另一個意思是“行走”。局長，“捨正路而弗由”，你有康莊大道不走，反而提出“出缺條例”，剝奪香港人的參選權。這便是“捨正路而弗由”，你有康莊大道不走，卻行一條“黃泉路”，哀哉！這是孟子所說的。《孟子》很值得閱讀，我這裏有整套《孟子》。主席，這套《孟子》是線裝的 —— 重新編訂的線裝，是“大囁”送給我的，他知道我喜歡讀《孟子》。

“捨正路而弗由”，這裏的“由”字是“行走”的意思。局長，這並非“行走江湖”的意思，你才是“行走江湖”。你的上司到來“閃一閃”便走了。他知道我接着可能會羞辱他。我當然不會，我現在只是說文解字。“老兄”，我只是講解這個字的讀音和解釋，又怎會批判他呢？我看到他不知多高興，最近為了他，我感到開心了很多……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不要離題。

**黃毓民議員：**……“太監讀神學”，謎底是甚麼？主席，讓你猜猜，但現在不要把答案告訴我。

此外，這個“由”字是“任用”的意思，這真有趣 —— 如不“拉布”，我也不知自己讀書少 —— 主席，你知道這個字有“任用”的意思呢？你如此博學，一定讀過《左傳》吧。“以晉國之多虞，不能由君子，使吾子辱在泥塗久矣，武之罪也。”“不能由君子”的“由”，即指“不能任用君子”的意思。在中文裏，一個字真的可以有多重解釋。因此，你草擬這項條例草案時，真的不要亂來，對嗎？你必須有“一字不肯放鬆的嚴謹”。

“由”字除了我剛才所指“行走”的意思外，還有“任用”的意思，即“不能由君子”。正如我上次批判曾蔭權，“不仁者而居高位，是播其惡於眾也”。“不仁者而居高位”便有“由”的意思，解作“不能由君子”，即你不讓一個仁人、賢人擔當高位，是很危險的。

此外，這個“由”字還有“聽憑”、“聽任”的意思，就如廣東話中的“由得佢啦”。我這裏亦有一本《新粵謳》。你們以為廣東話是無法寫出來的，但我告訴你，廣東話是全部也可以寫出來的。廣東話是古漢語，OK？用廣東話來唱歌是很動聽的。你們有沒有聽過“粵謳”？這本《新粵謳解心》，真的很好看……

(潘佩璆議員站起來)

**黃毓民議員**：……“任用”、“聽憑”……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等一等。潘佩璆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潘佩璆議員**：規程問題。主席，我相信他所提及的粵語和粵謳，與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法案沒有任何關係。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不要離題。

**黃毓民議員**：潘佩璆議員，你有否唸過“訓詁學”？你沒有唸過？你是精神科醫生。我明白，精神科醫生與“訓詁學”，可能相隔九十多重山。

“由”即“聽憑”、“聽任”，《水滸傳》有一句很著名的話，“若賽錦體，由你是誰，都輸與他。”。“聽憑”你是誰，即不論你是誰，都敗給他，“由你是誰，都輸與他”。

局長，“由”字亦有“遵從”、“遵照”的意思。所以，我將其改為“由”字，它與“自”字的分別，你一定要很清楚，因為“自”字很容易與“自身”混淆。“由”有“遵從”、“遵照”的意思(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就編號第609項修正案論述了前半部分。為甚麼我認為如超過34位地區直選議員和超過4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辭職……

**黃毓民議員**：主席，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

(黃國健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國健議員**：規程問題。我們現在正式開會，為甚麼今天沒有晚飯時間，(眾笑)這是正常的立法會會議，沒有理由沒有晚飯時間。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晚膳安排不在議事規程之內。

**黃國健議員**：你是否說規程不包括吃飯的安排？

**全委會主席**：你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

**黃國健議員**：我想主席關心一下我們的吃飯問題而已。(眾笑)吃飯是很重要的，沒有飯吃怎麼工作？這是正常開會時間，沒有理由沒有吃飯時間的。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現在的發言違反《議事規則》，請坐下。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對於一些議員連甚麼是規程問題都不懂，這是議事堂的耻辱。若是說吃飯就是規程問題，香港數百萬市民有很多人沒有飯吃……議員有沒有關注一下？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不要離題，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我說到有關超過34位地區直選議員或超過4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即所謂超級區議會議員，辭職所導致的問題，其邏輯和理論基本上已經很清楚，我亦舉例作出簡單解釋。當然那個例子未必是最好的例子，未必一定有35位議員一起辭職。如果再誇張一點，在“雙非孕婦”的問題上，政府突然瘋狂，准許數十萬人來港，又例如政府突然以1元將港鐵、西九和郵輪碼頭賣給一個財團，誇張程度可能會大一點。基本上我想提出，政府過去在領匯事件，以低於市價的賤價出售，導致市民受苦。類似或更誇張的情況是，數碼港不經過招標；政府差點以單一招標形式，將西九判給某一個大財團。最近不知是否因為這件事情，廉政公署進行調查，不知會否就有關的問題進行檢控。

過去有眾多例子都影響民生。領匯是一個問題，不經過招標出售數碼港及撥地給某一個財團，令到……

(謝偉俊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謝偉俊議員**：……與議題無關，主席。請告訴我……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是否跟這項條文有關？

**陳偉業議員**：絕對有關，我希望謝偉俊議員仔細聽聽，有甚麼情況之下令到35位地區直選議員集體辭職，是一個……我正在解釋……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剛才已經說過，你正在重複你的論點。你無需舉出這麼多例子，否則，我便會認為你是在不停重複你自己的論點。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是剛剛列舉第二個例子而已。第一個例子的影響程度沒有第二個例子這麼大。我理解主席的困難，亦都知道議員的不耐煩，因為這裏有很多議員當年支持領匯上市……

**全委會主席**：請你繼續發言，不要離題。

**陳偉業議員**：……所以他們心虛，心虛當然不想聽。

我想說回有關財政上的問題。當然我理解為甚麼梁國雄議員反對，在《基本法》也好，人權法也好，如果因為財政和金錢問題而剝奪某些議員、某類別議員、某類經濟背景或階級的議員的參選機會，這是不公道而且不合理的。所以，他的反對我絕對理解。

我提出這項修正案，只想說明……當然我有其餘六百多項修正案，有不同的組合，我稍後會逐一解釋不同組合的分別，但這是最誇張的情況。如果所有的地區直選議員都願意支付超過95%，甚至百分之一百的補選行政開支，而政府仍然都剝奪他們的參選權或其他選民提名這35位議員的提名權，這政策和做法極為苛刻、嚴苛和非理性。條例草案本身是絕對非理性和不合理的。所以我要讓全港市民知道，現時條例草案的荒謬性，就是即使所有選出來的議員一同辭職，又願意繳付所有競選開支，他們仍然不可以參與補選。這證明此條例草案的荒謬性。

主席，我想指出有關費用的計算。在編號609的修正案裏，如果35位議員一起辭職，而競選，即補選的行政開支，是1.59億元，這是按上次政府和一般文件的說法，而他們要支付整筆開支的95%。其實每一位辭職議員要再補選的話，他們要承擔的費用極為高昂。

這35位辭職議員，如果他們要再補選的話，每一位都要分攤這1.59億元，每人要支付4,315,714元，是四百多萬元……4,315,714元。議員辭職後，他不單沒有原有的薪酬、沒有約滿酬金、沒有職員辦事處，可能還要支付開支。他籌款來支付競選經費，還要預備未必當選，你想一想，他的損失有多大。

在損失這麼大的情況下，他願意支付四百三十多萬元，不止一位、不止兩位，不止是新界東的議員、不止是新界西的議員，亦不止是港島的議員或九龍東的議員……九龍東是民建聯和工聯會獨大……

是所有地區，即全港5個立法會選區，所有民選立法會議員，每個都願意辭職，亦願意支付……不是4萬元、不是40萬元，而是430萬元，他們都願意支付，但政府卻不讓他們參與補選。這是甚麼邏輯，這是荒天下之大謬。

當初反對“五區公投”，說是浪費公帑。但是，現在沒有浪費公帑，辭職議員願意支付選舉費用，而且不是小撮人，亦不是我和黃毓民議員兩人，或只是人民力量加社民連加公民黨，是全體議員，是所有民選代表、民意代表。全港360萬名選民，投票的可能是160萬、170萬，或再多一點，180萬名選民，全部民選代表基於一個他們不能接受的問題，基於可能恐怕社會動盪，基於可能恐怕對社會帶來太大的傷害……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正在重複你的論點。

**陳偉業議員：**……好的。他們願意犧牲個人的利益而辭職，這裏說的是，這35位直選議員的無私奉獻，願意透過選舉，這不單是公投，是全民表決，是一件這麼壯觀和有價值的事。但是，當局一下子剝奪這35人的參選權，也剝奪全港市民的提名權。我必須強調這點，因為政府也好，保皇黨的議員也好，他們經常跟市民說，這條例草案對他們沒有影響。

我現在很清楚告知全港市民，有些議員你可能支持了他十多二十年，就是因為這條例草案，你們作為選民的提名權，我強調是提名權，被剝奪了。

希望局長稍後回應一下，在這種情況下，為何你們那麼苛刻、那麼不人道、那麼非理性、武斷、專橫、獨裁地剝奪了平民百姓，善良的香港市民的提名權。主席，我強調，那是一個很卑微的權力。

所以，希望局長稍後解釋，他是一名教徒，為何一名教徒可以做到這麼絕，這麼違反公義。

我剛才說了分區地區直選，按現時的分布和議員的總數，計算出4,315,714元這個數字。如果看看我的修正案，即編號609的修正案，除了提到地區直選外，主席，另一個便是涉及“多於4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使用的字是“或”而不是“及”，大家要很小心處理。其實我應該再提出更多修正案，要加入“及”，這樣可能會更充分表達

出除了地區直選外，如果功能界別的5位議員也一起辭職，這一定會很轟動。

可是，我這項修正案是說“或”。如果按照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的界別和選民，其實他們的選民應該是相同的，可能只是會少一些，因為地區直選的選民不一定會在選民登記時登記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我近日亦填寫表格交回去，表示要放棄這個功能界別的登記，因為現時的選舉條例根本是蠻不講理。如果你登記成為地區直選選民時不表示反對，如果你沒有填寫表格交回來，表示不接受功能界別的登記，便會把你當作接受，把你的名字放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冊中。

所以，我呼籲香港的選民要想清楚，如果他們不支持功能界別選舉——當然，有不少選民和市民認為多得一票便一票，他們可能有自己的取向及希望可以保留選擇的權利，到最後是否投票由他們自行決定。但是，他們希望可以保留這個空間、機會和權利，日後他們如果想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他們便可以保留權利。

可是，根據我的分析，這個界別的選民多少也會較地區直選的選民為少。當然，局長可能會有不同的分析，可能有個別參選的候選人會動員叫人登記，成為這個界別的選民，但純粹從邏輯及理論來推論，在原則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不應該較地區直選為多。

不管怎樣，我用同樣的選民基礎來推算。如果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選區下的總選民人數，是與地區直選的總選民人數相若，那麼5人——因為之前是35人，這次是用5人計算——情況更嚴重，因為如果只由5人分攤所謂變相公投，即一次選舉的行政費用——因為他們5人一起辭職，所以會是全港選舉，其實只有1人辭職也會是全港選舉，我稍後便會提出1人辭職時要支付多少費用——如果是5人一起辭職來分攤這1.95億元，每名辭職的議員要重選時，如果他不獲得豁免，他們每人便要支付3,021萬元。

如果他有能力——當然政府要證明他有能力，我就一定沒有(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由於剛才有委員提出已到晚膳時間，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讓委員用膳。

下午7時15分

會議暫停。

晚上8時31分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是否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梁國雄議員**：人數是否足夠？1、2、3、4、5、6、7、8.....夠了。主席，在這個會議廳內，大家討論修訂或政府提交的法案時.....主席，“通常”問題，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現在是否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談到，這是議事堂，也是代表香港市民立法的地方。立法必須要有理據或根據，才能說明贊成或反對，支持或不支持。

在我看來，以修正案編號第609項為例 —— 我遵照主席的命令，不再引述修正案的內容。其實，在這條例草案中，有這項修正案與沒有這項修正案之間有何分別呢？有了這項修正案，便加入了一些不公平的因素；如果沒有這項修正案，便可一視同仁，不會以財產權

作為一個能否行使補選、再參選的權利。這是我反對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其中一個很主要的原因。

我剛才收到很多電話。他們說：“‘長毛’，你這樣反對別人是沒有理據的。”我知道今天在電視機前有很多人觀看這個會議，這也是議會其中一個優良之處，就是市民可以直接觀看我們的辯論。其實，我相信，在這個議事堂中很多議員或觀看辯論的市民也不會明白，為甚麼我要這麼說。讓我引述一段法學家的著作解釋此點。這本書題為《通過法律的社會控制》，是美國人羅斯科·龐德所寫的。他在這本書的第一章“文明與社會控制”第9頁說(我引述)：“在近代世界，法律……”

(陳鑑林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鑑林議員**：他現在所說的跟修正案無關。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在讀出的，跟修正案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是社會控制，利用95%作為行政開支總額。只要你付得起錢，便可行使再參選的權利；但付不起95%行政開支總額的人便不可以參選。這不就是社會控制嗎？這項條例草案本身……

**全委會主席**：到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只應該討論條文的細節，而非條例草案的原則。請你注意。

**梁國雄議員**：如果不談原則，又如何討論細節呢？我真的不明白。

**全委會主席**：你應該在二讀辯論時討論條例草案的原則。你現在應討論的是條文和修正案的細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真的不明白你在說甚麼。我現在正引述……我引述了“在近代世界”，你已不讓我站起來繼續說了。

**全委會主席**：請你繼續說下去。

**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在近代世界”，你知不知道下一句是甚麼？“有不少不學無術的爬蟲”——然後是“法律成了社會控制的主要手段。在當前的社會中，我們主要依靠是政治組織、社會的強力，我們力圖通過有秩序地和系統地適用強力，來調節關係和安排行為。”(引述完畢)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讀了這麼一大段，我也聽不出跟這項條文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因為“已同意共同償還該補選不少於95%的行政開支總額”……

**全委會主席**：這跟你剛才讀出來的那一段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是有關係的。我可以告訴你，如果以計算方法，假設用1.59億元乘95%，然後再除開35位地方直選議員。為了行使原本應有再選舉的權利，每人大約要用430萬元。對於個人而言，這是很難負擔的金額，對嗎？如果用5個……5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是新發明的事物，那麼，我們用1.59億元乘0.95，再除開5位區議員，他們須負擔的費用更是天文數字，這是可以計算出來的，即剛才的數字乘以7，相等於3,021萬元。

主席，你認為這個金額是否過高？因為本會的議員可能以比例等字眼，他們根本不明白後果是甚麼。我沒有辦法不用一個假設的算式，令在座的議員同意我的觀點，是嗎？如果你說多少分之幾，在一個普通人、議員或市民的心目中，根本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如果我們再看看有關數字，四百多萬元已超出了現時的選舉上限。如果5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要負擔三千多萬元的費用，即要“回水”，退回有關款項，才可行使一個在沒有這個限制下本身已有的補選權，我覺得我有責任告訴民建聯或所有同事，這數目非同小可。對於一般人而言，是絕對沒有可能負擔得起的。

所以，我只以第609項為例是有意思的。第一，這是陳偉業議員首先提出的；第二，這是一個匪夷所思的天文數字。我剛才引述的是法律對強力的依賴，通過法律運用一種強制力，令社會受到控制。社會怎會受到控制呢？社會受到控制的第一個基本因素，就是在政治上不能有你的代表，或在有條件之下方能有你的代表，這便是社會控制。所以，陳偉業議員提出這件事，有可能會導致社會控制，是嗎？再者，我覺得將行政開支總額訂於95%是不可取的。為何不是其他百分比呢？為何不是5%呢？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如果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有錢人固然“大晒”，可以予取予求，隨時收回自己的選舉權利。但是，有一個問題我們並沒有深究，就是假設真的有人付得起錢，為何要限制他呢？立法會現正進行的討論源自林瑞麟前局長——他現在是司長。由於上次2010年有5位議員(包括我在內)辭職，令5區須進行補選，花掉1億元公帑，很多人認為動用公帑是浪費金錢。如果這確實是其中一個因素，即立法原意是避免議員惡作劇——這是他們說的，我只是引述而已——以免浪費公帑的話，但現在卻又動用公帑讓他可以這樣做，這又有何意義呢？對嗎？只有非此即彼，第一，這些人付出了95%，根據立法原意，應該享有補選權，因為他們沒有令公帑開支增加，符合立法原意……

**全委會主席：**你在重複論點。

**梁國雄議員：**……我的論點是，即使陳偉業議員挖空心思，想對條例草案加以補足——他真的苦口婆心，由於大家說這會浪費金錢，他便提出，如果“回水”，可否讓他參選呢？這解決了大家長期爭議的問題，就是補選即使合憲，即使有民意支持，究竟是否多餘呢？如果是多餘的話，可能會多花公帑。為此，陳偉業議員便想與人為善，進行大和解。如果像“一碌木”般坐在這裏的人，或“打橫”睡在這裏的人，也覺得這是一個響應主席號召的大和解的話，便各得其所吧，有錢的便可以“玩”補選這遊戲、有錢的便可解決所謂“補選是浪費金錢”的分析。雖然我覺得陳偉業議員是苦口婆心，但我一定要反對這件事。我個人認為，這樣的修訂根本沒有解決另一個問題，就是即使我們滿足了當局立法或建議當局立法的議員的心結，但從另一方面來看，這也凸顯了條例草案的不合理。所以，我沒有辦法不在此呼籲“一碌木”或“一篤水”，甚或是“一滴汗”的人，你們可能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最終達至大和解。但是，我沒有辦法，我一定要提醒各位，不要“中計”，不要大和解。我們要藉着議員的出缺，讓港人可再選出代表他們進入

議會的議員，這項權利不應被剝奪。我們不應因為議員有多少錢、是否願意拿錢出來，而把這項權利剝奪。

主席，我必須提醒你，其實選舉權和被選權是一物兩面。如果有人被任意施加條件，就好像我的引述般，以法律作為一個社會控制手段，剝奪某人參加選舉的權利，即等於剝奪選民選擇這個人的權利。或許有人會反駁說，沒有這回事，根本沒有剝奪他的權利，他仍可繼續參選。但是，我可以告訴大家，你最少剝奪了市民選擇某一個人的權利，這正是我在立法會討論時引述《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香港市民有選舉和被選的權利。這是憲法性的權利，不能任意被人剝奪，也不能以財產權或消費能力行使這項權利。

我覺得在香港如此市儈的社會裏，我們有拜金主義是理所當然的。財產越多，權利便越多。但是，這不應套用於選舉權之上，而應套用於買樓權方面，即錢越多，便多買數個單位或買些較優質的單位吧。不過，我們的選舉權是不可被剝奪的權利。主席，雖然你不能用X-ray看到權利在哪裏，但我告訴大家，只要你的腦尚未癡呆，你的心還在跳動，這項權利是與生俱來、不應受到剝奪的。我們不應因為有一本惡法，加上某些議員希望大和解，便設定所謂的贖買條款，讓某些人可以為所欲為。

主席，我這樣說是中立的，因為在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最有可能實行的條款，就是將來香港出現所謂循序漸進、有三分之二的議員是經立法會選出的時候，只有民建聯、工聯會或共產黨所“關照”的政黨，才可以利用34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4名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員，聯手癱瘓這個民選議會，所以我是高瞻遠矚的，對嗎？

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主席，剛才在休會時，我有機會收聽商業電台李慧玲女士的節目，當中重播我與主席今早的對話，她說“拉布”令我們建制派議員“谷到癌”，“谷到病”。我想對廣大市民說，我們絕對沒有“癌”，也沒有病。

主席，很多市民其實仍然一知半解，聽到便以為有議員如此勤力，提出1232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如果沒有問題，請你坐下。此外，在委員發言時，亦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的腰有事，不好意思，我要站立。

**謝偉俊議員**：……這1 232項修正案究竟是甚麼東西？我認為有責任向正在收看電視轉播的市民解釋，這1 232項修正案究竟是甚麼東西？

主席，有關修正案涉及的只有4項條文，當中不計算標題及標點符號，合共只有137個字，這便是我們所討論的條例草案。當然，我相信有關的議員也花了很多時間，但時間主要都是用於打字，並非用於思考。基本上，這些修正案可以歸納為7組修正案。

主席，只要稍為看過這些修正案，相信市民會明白我們在討論甚麼。第一組是黃毓民議員的第1至第74項修正案，基本上是在“玩字”，例如黃毓民這個名字，我們可以改為紅毓民、橙毓民、綠毓民、青毓民、藍毓民、紫毓民或其他顏色的毓民，基本上就是這種性質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議員玩弄其他議員的姓氏，有冒犯性的成分。希望你裁決。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的發言並無帶冒犯性。謝議員，請繼續發言。

**謝偉俊議員**：……又或是用黃毓民的“民”字來玩，可以是毓民、流民、刁民、殘民、賤民，亦是一種玩法，因為基本上他所用的是，“自”何時開始……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當他用到刁民、賤民、殘民等，我認為是有冒犯性，主席。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是否認為在我們的議員當中，有任何一位是刁民、賤民？

**謝偉俊議員：**主席，絕對不是。我只是借此比喻有關的修正案的性質。

**全委會主席：**請你澄清。

**謝偉俊議員：**……因為修正案中是將“自”(即從何時開始的“自”)，要求改為“由”何時開始、“從”何時開始及“在”何時開始，這便是這組修正案的性質。所以，我剛才說的只是舉例，證明這種修改的意義何在，主席。這樣便製造了74項修正案，很容易的，只要改動一下文字便可以。

主席，說回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第1至627項，不外乎是多於N人辭職而願意償還N%的所謂補選行政費用。“N”隨時可以改為很多數字。由第一個“N”，即是指多於某人數的“N”，由2至34，即“N”由2、3、4、5一直數下去)。接着的是說這些人願意賠償的百分比，由5%開始數下去，即5%、10%、15%、20%一直數下去，也就是不斷在這兩個“N”中加入不同的數字，小學生也能夠玩這個數字遊戲，這便可以玩出數百項修正案。這是第二組修正案的性質。

主席，第三組的修正案屬於甚麼性質呢？由第628至第1 122項，所說的是不多於N名議員辭職，是由於在15個海外國家中被囚禁1個月，然後將這15個國家列出來，又將“N”填上2至34，再乘以15個國家，以permutation的方式組合，又玩出數百項修正案。主席，原則上，如果他選擇的國家是例如菲律賓，可能我會同意這項修正案，因為菲律賓有很多冤案，因此，如果是菲律賓的話，我是會支持這項修正案，但很明顯，這次他選擇的15個國家，都是一般被視為是共產國家或酋長國或我們可能不大認識的國家，這又玩出數百項修正案。其實，如

果這樣玩下去，大可以將囚禁的期間，由1個月改為兩個月、3個月、4個月這樣數下去，這又可以玩出數百項修正案，這也是小學生玩的遊戲。

第四組是甚麼呢，主席？第1 123至1 165項修正案便是所謂的“日落條款”，即有關限制由何時開始會失效。修正案提出由X年Y月6日失效，即X與Y調入不同的數字，由2012年數到2016年，月份由1月數到12月，也是這樣地對調，又製造出數百項修正案。這是第四組。

第五組是關於限制期應如何修改，原來的條文是6個月，現在他把X改為170天，好嗎？如果不好，他又再改為160天，好嗎？如果不好，又再改為150天，這樣便一直由10天至170天，又是玩數字的遊戲。這是第五組。

第六組涉及第1 183至1 199項，便是說患有末期癌症的議員因病辭職，如在1個月內確認並無患上癌症，那便沒有問題，這條文又不適用，然後他分別列出16種癌病。劉健儀議員剛才亦說，如果說到癌病，她還有很多其他建議，其實也不止是癌病，還有很多其他疾病也可以加入的。如果說到疾病，只要翻查醫學字典，更可以提出數萬項修正案。這便是所謂“有意義”的修正案。

第七組，第1 200至1 232項是關於“不少於X名議員同日辭職”，而X字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即所謂超級區議會中是由2名增至5名；在地方選區則是由6名至34名。他也是在數字上不斷作改動，這樣又列出了數百項修正案。

主席，這些便是7組所謂“有意義”、“具創意”及“花了很多心機”的修正案。請各位市民看清楚這是怎樣的修正案？主席，我無意在此再次挑戰閣下的判決，但由於我要決定是否投票支持這些修正案，我必須運用自己的聰明才智——可能根本沒有——來決定這些修正案是否屬於瑣碎無聊，是否屬於沒有意義。

主席，可能你與我的意見不同，但我認為這些完全是瑣碎無聊及完全沒有意義的。原因是如果從這些修正案中，每個種類只提出一項修正案，我認為討論便會有點意義，例如“日落條款”方面是可以考慮的，又例如我剛才提到，有些海外地區的監禁是我們未必能夠安心承認的，例如訂明議員如在菲律賓被囚禁一個月便不算數，只有在香港被囚我們才會承認，那麼，我是會贊成的。

主席，但是，如果像我剛才所說，只是把數字代入X、Y或N等不斷重複玩弄時，主席，其實我們不是逐項來看，而是要整體地看，以整體內容來看。此外，如果有關當事人一早表明要“玩嘢”，我們沒有理由不相信他是為了“玩嘢”而提出這些修正案。在這種情況下，有關修正案便更顯得無聊及沒有意義。

主席，整體來說，我當然明白有關同事們 —— 正如我今天早上發言時也說，他們對於議會內一些事情，他們認為不公平；對於社會上一些事情，他們認為不公平；對於政府政策，他們認為可能不夠體恤少數人，甚至可能是大部分人的聲音，認為政府未能適時度勢地推行措施，我是可以理解的。可是，他們利用議會的時間 —— 也不要說我們耗用了多少棵樹，我們要砍掉很多樹來印刷這些所謂“有意義”、“不瑣碎”的修正案 —— 我們是不能夠支持的。

主席，我再說一次，我們絕對沒有“谷到病”、“谷到癌”。我們只是在發正義之聲，說出應該要說的話。不論有關議員認為條文如何不公平，不論他們認為有關的修正案是如何有意義，他們這做法完全是浪費納稅人的金錢，浪費立法會的時間，這做法是開了極壞的先例。主席，恐怕我必須提出，我認為有關修正案是不符合最低限度的要求，即修正案必須是“不瑣碎”及“有意義”。我認為這是非常壞的先例。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今天早上，有兩位議員違反你的決定，有一位議員更從頭到尾 —— 你看你的腳毛可能被他踢掉數條。面對這種情形，你當時毫無表情、毫無表現。就此情況，你撫心自問，你公平嗎？我並沒有挑戰你，你撫心自問吧。

主席，我們多位議員也是父母生的，也由選民投票選出。我們為何要在如此不公平的7組 —— 謝偉俊議員剛才已經分析得很清楚 —— 7組修正案，我認為你作為主席，應將該7組修正案視為7項修正案，有何理由出現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呢？我們作為議員實在不明白，市民也不明白。

主席，你在現時的民意調查中排行第一名，這第一名得來不易。在現時的情況下，我們不可以誤導市民，要讓市民瞭解我們所討論的條例草案的內容……

**全委會主席：**詹培忠議員，我要制止你，不是因為你批評我，而是因為你現時的發言違反了《議事規則》。我們現在是進入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詹培忠議員：**我是剛剛回來……

**全委會主席：**在這個階段，你是要就條文的細節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條文根本不值得我發言，我再次……

**全委會主席：**詹議員，這便是委員在這個階段的發言規則。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在此提醒市民瞭解內容。我亦可以告訴大家，這全由一位姓蕭的設計，大家有聽便會知道是誰。這根本是唯恐香港不亂，唯恐市民有太多公帑用不完。故此，由於香港還有二萬多億元盈餘，我想提醒市民擦亮眼睛，看清楚誰人浪費公帑，從而在9月9日作出英明的投票決定。多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多謝詹培忠議員和謝偉俊議員的發言、質疑和批評。正如我在今天中午發言時所說，John Stuart MILL在《論自由》中提出的一項最重要論述，就是在議會中須經過辯論和交換意見，才可令論點更加完美和堅實。

首先，詹培忠議員剛才說這些修正案是出自一位姓蕭人士之手，我當然知道他所指的是誰，但我要在這議事堂作出一項清楚、明確的紀錄。我不知道詹培忠議員基於甚麼理據、資料或透過何種特別渠道，可以提出這些修正案由另一人士訂定的說法。關於我本人提出的那1232項修正案，百分之一百沒有二次創作，百分之一百由我自己和我的職員經過研究後，全部自己創作出來。

因此，我可以清楚告知詹培忠議員，這是我花了很多心思，思考了很多個星期，花了很多時間，包括在不少個無眠的晚上於家中仔細思量，研究應如何作出修訂，嘔心瀝血之作。這絕對並非如詹培忠議員所說，純粹依靠他人而作出，這說法對我並不公道。當有議員胡說八道，在完全沒有事實根據之下，憑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特權在這裏信口雌黃，我認為既不公道，也不合理。所以，為了以正視聽，我必須清楚表明我提出的1 232項修正案全屬個人創作，以便將之記錄在案。

主席，謝偉俊議員的意見相當清楚，但意見與事實和論述不可混為一談，因為他剛才的說法是自打嘴巴兼自相矛盾，其自相矛盾之處可說是十分清楚。如果他認為有關的修正案瑣碎、無理，基本上應完全否定其內容。例如他剛才提及的十多個國家，且讓我先將之唸出來。其實，我並未打算談論那十多個國家的情況，說的仍然只是第609項修正案。換言之，在我所提1 232項修正案中，我要清楚告訴全港市民，說了一整天仍只是在論述其中一項，即第609項修正案。還有其餘1 231項修正案，我仍未開始談論……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由於你已多次發言，所以請盡量避免重複你的論點。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老人家有時就是有這種毛病。年紀大了便常常傾向自言自語，一再重複自己的說話，這是一種通病。

讓我嘗試唸出那十多個國家的名稱，稍後我會逐一解釋，因為很多市民未必明白提出和這十多個國家有關的修正案的重要性。第一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裏有很多人大代表，很多所謂的愛國人士，民建聯、工聯會一定會完全否定，希望他們稍後在辯論時可作出解釋。第二個是古巴共和國；第三個是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第四個是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接着是剛果民主共和國、也門共和國、緬甸聯邦共和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津巴布韋共和國。

說到津巴布韋，大家應十分熟悉，因為先前有津巴布韋領導人的家屬在香港引起不少爭拗，香港政府更因此被指摘軟弱，竟然不看重香港人的權益，為了包庇和維護某些特權人士而完全漠視香港人遭到侵犯的情況，必須加以譴責。

此外，還有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阿爾及利亞人民民主共和國、約旦哈希姆王國、蘇丹共和國、巴林王國及阿曼蘇丹國。我的整套邏輯，是基於有關人士像謝偉俊議員剛才所清楚指出，在上述國家被拘禁1個月。很多議員可能沒有細閱這些條文，但謝偉俊議員願意仔細研究這些條文並作出評論，在眾多議員中可說是較負責任和盡責的一位。最低限度，他不會在一聲令下，基於一項政治指令而全盤反對。他清楚看出我在修正案中區分了不同組別，對於不同組別各有多少項修訂，他也能清楚指出。作為一名專業人士，他已運用了個人的專業知識，就相關條文作出理解和分析。

但是，他的判斷和評論，特別是這些修正案均屬瑣碎、無聊或不合理的說法，卻是絕不恰當，而且他的分析也有很大偏頗。理由在於這些地方之中有他熟悉和不熟悉的國家，而他認為就這些地方訂定這些條文並不恰當，但假如所涉國家是菲律賓，他則表示支持，這可證明那是他個人邏輯思維和價值取向的問題。

我可改動有關條文的字眼，例如代入某個數字——單位數字或雙位數字也沒問題，沒有需要在這方面糾纏——使意思變成如不少於2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員因未獲正式審訊而被例如菲律賓政府囚禁超過1個月而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後1個月內他們被釋放，則第(2A)款對該人不適用。所涉及的情況便是有關人士在該地方未經審訊而被監禁，這其實是世界上很多地方均有發生的情況。我們那偉大、強大的祖國，便經常出現行政扣留權大於一切的現象。我稍後會詳細解釋這項行政扣留權的荒謬和不合理之處，以及為何議員返回內地將有機會根據所謂的扣留權被拘禁超過1個月，因未能履行議員職責而需要辭職。

根據謝偉俊議員的邏輯和思維，如有關人士在菲律賓被監禁和拘留超過1個月，而這位議員因為在菲律賓被監禁……因為他很熟悉菲律賓，上一次也表現得相當英勇。其實除了他之外，黃毓民議員在上次人質事件中也很盡責。他們兩人很快便抵達菲律賓協助遇事港人，希望他們能渡過難關，但很不幸最後仍有港人遇難。這是香港政府很不光彩的一次事件，其後的處理失誤和惡劣手法更令香港蒙羞。至今，香港人對於香港政府在事件中的失職、軟弱、無能，依然感到極為憤怒。當時特首致電菲律賓總統，人家卻不知他是何許人也。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花了太多時間論述無關的事情。

**陳偉業議員**：OK。主席，因為感觸良多，看到香港政府，看到香港人……

**全委會主席**：請你不要離題。

**陳偉業議員**：這是為了回應謝偉俊議員有關菲律賓的判斷。基於特殊的感情，謝偉俊議員對菲律賓的憤怒或不滿特別強烈。這正是辯論的好處，所以大家真的要一看John Stuart MILL的《論自由》。透過這次辯論可以清楚看出，當你對某一國家、地區或經驗有特別強烈的感覺，便會覺得問題並不瑣碎，便會認同若把這個國家包括在內，條文即屬可以接受。你不但不會覺得主席的裁決不合理，反而會投支持票，支持我的修正案。

顯然，問題並不在於我在條文中涉及哪些國家，而是你對這些國家並不熟悉或沒有感情。例如我早兩年曾遇到一位香港婦女，她在巴基斯坦受到十分不合理的對待，於是找遍每一位議員求助，相信謝偉俊議員也不例外。她亦曾前往聯合國抗議，現已成為聯合國的常客，其實我遺漏了巴基斯坦，應將之包括在內。所以，個人經驗會影響其判斷和分析，這正是主席在作出裁決時必須獨立客觀的重要性。怎能夠因為你不認同和支持有關那15個國家的條文，便判斷主席的裁決不當，而另一方面，卻因為你認同和接受菲律賓是“籬底橙”，糟糕透頂，所以如果條文涉及菲律賓，你便會擁護和擁戴主席的裁決，並對主席歌功頌德？只要不把菲律賓包括在內，便要對主席的裁決鞭撻至體無完膚，將之打壓為“籬底橙”。

這並非議事的應有態度，亦非評論主席就某項議案是否瑣碎所作的裁決的應有態度。如果說我提出的修正案瑣碎，試問有甚麼問題或法例的修正案比剝奪市民的政治權利更加嚴重？若說瑣碎，我昨天就《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更加瑣碎，因為所涉及的只是一個不超過1米大的泥鰌籠。究竟涉及泥鰌籠的問題瑣碎，還是剝奪議員參選權、被選舉權和市民提名權瑣碎？難道泥鰌籠還不夠瑣碎？說到條文對社會和政治的影響，我現在提出的1 232項修正案絕對較上述《漁業保護條例》的修正案重要，無論在社會、經濟和政治方面均然，其中更尤以法律方面為甚。

如果說到《基本法》，這亦有一定關係。相信大家仍記得，大律師公會曾先後4次發出聲明，我稍後會和大家分享那些聲明的內容。其實，就我提出的修正案而言，謝偉俊議員可能不太記得大律師公會

也曾提出一些相關評論和意見。如果沒有記錯，關於某些疾病的問題，其實是大律師公會在其評論文章中提出的，我只是參考大律師公會所提某些意見，然後將之納入修正案之中。所以我也要在此向詹培忠議員多說一句，這並非我們數人閉門造車所得的結果，而是曾經參考權威專業團體的意見。謝偉俊議員作為一位專業律師，理應參考並尊重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最低限度也應認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是值得研究的。

因此，基於我剛才的分析和發言，希望謝偉俊議員再作仔細研究。對於和這15個國家有關的條文，即使你未必認同，但也不可因為數字、國家和組合太多而完全漠視法例建議的重要性，又或這些法例對保障香港市民權益的重要性。因為任何法律的訂定均必須對不論背景為何的所有市民(計時器響起)……一視同仁。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從今天12時起，便開始聽他們3位就這1 232項修正案發言。陳偉業議員兩次提到“譚耀宗議員說這些修正案大部分是無聊、瑣碎、沒有意義”。即是說我認為大部分的修正案是這樣，但不是所有也如此。他先後說了兩次。

可是，聽完他這數小時的介紹後，我想改變主意了。我現在認為他全部的修正案也是無聊、瑣碎及沒有意義的。我相信在收聽電台廣播的聽眾同樣會引起這種共鳴，而在電視上看這會議的市民也會有同等感受。

如果他說一定要“拉布”，這並不要緊，因為大家也提出過要“拉布”，劉江華議員以往也提出要“拉布”，那麼他便“拉布”吧。可是，他說他的修正案很有意思，不是瑣碎和沒有意義，我們便“頂不順”了，分別便是在這裏。他還說是“嘔心瀝血”的，前面第一個字便很貼切。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嘔心瀝血是三點水，他在說甚麼？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

**梁國雄議員**：“口”字旁和三點水……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真的不明白。

**全委會主席**：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可否澄清？兩個字是不同的。

**全委會主席**：你知道你稍後還有發言機會，如果有甚麼問題，你可以屆時再提出來。

**梁國雄議員**：不是，他不識字便不要亂說。為何你不指教他呢？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立即坐下。

**梁國雄議員**：你也教了我“cited”這個字。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如果你違反《議事規則》，我便要請你離開。

(有議員說：趕他出會議廳吧！)

**全委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請繼續發言。

**譚耀宗議員**：所以，我本來是脾氣很好的，但近日也“頂不順”了。我看見這種情況，真的浪費了議會的寶貴時間，這也是社會的資源。不過，我也不想多談了，因為我不想變相協助了他們“拉布”。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你剛才叫我稍後再說。那個“嘔”字……

**全委會主席**：你可以輪候再次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一個很簡短的回應，因為有些誤會是必須澄清的。如果陳偉業議員有稍為留意我在二讀辯論時的發言，便應清楚知道，我已經仔細閱讀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發表的所謂意見。我相信我的仔細程度更勝陳偉業議員，特別是對於第4段的意見。請容許我稍後讀出該段的內容，因為我當天曾就該段的意見，強烈批評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流於口號式，沒有認真針對相關議題作出詳細分析，更沒有就政府依賴的彭力克勳爵所提供的意見作出真正、實在及有力的回應。

主席，這是大律師公會於2012年2月17日發出的函件，第4段的內容如下(我引述)：“事實上，議員可能因健康或其他個人理由而辭職。在這情況下，以‘一刀切’方式限制該名辭職議員參加補選，顯得並無理據。一名議員可能因為種種健康或個人問題辭職，而此等問題可能會隨時間、健康狀況和環境消失或改變。”大律師公會在這段談及以健康理由辭職的情況，但《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已清楚訂明，議員如因患上嚴重疾病而辭職，立法會主席可宣告該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在這情況下喪失議員資格的議員絕對不受這項條例草案影響。

大律師公會以議員因健康理由辭職的情況作為例子，反映該會對整件事情似乎不大瞭解。如果針對這一點而說我沒有細看或沒有留意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我實在有必要回應。

另一方面，關於國家的問題，請容許我多花一點時間解釋。如果是針對某些經常發生冤案的國家而提出一項修正案，我可以考慮接受。但是，若是像我剛才所說的，“嘔心瀝血”也只能搬出這些“小學雞”的玩意，我恐怕不能接受。再者，我們必須全盤審視所有修正案，而不是獨立地看一項半項條正案。如果你針對某個國家或某項議題作出一項精闢的修正案，正如政府若有意修正任何法案，亦必須作出取捨和選擇，絕不能夠提出1、2、3、4、5、6、7、8、9、10至1 000項修正案，以供選擇。這種修訂方式無法提出有意義且不瑣碎的修正

案。政府必須衡量哪些選項較為合理，然後才提出修正案。至於採用哪些選項，則可以由政府決定，而不是提出數千個permutations任君選擇。否則，修正案將毫無意義和瑣碎。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經常教導的中文，此“嘔”不同彼“漚”也，對嗎？三點水和口字旁，一個是吐出來。聽了謝偉俊議員的發言，我真是受教良多，就不能夠瑣碎，說話亦要有根據。

主席，你亦知道我們現時有《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有兩個人權公約包含在《基本法》之中，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制定《基本法》時指出第三十九條沒有凌駕性，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一些條款是不會有效的。我現在引述的是有效的。

我說的本題是甚麼？我先來破題。我剛才在談及第609號修正案時，我的立論是，你閣下提出的大和解，陳偉業議員似乎已收到了，他提出一項修正案，令辭職的議員要付出95%的行政費用，才讓他再選。這個本意相當良好，希望本會的議員，如果他真希望防止浪費公帑……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由於你已多次發言，所以我不能容許你重複已說過的論點。你現在的論點，剛才已提過多次。

**梁國雄議員：**主席，請你容許我，因為你經常“無厘頭”的加插一句，我不知道跟這句有沒有關係……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再提醒你，不要再重複你已說過的論點，否則我只能夠停止你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只解釋我為何要重複，現在不用了，既然你這麼聰明。

我現在引述前所未引述過的內容。這是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二條，我現在引述：

“一，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承擔尊重和保證在其領土內，並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享有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性別……。”  
我省略那些不適用的。“……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二，凡未經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予以規定者，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承擔按照其憲法程序和本公約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以採納為實施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三，很重要……”

**陳鑑林議員**：梁議員所說的內容根本與該修正案完全無關。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不要長篇讀出文件，除非當中有些字眼跟這項修正案有關。

**梁國雄議員**：我向你解釋吧。我現在引述的其中一條條例，你也很熟悉的。

**陳鑑林議員**：規程問題。我希望主席能夠詳細聽他解釋後，然後作出裁決。如果他所說的內容與所提及的修正案無關，我希望主席你可以作出裁決，他是冗贅和浪費大家的時間，應該停止他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的壓力是否很大？要“回帶”了，我讀了那麼長時間，你用不用“回帶”？我從沒有見過議員對主席如此無禮貌，要教主席怎樣裁決。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只是為你抱不平而已。

主席，其實你這樣聰明，你當然知道我會有後着。我要說的第二十五條是本港人人都懂得的政治權利，第一句是：“每個公民都應享

有以下權利和機會，而不受由第二條所述的區分，以及不合理的限制。”那麼，我不引述第二條又怎樣引述第二十五條呢？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正在重複你的論點。你引述公約，不外是為了證明你剛才提出的論點是正確的。所以，你是在重複你的論點。

**梁國雄議員：**主席，不是的。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是在重複你的論點。請你不要再重複，否則，我便要根據《議事規則》第45(1)條，裁定你是“冗贅煩厭地重提”你本身的論點，不讓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不是，主席……

**全委會主席：**請你提出新的論點，否則便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想請教你，我說了甚麼論點？如何重複呢？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不會花時間重複你的論點。在你再繼續發言時，如果我判斷你是在繼續重複論點，我便會請你坐下。如果你繼續不聽從我的裁決，我會裁定你是極不檢點，可能會把你趕離會議廳。請你注意。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非常重視你的說話，你的說法是，我已經冗贅我的觀點，我其實沒有這樣做。原因是甚麼？在我引述的第二條裏，有一句是關於國籍的——這是不計算的，我沒有讀出來——社會出身、財產……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剛才已讀過了。你不要再在此花時間，讀出一些大家均熟悉的條文。你已經是讀完再讀的了。

**梁國雄議員**：所以，有關第609項修正案，我已經說了多次，我其實並沒有重複。

**全委會主席**：你剛剛才說已經說了多次，(眾笑)但卻說你沒有重複。

**梁國雄議員**：甚麼？主席，我知道你有權把我趕離會議廳，但你回看錄影帶時，也會覺得你是不對的，有哪些說話是可以不會重複上一句說過的話而立論呢？你也說過很多話，你也是冗贅……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不要再挑戰我的裁決。

**梁國雄議員**：我當然不挑戰你，是另有人挑戰你。

**全委會主席**：如果你不立即恢復就有關條文發言，而且說話內容又不離題的話，我便要你立即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正要闡述我的觀點。所謂財產作為一個分界點，阻礙別人實行權利……

**全委會主席**：這並非新觀點，你剛才已經說了多次，不要再重複。

**梁國雄議員**：不是。你怎麼知道我下一句要說甚麼？

**全委會主席**：下一句要說甚麼是另一回事，但你剛剛說的那一句是重複了。你不要再重複。

**梁國雄議員**：這是文革的性格，只要主席發威，每個人也會感到害怕，主席不發威便沒有事了。

主席，我的論點是這樣的——現時不說“財產”這兩個字——我的論點是，要支付95%行政開支的總額，未必與財產有關的，是嗎？原因是甚麼？是那個人是否願意付出那些錢，這未必是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適用，問題是有更深遠的原因，在《公約》裏，人人得以有自己意見的權利……

**謝偉俊議員**：這是煩厭的，主席，這是《議事規則》第45條所說的冗贅、煩厭且重複。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在說新的觀點……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聽不到有任何新觀點。

**梁國雄議員**：我說跟財產未必……主席，你剛才說我提出來的財產觀點已經是冗贅了，我便說未必跟財產有關……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正在佔用會議時間，說一些連你自己也不知道是甚麼的說話。我建議你先坐下，在其他委員發言時整理你的思路，想出一些新觀點，然後再發言。

**梁國雄議員**：不是，主席，我正在說，未必與……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要停止你發言，請坐下。是否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回應譚耀宗議員的指責。當然，我絕對知道他看到民主便已經作嘔，看到不滿意他們政黨的意見也想作嘔，他看到權貴便會很精神，這是民建聯的本質。

主席，他剛才說聽到我今天的發言後，認為我所有修正案均沒有意義。我剛才闡釋時已很清楚指出，我今天的發言只談及我一千多項

修正案的其中一項，即第609項。至於其餘的發言，除剛才就謝偉俊議員所提的國家監禁問題作出很簡單的描述和回應之外，我還未詳細解釋其他修正案。在我提出的一千二百多項修正案中，他只聽了我就1項修正案作較為詳盡的解釋和闡述，便說全部修正案均為無聊，他的政治智慧十分驚人，不但能舉一反三，更可以聽到其中一項便否定全部。這正正反映出他們在處理條例草案時，是完全漠視了政治權利被剝奪的重要性。

我希望香港市民明白，議員有責任審議香港政府提出的法案，而我是希望透過提出修正案堵塞或減少有關剝奪港人權利的做法，但在這議事堂卻完全得不到公平和合理的對待。他只聽了一千多項修正案其中一項的闡釋，便把其餘一千多項全都否定了。政治定位凌駕一切，要打擊政治敵人，便可漠視議會的莊嚴和神聖。

我也想回應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出有關大律師公會的問題，我從未說過謝偉俊議員沒有讀過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而我所提出的修正案，與大律師公會的說法並非完全相同。我只是說我曾參考大律師公會有關疾病的意見，以及基於大律師公會曾經提過某些症狀的問題，我在加以參考後提出修正案。所以，我希望澄清這方面，不希望謝偉俊議員誤解我剛才對他的評論，或誤解我的修正案，特別是關於癌症方面的修正案，與大律師公會所提出的意見並非全部一致。

今天的時間已不多，明天我可能會在稍後時間詳細解釋有關癌症對職位的重要性的問題，希望屆時謝偉俊議員再作出指正。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其實在條例草案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大家也知道發生甚麼事。我也期待有些議員好像謝偉俊議員般，我知道他真的仔細閱讀過條文。當然，他作出的評價——我不想評價他，按照《議事規則》，有人“點起火頭”，還可以再辯論，主席。我們不會違反《議事規則》，我也不想。我希望其他議員不要像“譚Sir”一樣，上來發一會脾氣，破壞他一直是“好好先生”的形象，應該認真發言便更好。

議會本來是一個讓代議士雄辯滔滔及條分理析的地方，真理會越辯越明。縱使我們作為少數派有錯，但我10句中有1句是真的，你也

有機會以錯易真，這便是言論自由可貴的地方。你坐着陪伴我們，如此辛苦又疲累，有些議員雖然在聽音樂、玩遊戲機，但也是沉悶的。上來“發爛渣”，責罵我們，如果不違反《議事規則》，未達到冒犯的地步，我覺得我們也可以容忍，並沒有問題，但最好是大家就相關條文發言。正如謝偉俊議員，他將修正案分成數組，我真的感謝他，收看電視的人便清楚了，原來是這樣的，他這樣也想得到。各有各的評價，對於梁美芬議員，她最喜歡說她落區，每天有市民向她表達意見。我不知道她有多少支持者？我又有多少支持者？大家立場不同，我不會幫助她數票，例如她只有19 000票，我多她2萬票，我不會計算這些。哪怕只有10人支持你，那10個人的意見，我們也會尊重。這是言論自由最可貴的地方。

當年嚴復翻譯《論自由》，他說：“雖出於仇敵，不可廢也。”即使你是我的仇人，你要發言，你的言論自由，我也要捍衛……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停一停。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走過去也不可以嗎？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即是在這議會內，現在還有大約十多分鐘，今天會議便中止，明天復會，大家也辛苦，對嗎？由早到晚。我們做這些事，我當然會說我的道理在哪裏，你同意與否，我無法勉強你，但你可以發言。所以，我希望主席，通過一個如此冗長，而不是“匡長”的會議。大家不要只坐着，有些人也有貢獻，例如王國興議員，他寫了多張大字報，我發現他的字體也不錯。我也很喜歡書法，日後大家可以切磋一下，其他有些議員……

**全委會主席：**請你不要離題。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會返回本題……如果我要辯論也可以。剛才我可以針對謝偉俊議員的發言，我也可以逐項說，你對他如此包容。我覺得你對他的包容，我也是尊重的，包括剛才詹培忠議員或你其他黨友對你的質疑或甚麼，你也包容我多說一會。我是3人中被你教訓得最少的……我現在返回本題了。

我在上節的發言中，談及第3項修訂，主席，即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而代以“由”。你說有自由是多好呢，局長？

第4項修訂，刪去“自”而代以“從”。謝偉俊議員剛才說，這些很容易做。其實並不是，中文的語法是有很多不同的。我們以前修讀訓詁學、聲韻學及文字學，要上很多課堂。所以，並非如此簡單，說只是把字放在前或後，只是改一個字。改一個字也需要說出道理，說出所以然來。說不出所以然來，在繞圈子，最後被英明的主席喝止你。等於他剛才就動詞及名詞喝止我，把我嚇得把所有動詞都數出來。你說主席多麼厲害。所以，在這位英明的主席面前，我們豈敢繞圈子？我們當然要說問題的核心。

至於“從”，為何“自”可以改為“從”呢？在第4項的修訂中。“從”的意思，我不知道在席議員知道多少？它第一個意思是，有一種所謂隨行、跟從的意思，或是跟隨的意思。

在《說文解字》中，“從”者，隨行也。“從”有隨行、跟從、跟隨的意思。另外還有一個意思，好像我們在座的建制派議員，他們其中一種特質，便是順從。當然不是順從我，而是順從“西環”，順從“阿爺”，這便是順從、依從。在《左傳·昭公十一年》：“不昭不從”，“婦人，從人者也”。

此外，便是參與其事，主席，“從”字有參與其事的意思；還有一個解釋，老師以往教導我，“從”亦有起點的意思，所以這個改法是“自”與“從”的分別。“從”是一個起點。至於“自……開始”，例如我們在這項條文看到，“本條例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如果用“從”，便有起點的意思。在這部分，是有起點的意思。當然，還有一個意思，是比較少人瞭解的，“從”亦有因由的意思，局長。“欲貴其小女，道無從”，因由何在呢？

另外一個意思是休息。有些人把“從”字讀“鬆”音，從(音：鬆)容或從(音：蟲)容，其實兩者皆通，主席，對嗎？如果你說從(音：鬆)容或從(音：蟲)容，便是指休息。《西遊記》有“神僧且從容一日”，

意思是先休息。十多分鐘後，各位便可以從容一宵，休息一晚，明早7時多起床，9時準時回來開會。

修正案將“自”改成“從”，其實“從”字較“自”字更確切，所以我建議將這個字更改，希望局長——不說你順從或跟從——從容一點，接受這項修訂。

說到這裏，我又想談另一個字。其實，我比較守規矩，我盡量按照我提出的修正案次序發言，我現在還未談“大囁”的修正案，我覺得“大囁”的修正案更能發揮。我的修正案純粹從字眼和文字的確切及語法方面解釋，所以主席一般較少阻止我。但是，如果談及“大囁”的修正案便厲害了，那方面可以無限延伸。不過大家放心，即使我是唸書也好，我已經有所準備，不會重複發言，不會浪費你老人家和同事的時間。

在我就條例草案第1(2)條的修正案，對於“本條例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一句，在第5項修正中，我建議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而代以“在”。很多人也弄不清楚“於”字和“在”字的分別，我希望英文較佳的中國人，可弄清楚中文字的意思，這樣無論表情達意、寫信或send email給別人，也可以充分將感情表達出來。

我經常說漢字真的很難學習，與英文不一樣，英文較容易學習，這是真的，所以千萬不要妄自菲薄。身為漢族人，使用漢語的人，應知我們的文化源遠流長，只談造字也有六書。王國興議員寫書法那麼了不起，可以回應甚麼是六書，知道六書後，寫字可能會更漂亮。剛才不知誰人問他寫的是甚麼字體，他回答是隸書，但那不是隸書，應該是行書，主席，對吧？好像甚至不是行書……

**全委會主席：**請你不要離題。

**黃毓民議員：**我不是離題，只是為了方便說明，也讓大家不會那麼沉悶，否則稍後陳鑑林議員走過來又指着我喊“你太……”，便要浪費一、兩秒時間說說我。

“於”字，第一，有往和去的意思。我現時將“於”改成“在”，很多人可能明白“於”和“在”是相近的，不過“在”較“於”好，所以我才把“於”改為“在”。但是，原來“於”字有很多意思，其中一個意思是往和去。

《詩經·周南》中有一句很有名，是恭賀別人嫁女的。主席，你有個女兒出嫁了，別人會恭賀你“之子於歸”。這個“之”不是某某人之子的意思，這個“於”便是往和去的意思。主席，後面有句“宜其室家”——“之子於歸，宜其室家”，當中的“於”便是往和去的意思。

“於”字還有一個意思，是取和拿的意思。主席應該讀過《詩經·豳風·七月》：“晝爾於茅，宵爾索綯”，其中的“於”便是取的意思。

此外，有中學程度的也應該知道以下解法，“於”字也有好像或如的意思，不是如果的“如”，而是如履薄冰的“如”，如臨深淵的“如”。在《易經·繫辭下》中：“介於石，不終日，貞吉”，蔣介石的名字是這樣而來的。蔣中正經常說自己對儒家文化很有造詣，他的號——大家經常稱他為蔣介石，其實他叫蔣中正——“蔣介石”便是從這樣而來。所以，這便是如和好像的意思，介於石，即介如石焉。

“於”字的另外一個意思是引進動作、行為的時間、處所，意義是相當於“在”、“到”或“在……方面”，所以，這便是我們要將“於”字改成“在”字的其中一個原因。在語句中，引進動作的部分是被動語句。中文較好的人便會明白，在韓愈的《師說》中提及“不拘於時”，我們在中學曾經學習。此外，蘇軾的一篇文章“教戰守策”提及“苦於多疾”。“不拘於時”和“苦於多疾”的“於”均為被動語句，均引進動作。

此外，“於”字也表示將動作行為加於對方，和“給”字的意思差不多。大陸現時有種很流行的說法，廣東話是“給力”，“普通話怎麼唸？這個‘給力’(普通話)。”說別人很“給力”。有沒有看過“給力”這個詞語？在大陸是很流行的，意思是將動作行為加諸對方，便相當於“給”。此外，很多人都知道，“於”也是姓氏。多謝主席。

##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已經是晚上9時55分。我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6分暫停會議。